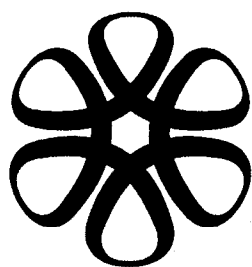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FUTURE IMP.& EXP. CO.,LTD.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浹江路 8 号 4 号楼 203 室)



NINGBO FUTURE
前程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〇一七年九月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60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一、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任小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光点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蔡辉、应朝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俞立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任凯、姜南、唐明红、童林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刘兵、曾慧芳、翁文斌、沈志宏、周丹、杨永伟、邵春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为 1,4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晨合计控制公司 54.7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李晨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承诺：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本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本项承诺的履行。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

息处理。

4、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二）股东任小青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任小青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应上交公司的

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三）股东光点投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光点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蔡辉、应朝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本项承诺的履行。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凯、姜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本项承诺的履行。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唐明红、童林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五）公司股东宏盛开源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宏盛开源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六）股东俞立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俞立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七）非董监高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周丹、杨永伟、刘兵、曾慧芳、翁文斌、沈志宏、邵春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

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一年度从公

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晨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购回价格为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并且，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共有5名，分别为李晨、蔡辉、任小青、应朝虹及光点投资。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

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二）5%以上自然人股东蔡辉、任小青、应朝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蔡辉、任小青、应朝虹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三）5%以上法人股东光点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光点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

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相应修改。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保持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如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而将采取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

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事实得到确认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文书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4、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措施。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46.63万元、-885.82万元、-1,035.58万元、158.0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2%、-33.98%、-18.20%以及12.14%。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和占比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302.64	5,690.58	2,606.99	841.89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58.09	-1,035.58	-885.82	-146.6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14%	-18.20%	-33.98%	-17.42%
扣除汇兑损益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1,460.73	4,655.00	1,721.17	695.26

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的变动，公司销售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2014 年末至 2017 年三月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1190、6.4936、6.9370 以及 6.8902，汇率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94.13%、99.11%、99.78%和 99.78%。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而采购多数以人民币结算，并且自船期至收汇日有一定周期，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目前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操作，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并且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以出口业务为主。尽管公司可以适当提高美元结算的采购比例，尽量减少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人民币对公司主要收汇货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较大汇率波动风险。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用品等家居用品。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产品享受出

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在 3%至 17%不等。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出口退税总额分别为 5,931.62 万元、5,928.77 万元、7,374.53 万元、2,060.02 万元，平均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总额除以不含税采购成本）为 11.73%、11.90%、11.09%以及 10.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当期毛利率和毛利额的影响（不考虑营业收入的变化）如下：

时间	毛利率		毛利额	
	原值	变动额	原值（万元）	变动额（万元）
2017 年 1 季度	16.00%	-0.81%	3,766.59	-191.21
2016 年	15.36%	-0.82%	12,534.49	-665.16
2015 年	14.27%	-0.82%	8,663.03	-498.42
2014 年	12.13%	-0.83%	7,289.76	-505.75
算数平均值^注	14.44%	-0.82%	10,888.41	-60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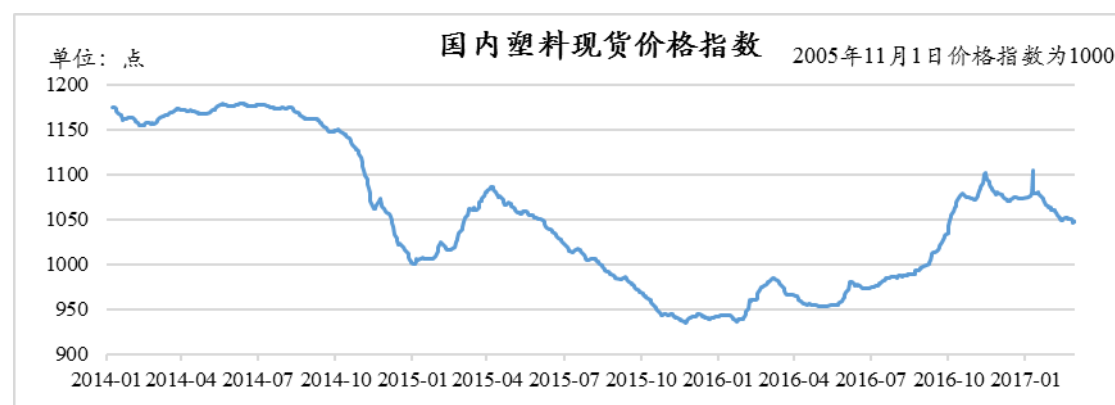
注：为真实反映出口退税对公司年度毛利额影响，需要排除毛利额的季度影响。不考虑季度周期性等因素，则毛利额算数平均值=（1/4）*（2017 年一季度毛利额*4+2016 年毛利额+2015 年毛利额+2014 年毛利额）；毛利变动额算数平均值=（1/4）*（2017 年一季度毛利变动额*4+2016 年毛利变动额+2015 年毛利变动额+2014 年毛利变动额）

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平均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平均下降 0.82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毛利额平均下降-608.54 万元。因此，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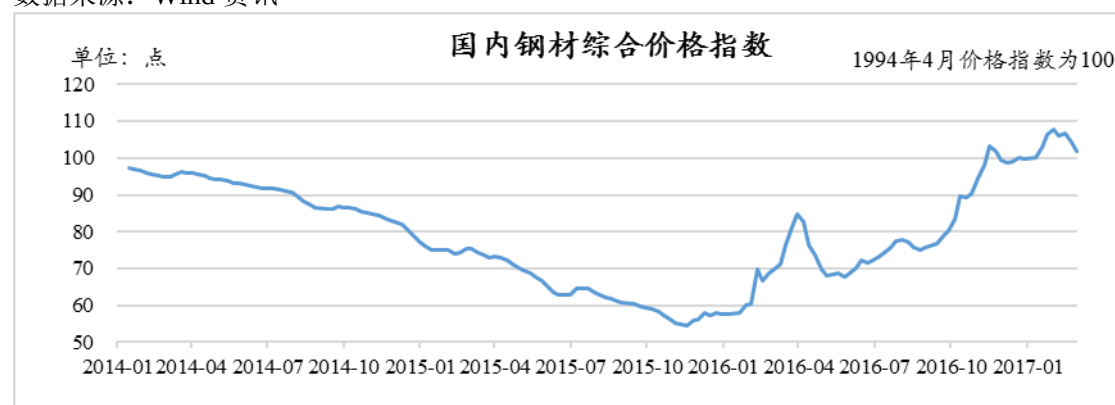
（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生产环节，家居用品委托供应商生产，采购产品所用主要为钢材、铝材、纺布、木材、塑料、玻璃等原材料，定价模式一般为：在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生产制造费用等以及合理利润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参考大宗商品等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其他因素，与供应商综合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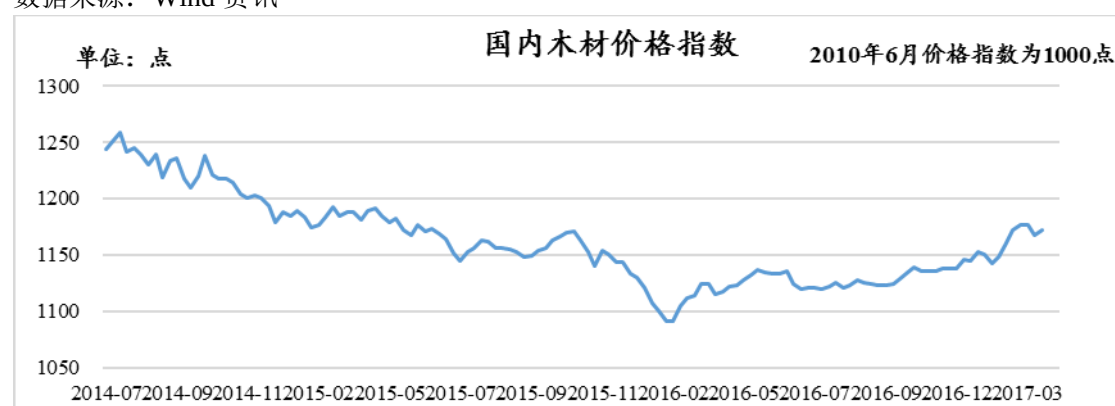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采购价格短期内受相应品种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与贸易政策、汇率、资本市场状况等有密切联系，一般较难预测。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涉及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产品从采购到出货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一个年度的采购周期一般是从上年九月至本年九月。从市场竞争角度,长期来看公司能够将部分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转移给客户,但是短期内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仍然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注重供应链管理,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力求稳定采购价格,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是,如果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受政治不稳定、自然灾害、经济动荡、金融投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波动或者较大变化,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导致公司采购产品价格上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一般释义.....	31
二、专业名词.....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2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行业风险.....	45
二、市场风险.....	48
三、经营风险.....	50
四、财务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5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	89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9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16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6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1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5
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88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8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3
九、发行人质量管理.....	1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独立性情况.....	197
二、同业竞争.....	19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0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2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8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3
一、财务报表.....	243
二、审计意见.....	25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4
五、税项.....	276
六、分部信息.....	27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事项.....	27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8
九、主要资产.....	278
十、主要债项.....	279
十一、所有者权益.....	281
十二、现金流量.....	282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28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85
十五、盈利预测.....	288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8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89
十八、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8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345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的期后事项.....	345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45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4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4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354
二、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58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9
四、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5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3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63
四、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77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78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9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0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380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82
三、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83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信息披露制度.....	386
二、重要合同.....	386
三、对外担保事项.....	39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99
五、验资机构声明.....	40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2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前程股份	指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前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前程进出口	指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点投资	指	宁波光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盛开源	指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联进出口	指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联明	指	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LINK(H.K)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钜明	指	钜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GHTLINK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质美设计	指	宁波质美家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质创家居	指	上海质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当家网络	指	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指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家居用品	指	宁波前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联明	指	宁波联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欧尼迪诗	指	宁波欧尼迪诗商贸有限公司
永康联茂	指	永康市联茂工贸有限公司
临海中临	指	临海市临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临海丰得利	指	临海市丰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KOOPMAN	指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JYSK	指	JYSK SP.Z.O.O，中文名为“居适家”，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TENGELMANN GROUP	指	Tengelmann Warenhandels-gesellschaft KG，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TEDI	指	TEDi GmbH & Co. KG, 系TENGELMANN GROUP旗下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WOOLWORTH	指	Woolworth GmbH, 系 TENGELMANN GROUP 旗下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BW	指	Bettenwelt GmbH & Co. KG, 中文名为“百安居”,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CMP	指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HP SCHOU	指	HP SCHOU A/S,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A.I.&E.	指	Adriaanse Import&Export B.V.,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J.J.A.	指	JJA S.A.,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GHT	指	Giant Harvest Trading Limited, 系发行人的主要战略合作伙伴
TOP MARKETING、 信欧国际	指	Top Marketing Taiwan Corp., 中文名为“信欧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THOMAS PHILIPPS	指	Thomas Philipps GmbH & CO.KG,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TARGET	指	Target Homeware Cloes Group Asia Pty Ltd,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GIFI	指	GIFI Diffusion,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KAPIMEX	指	Kapimex B.V.,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MGB、麦德龙	指	MGB Metro Group Buying HK Limited,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Office Depot	指	Office Depot, INC., 欧迪办公,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IKEA	指	宜家家居, 系来自瑞典的家居用品品牌零售商
MUJI	指	无印良品, 系来自日本的生活日用品品牌零售商
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德艺文创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浙江永强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永艺股份	指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美克家居	指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保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不超过1,400万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

SKU	指	库存进出计量的单位，可以是以件，盒，托盘等单位
FOB	指	Free On Board的缩写，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F	指	Cost and Freight的缩写，指成本加运费价，是指卖方必须负担货物运至约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的缩写，电汇付款，是指发货后，将发票以及所有单据如质检单、数量证书、产地证、装箱单等等提供给收货人，收货人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在指定的时间内电汇货款给发货人
TT *days	指	指在TT模式下，在一定期限（*天）内付款给发货人
D/A	指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的缩写，指承兑交单，在跟单

		托收方式下，出口方（或代收银行）向进口方以承兑为条件交付单据的一种办法
D/A *days	指	指在D/A模式下，在一定期限（*天）内付款给发货人
D/P	指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的缩写，指是发货人的交单以进口人的付款为条件，即发货人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时，指示银行只有在收货人付清货款时，才交出货运单据。
L/C	指	Letter of Credit的缩写，指信用证付款，开证银行应收货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发货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付款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指设计出某产品之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贴牌销售，或者稍微修改一下来生产，这样可以减少自己的研发设计时间。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的缩写，是指自有品牌生产，亦指原创品牌设计，所指的就是自行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行销市场的一种做法，由设计、采购到贩售皆由单一公司独立完成。
远期结售汇	指	是指确定汇价在前而实际外汇收支发生在后的结售汇业务（即期结售汇中两者是同时发生的）。客户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客户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套期保值	指	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活动。
转口贸易	指	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品的生意，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易手进行的买卖。这种贸易对中转国来说即是转口贸易。
莱茵检测	指	TÜV Rheinland，德国莱茵集团下属检测公司，是全球认可的检测、鉴定机构。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企业名称：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浹江路8号4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晨

注册资本：4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2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聚氨脂、塑料粒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2年6月7日，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834.29万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本共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

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342,887.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7 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宏验报字[2012]032 号《验资报告》。由于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复核。2017 年 9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18 号复核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天宏验报字[2012] 03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3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服务、供应链整合及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家居用品综合提供商。一直以来，公司以快时尚潮流为理念，以快研发设计能力为核心，以丰富产品线、提高性价比为驱动，以整合供应链为手段，满足客户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公司主营产品为家居用品，涵盖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用品等五大系列上千个品种。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快速的更新能力和优异的性价比，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渠道资源，主要客户均为欧美大型家居用品零售商及批发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晨。李晨直接持有公司 20,6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6%；此外，李晨所控制的光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李晨合计控制公司 54.7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李晨，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晨先生详细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6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4,338.68	28,394.73	19,327.39	20,208.89
负债总额	11,380.48	16,473.90	13,007.88	15,83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23.74	11,882.73	6,319.51	4,412.94
股东权益合计	12,958.21	11,920.83	6,319.51	4,375.3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545.89	81,579.68	60,698.54	60,073.93
营业利润	1,307.30	5,607.99	2,524.87	772.70
利润总额	1,302.64	5,690.58	2,606.99	841.89
净利润	983.98	4,298.00	1,940.26	59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61	4,299.36	1,907.37	624.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	1,278.69	1,493.50	1,6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	-822.07	-702.87	-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	306.36	524.40	-665.7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	391.88	471.58	26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9	1,154.86	1,786.62	1,162.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93	1.58	1.31	1.13
速动比率	1.72	1.38	1.2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0%	53.89%	66.65%	68.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6%	58.02%	67.30%	78.3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54%	0.70%	1.02%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8	2.83	1.72	1.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6.92	7.86	10.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9	46.32	72.89	43.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77	5,983.10	2,938.12	1,154.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74	353.05	72.92	16.8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30	0.41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7	0.49	0.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价格	直接定价方式。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产品研发检测中心	20,574.00	甬高新备[2017]46 号
2	信息化建设	3,074.80	甬高新备[2017]47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	20,384.07	甬高新备[2017]4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49,032.87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1,4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5、每股发行价：【】 元
- 6、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全面摊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 9、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以发行后股本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 1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概算

1、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万元

3、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 1、名称：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晨
- 3、住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815号三方大厦B座10F
- 4、联系电话：0574-87791874
- 5、传真：0574-87791880
- 6、联系人：姜南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 3、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 4、联系电话：010-56510777
- 5、传真：010-56510790
- 6、保荐代表人：吴小萍、唐健

- 7、项目协办人： 张亦弛
8、项目经办人： 赵伟、朱潇

（三）律师事务所

- 1、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 郭斌
3、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4、联系电话： 021-60452660
5、传真： 021-61701189
6、经办律师： 陈鹤岚、张璇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负责人： 朱建弟
3、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4、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5、传真： 021-63392558
6、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骞、左虹

（五）验资机构

- 1、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负责人： 朱建弟
3、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4、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5、传真： 021-63392558
6、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骞、左虹

（六）评估机构

- 1、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负责人： 杨伟墩
3、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4、联系电话：021-68877288

5、传真：021-68877020

6、经办注册评估师：施周静、舒英

（七）股票登记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3、联系电话：021-58708888

4、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1、户 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3、账 号：43001530061052501282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2	申购日期：	【】年【】月【】日
3	缴款日期：	【】年【】月【】日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行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46.63 万元、-885.82 万元、-1,035.58 万元、158.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2%、-33.98%、-18.20%以及 12.14%。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和占比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302.64	5,690.58	2,606.99	841.89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58.09	-1,035.58	-885.82	-146.6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14%	-18.20%	-33.98%	-17.42%
扣除汇兑损益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1,460.73	4,655.00	1,721.17	695.26

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的变动，公司销售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2014 年末至 2017 年三月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1190、6.4936、6.9370 以及 6.8902，汇率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94.13%、99.11%、99.78%和 99.78%。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而采购多数以人民币结算，并且自船期至收汇日有一定周期，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目前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操作，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并且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以出口业务为主。尽管公司可以适当提高美元结算的采购比例，尽量减少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人民币对公司主要收汇货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较大汇率波动风险。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用品等家居用品。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在 3%至 17%不等。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出口退税总额分别为 5,931.62 万元、5,928.77 万元、7,374.53 万元、2,060.02 万元，平均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总额除以不含税采购成本）为 11.73%、11.90%、11.09%以及 10.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当期毛利率和毛利额的影响（不考虑营业收入的变化）如下：

时间	毛利率		毛利额	
	原值	变动额	原值（万元）	变动额（万元）
2017 年 1 季度	16.00%	-0.81%	3,766.59	-191.21
2016 年	15.36%	-0.82%	12,534.49	-665.16
2015 年	14.27%	-0.82%	8,663.03	-498.42
2014 年	12.13%	-0.83%	7,289.76	-505.75
算数平均值 ^注	14.44%	-0.82%	10,888.41	-608.54

注：为真实反映出口退税对公司年度毛利额影响，需要排除毛利额的季度影响。不考虑季度周期性等因素，则毛利额算数平均值=（1/4）*（2017 年一季度毛利额*4+2016 年毛利额+2015 年毛利额+2014 年毛利额）；毛利变动额算数平均值=（1/4）*（2017 年一季度毛利变动额*4+2016 年毛利变动额+2015 年毛利变动额+2014 年毛利变动额）

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平均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平均下降 0.82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毛利额平均下降-608.54 万元。因此，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新兴市场的政治经济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发达地区，政治环境相对稳定，经济政策变动较小，政治及经济因素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未来期间，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开拓南美等新兴市场，新兴市场的政治不稳定性较大，政策及经济状况的可预测性较差，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预计新兴市场中的政治及经济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开拓受挫，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家居用品的销售。家居用品作为日用消费品一种，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宏观环境以及家居用品行业景气度相关度较高。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家居用品的终端市场以欧美和大洋洲等发达国家为主，市场需求处于较为平稳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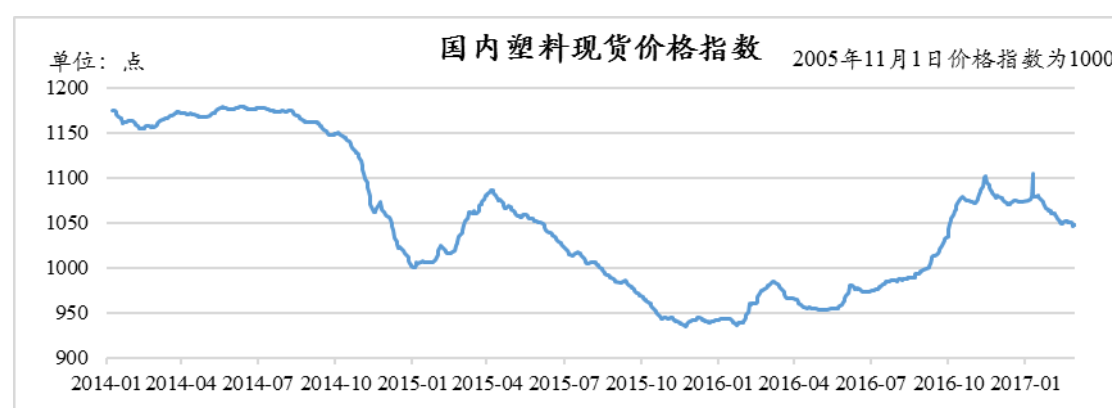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消费升级趋势等因素的潜在不利变动仍可能削弱家居行业的市场需求，导致家居用品的行业景气度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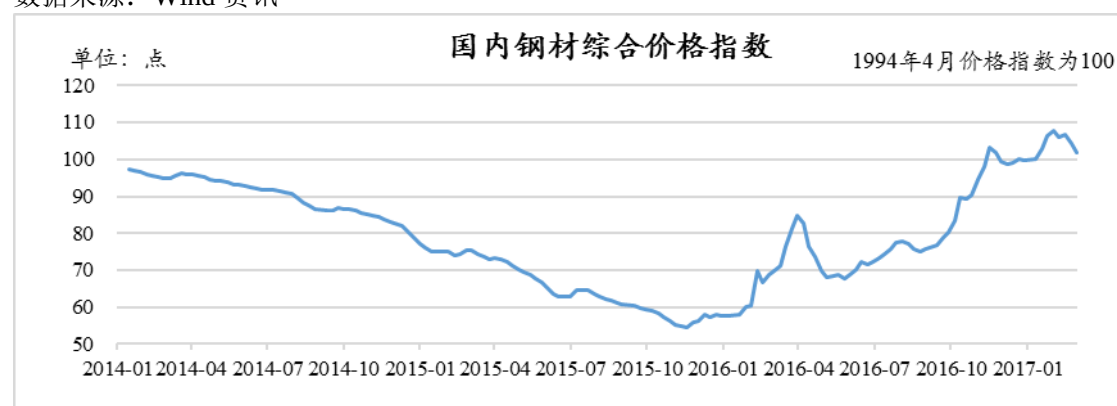
（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生产环节，家居用品委托供应商生产，采购产品所用主要为钢材、铝材、纺布、木材、塑料、玻璃等原材料，定价模式一般为：在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生产制造费用等以及合理利润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参考大宗商品等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其他因素，与供应商综合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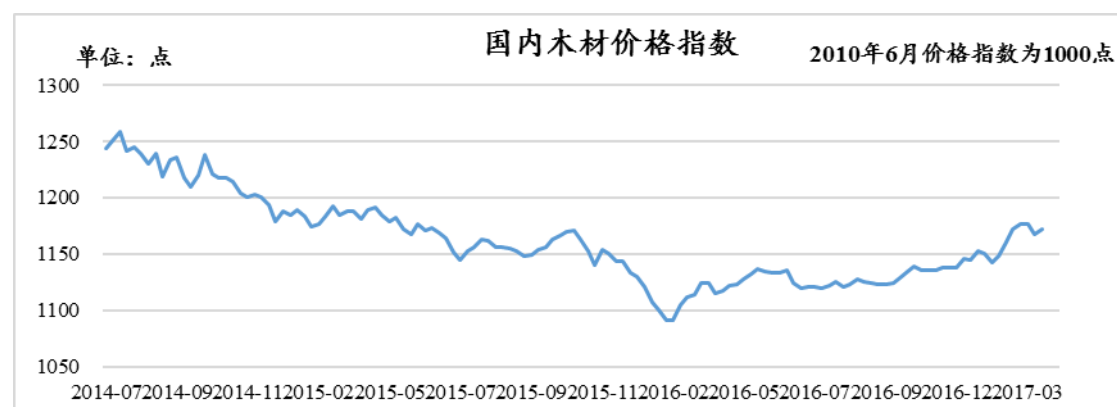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采购价格短期内受相应品种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与贸易政策、汇率、资本市场状况等有密切联系，一般较难预测。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涉及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产品从采购到出货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一个年度的采购周期一般是从上年九月至本年九月。从市场竞争角度，长期来看公司能够将部分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转移给客户，但是短期内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仍然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注重供应链管理，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力求稳定采购价格，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是，如果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受政治不稳定、自然灾害、经济动荡、金融投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波动或者较大

变化,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导致公司采购产品价格上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家居用品行业门槛较低,参与市场竞争企业众多,多数企业经营规模不大且研发设计能力和销售渠道能力较弱,市场集中度较低,仿制现象较严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随着我国家居用品的产业升级,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逐步深入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家居用品企业的正面竞争将越来越多;与此同时,覆盖家居用品业务的电子商务运营商以及行业内企业可能建立的互联网平台都会加强行业内的竞争。

在逐步深入的国际化竞争中,如果公司未能在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13%、99.11%、99.78%和99.78%,占比较高,且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大。

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较为缓慢,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上升,对进口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越发严格。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出现贸易摩擦,公司可能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此外,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是欧美、大洋洲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供应链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环节，采用外包方式生产。公司与各类供应商及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种设计图纸要求来生产专业件。采用该种采购模式有利于公司将资金和资源投入到产品研发以及渠道开拓方面，增强核心竞争力。

但采用该种模式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潜在风险，例如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风险，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生产相关技术文件造成信息外泄风险等。如果未来期间公司与主要合作供应商发生纠纷，将面临产品减产、停产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市场信用期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持续在美洲、大洋洲等新市场进行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发展家居销售业务，扩大覆盖市场。

为顺利在新市场例如北美洲的墨西哥、大洋洲的澳大利亚等地拓展客户，公司会考虑应当当地客观环境和大客户要求，给予相对欧美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限。例如墨西哥办公用品龙头 OFFICE DEPOT（欧迪办公）要求其供应商提供 120 天信用期，澳洲零售商店巨头 TARGET 要求提供两个月以上信用期。未来，若公司持续拓展该类新市场，可能会对平均信用期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回款周期和造成暂时的营运资金短缺，进而影响公司的外销业务扩展进度。

（三）内销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未来在国内主要城市以搭建 B2B 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品牌体验店的模式共同发展，进行内销业务扩张。

为开展内销业务，公司需要寻找符合总体扩张计划且办公地点或者仓储物流供应能满足公司需求的地点。如果上述业务目标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阻力或无法达成，可能造成内销业务拓展进程放缓及推进困难，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晨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共计54.7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公司营销与财务等业务与职能管理有重要影响。若李晨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一致的风险

家居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较快，公司的设计研发必须快速跟踪不同地区消费偏好的变化，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消费习惯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要求。同时，随着社会生活的不断发展，家居产品除了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之外，同时兼顾着艺术装饰的作用，因此对家居产品的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人员不能正确的把握和预测市场的时尚趋势以及市场的需求，将使公司的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将相应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七）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尤其是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

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八) 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成功发展归因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及持续服务和表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开发新型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创造能力,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关键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不可预期地离开本公司,且公司未能招聘到胜任职务的继任者,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九)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以及业务发展很大一部分取决于公司的设计能力。公司部分设计灵感可能来自于各类快时尚产品当季流行花色、图案以及其他因素。在公司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未考虑到的原因受到侵权申诉,申诉方可能会指控公司侵犯或者导致侵犯其所有的知识产权。

任何有关专利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可能涉及重大风险,耗费大量金钱及时间,且可能分散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经营人员对业务的注意力。若申诉方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侵权申诉成功,公司可能需要向对方支付部分损害赔偿费用,并放弃销售有关侵权产品。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涉及知识产权申诉,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日数约为44天,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985.48万元、9,373.18万元、14,073.18万元和10,981.8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6%、15.44%、17.25%和46.64%。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一

般向客户授予 30~90 天的信贷期。但存在公司未必能及时收取贸易应收款项的可能性，部分客户可能因多项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因素而延迟付款。

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大。尽管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是存在其他未投保应收款未能及时回收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营运资金面临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研发设计能力一直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夯实公司的核心能力，部分募集资金也将进一步投入到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若研发费用的增加不能被公司的因新产品开发带来的附加值和营业利润的增加所弥补，将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滑。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38%、48.48%、52.87%以及 8.41%。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值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Ningbo Future Imp.& Exp. Co.,Ltd.
3、法定代表人：	李晨
4、注册资本：	4200万元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2年6月29日
7、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浹江路8号4号楼203室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聚氨脂、塑料粒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邮政编码：	315000
10、联系电话：	0574-87791874
11、传真：	0574-87791880
12、互联网网址：	www.link-int.com
13、电子信箱：	link@link-int.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宏申报字[2012]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8,342,887.76元，公司以该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1:0.78241368223的折股比例，共折合股份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342,887.7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7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宏验报字[2012]032号《验资报告》。由于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复核。2017年9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18号复核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验证截至2012年6月5日止，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与2012年6月7日出具的天宏验报字[2012]032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2年6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600003643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晨。

（二）发起人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12名股东，全部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晨	17,100,000	净资产折股	57.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蔡辉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王佳	2,850,000	净资产折股	9.50
4	应朝虹	2,7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5	任小青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6	任凯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7	韩煜峰	450,000	净资产折股	1.50
8	唐明红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9	童林芳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0	周丹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1	翁文斌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2	孙帅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出具了《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起人协议”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书》，声明：

“1、本次改制过程中，发起人没有签订《发起人协议》，但全体发起人通过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就前程股份发起设立的若干重大事宜进行约定。

2、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主张或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其亦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名下的公司股份享有、主张或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

3、前程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本次改制完成之日起由前程股份承继。

4、本次改制系全体发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全体发起人均认可本次改制的有效性，就本次改制及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发起人虽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但创立大会时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股份公司章程已经对各发起

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公司筹办事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各发起人未因股份公司的设立、权利义务的继承等事项产生过争议。同时，股份公司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起人协议”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书》承诺未来不对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争议，因此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李晨、蔡辉、王佳、应朝虹、任小青。变更股份公司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人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的设计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发行人主要资产、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等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相关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李晨、蔡辉、王佳、应朝虹、任小青。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其在本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成立（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4 日，徐笑阁、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朝虹、邵行波、王佳、蔡辉、任小青、潘春阳和何啸共同签署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徐笑阁以现金出资 70 万元，占 35.00%；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 30.00%；应朝虹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 10.00%；邵行波以现金出资 14 万元，占 7.00%；王佳以现金出资 14 万元，占 7.00%；蔡辉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 5.00%；任小青以现金出资 6 万元，占 3.00%；潘春阳以现金出资 4 万元，占 2.00%；何啸以现金出资 2 万元，占 1.00%。

2005 年 12 月 6 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宏验报字[2005]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2703259）：公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金融大厦 22 楼 B1 号；法定代表人：徐笑阁；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笑阁 ^注	70.00	35.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应朝虹	20.00	10.00
4	邵行波	14.00	7.00
5	王佳	14.00	7.00
6	蔡辉	10.00	5.00
7	任小青	6.00	3.00
8	潘春阳	4.00	2.00
9	何啸	2.00	1.00
合 计		200.00	100.00

注：徐笑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晨的母亲。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6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6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前程进出口出资90.00万元，徐笑阁出资105.00万元，应朝虹出资30.00万元，邵行波出资21.00万元，王佳出资21.00万元，蔡辉出资15.00万元，任小青出资9.00万元，潘春阳出资6.00万元，何啸出资3.00万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06年5月24日出具天宏验报字[2006]05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笑阁	175.00	35.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应朝虹	50.00	10.00
4	邵行波	35.00	7.00
5	王佳	35.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6	蔡辉	25.00	5.00
7	任小青	15.00	3.00
8	潘春阳	10.00	2.00
9	何啸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7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7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5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7年2月1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宏验报字[2007]01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2月1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7年2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笑阁	175.00	350.00	35.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300.00	30.00
3	应朝虹	50.00	100.00	10.00
4	邵行波	35.00	70.00	7.00
5	王佳	35.00	70.00	7.00
6	蔡辉	25.00	50.00	5.00
7	任小青	15.00	30.00	3.00
8	潘春阳	10.00	20.00	2.00
9	何啸	5.00	1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8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

变更为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股东徐笑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晨，邵行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 股权转让给李晨。2008 年 7 月 15 日，转让方徐笑阁、邵行波分别与受让方李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均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

2008 年 7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380.00	38.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应朝虹	100.00	10.00
4	王佳	70.00	7.00
5	蔡辉	50.00	5.00
6	邵行波	40.00	4.00
7	任小青	30.00	3.00
8	潘春阳	20.00	2.00
9	何啸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晨、蔡辉等 14 位自然人；一致同意股东应朝虹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任凯。同日，转让方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朝虹分别与受让方李晨、蔡辉等 14 位自然人、任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均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晨	90.00	9.00	90.00
	蔡辉	15.00	1.50	15.00
	何啸	10.00	1.00	10.00
	邵行波	10.00	1.00	10.00
	王佳	5.00	0.50	5.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唐明红	4.00	0.40	4.00
	周丹	2.00	0.20	2.00
	童林芳	2.00	0.20	2.00
	余耶利	2.00	0.20	2.00
	翁文斌	2.00	0.20	2.00
	邵雄鹰	2.00	0.20	2.00
	邬桂玉	2.00	0.20	2.00
	黄翌峰	2.00	0.20	2.00
	孙帅	2.00	0.20	2.00
应朝虹	任凯	10.00	1.00	10.00

2009年2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470.00	47.0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应朝虹	90.00	9.00
4	王佳	75.00	7.50
5	蔡辉	65.00	6.50
6	邵行波	50.00	5.00
7	任小青	30.00	3.00
8	潘春阳	20.00	2.00
9	何啸	20.00	2.00
10	任凯	10.00	1.00
11	唐明红	4.00	0.40
12	周丹	2.00	0.20
13	童林芳	2.00	0.20
14	余耶利	2.00	0.20
15	翁文斌	2.00	0.20
16	邵雄鹰	2.00	0.20
17	邬桂玉	2.00	0.20
18	黄翌峰	2.00	0.20
19	孙帅	2.00	0.20
合 计		1,0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耶利将

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0% 的股权转让给李晨；同意股东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0% 的股权，合计为有限公司 1.40% 的股权转让给唐明红。同日，转让方余耶利与受让方李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分别与受让方唐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均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472.00	47.20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应朝虹	90.00	9.00
4	王佳	75.00	7.50
5	蔡辉	65.00	6.50
6	邵行波	50.00	5.00
7	任小青	30.00	3.00
8	潘春阳	20.00	2.00
9	何啸	20.00	2.00
10	唐明红	18.00	1.80
11	任凯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情况

当时有限公司为快速发展业务，决定以员工参股的方式激励员工，产生一批持股比例比较低的自然人股东。考虑到该类员工股东离职、或者新增人数等变动直接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每次变动都需要进行工商登记，过程较为繁琐。因此 2009 年 5 月，公司为方便管理股权变动，决定由唐明红代持上述周丹等七人的股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唐明红分别代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持有公司 0.2% 股权的股权代持安排，唐明红未实际向前述 7 名实际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代持产生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股权代持情况
1	李晨	472.00	47.20	-
2	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15.00	-
3	应朝虹	90.00	9.00	-
4	王佳	75.00	7.50	-
5	蔡辉	65.00	6.50	-
6	邵行波	50.00	5.00	-
7	任小青	30.00	3.00	-
8	潘春阳	20.00	2.00	-
9	何啸	20.00	2.00	-
10	唐明红	4.00	0.40	-
		14.00	1.40	分别代周丹、童林芳、 翁文斌、邵雄鹰、邬桂 玉、黄翌峰、孙帅持有 0.20%股权
11	任凯	10.00	1.00	--
合 计		1,000.00	100.00	-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2009年7月,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7月7日, 前程进出口与李晨、王佳、蔡辉、任凯、任小青、何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李晨,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王佳,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以 25.00 万元转让给蔡辉,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任凯,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任小青,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何啸。

2009年7月7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缴纳;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5日,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宏验报字[2009]043号), 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09年7月23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783.00	52.20
2	应朝虹	135.00	9.00
3	王佳	135.00	9.00
4	蔡辉	135.00	9.00
5	任小青	90.00	6.00
6	邵行波	75.00	5.00
7	何啸	60.00	4.00
8	潘春阳	30.00	2.00
9	任凯	30.00	2.00
10	唐明红	27.00	1.80
合 计		1,5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情况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增资中，唐明红缴纳的9.00万元增资款中有7.00万元实际出自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每人1.00万元，其余2.00万元系唐明红实际持有0.40%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唐明红继续分别代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持有前程有限0.2%（合计1.40%）的股权，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代持情况
1	李晨	783.00	52.20	-
2	应朝虹	135.00	9.00	-
3	王佳	135.00	9.00	-
4	蔡辉	135.00	9.00	-
5	任小青	90.00	6.00	-
6	邵行波	75.00	5.00	-
7	何啸	60.00	4.00	-
8	潘春阳	30.00	2.00	-
9	任凯	30.00	2.00	-
10	唐明红	6.00	0.40	-
		21.00	1.40	分别代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持有0.2%股权
合 计		1,500.00	100.00	-

(8)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①工商登记情况**

2010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其中李晨出资 261.00 万元、应朝虹出资 45.00 万元、王佳出资 45.00 万元、蔡辉出资 45.00 万元、邵行波出资 25.00 万元、任小青出资 30.00 万元、潘春阳出资 10.00 万元、何啸出资 20.00 万元、任凯出资 10.00 万元、唐明红出资 9.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宏验报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044.00	52.20
2	应朝虹	180.00	9.00
3	王佳	180.00	9.00
4	蔡辉	180.00	9.00
5	任小青	120.00	6.00
6	邵行波	100.00	5.00
7	何啸	80.00	4.00
8	潘春阳	40.00	2.00
9	任凯	40.00	2.00
10	唐明红	36.00	1.8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增资中，唐明红缴纳的 9 万元增资款中有 7 万元实际出自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每人 1 万元，其余 2 万元系唐明红实际持有的 0.40% 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唐明红继续分别代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持有前程有限 0.2% 的股权，合计代持 1.40% 股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代持情况
1	李晨	1,044.00	52.20	-
2	应朝虹	180.00	9.00	-
3	王佳	180.00	9.00	-
4	蔡辉	180.00	9.00	-
5	任小青	120.00	6.00	-
6	邵行波	100.00	5.00	-
7	何啸	80.00	4.00	-
8	潘春阳	40.00	2.00	-
9	任凯	40.00	2.00	-
10	唐明红	8.00	0.40	-
		28.00	1.40	分别代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持有0.2%股权
合 计		2,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0年5月）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10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李晨，将0.50%的股权转让给王佳，将1.00%的股权转让给蔡辉，将1.50%的股权转让给唐明红。同日，转让方何啸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064.00	53.20
2	蔡辉	200.00	10.00
3	王佳	190.00	9.50
4	应朝虹	180.00	9.00
5	任小青	120.00	6.00
6	邵行波	100.00	5.00
7	唐明红	66.00	3.30
8	潘春阳	40.00	2.00
9	任凯	40.00	2.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②实际转让以及股权代持情况

2010年5月何啸决定离职，离职前何啸共持有的4.00%有限公司股权。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何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0%股权转让给王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蔡辉，上述两次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1.10元；何啸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李晨，经双方协商，实际由李晨代为何啸持有此部分股权，李晨未向何啸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外，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何啸将其持有的前程有限1.5%股权转让给唐明红，实际为唐明红代李远受让并持有前程有限1.00%股权、代赵国锋受让并持有前程有限0.50%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10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股权代持情况
何啸	20.00	1.00	-	李晨	未实际转让，李晨代为何啸持有1%的股权
	10.00	0.50	11.00	王佳	-
	20.00	1.00	22.00	蔡辉	-
	30.00	1.50	33.00	唐明红	实际为唐明红代李远持有1.00%股权，代赵国锋持有0.50%股权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代持情况
1	李晨	1,044.00	52.20	-
		20.00	1.00	代何啸持有其中1.00%股份
2	蔡辉	200.00	10.00	-
3	王佳	190.00	9.50	-
4	应朝虹	180.00	9.00	-
5	任小青	120.00	6.00	-
6	邵行波	100.00	5.00	-
7	唐明红	8.00	0.40	-
		58.00	2.90	分别代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郭桂玉、黄翌峰、孙帅持有0.2%股权；代李远持有1%股权、代赵国锋持有0.5%股权
8	潘春阳	40.00	2.00	-
9	任凯	40.00	2.00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代持情况
	合 计	2,00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11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经各方协商定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按原持股比例缴纳：其中李晨出资人民币 532.00 万元、应朝虹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王佳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蔡辉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邵行波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任小青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潘春阳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任凯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唐明红出资人民币 33.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6 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宏验报字[2011]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596.00	53.2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邵行波	150.00	5.00
7	唐明红	99.00	3.30
8	潘春阳	60.00	2.00
9	任凯	60.00	2.00
	合 计	3,0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增资中，李晨及唐明红代持的股份对应的增资款实际由被代持人分别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李晨继续代何啸持有 1.00% 的股权；唐明红继续分别代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

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持有 0.2%股权、代李远持有 1.00%股权、代赵国锋持有前程有限 0.50%股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代持情况
1	李晨	1,566.00	52.20	-
		30.00	1.00	代何啸持有其中1.00%股份
2	蔡辉	300.00	10.00	-
3	王佳	285.00	9.50	-
4	应朝虹	270.00	9.00	-
5	任小青	180.00	6.00	-
6	邵行波	150.00	5.00	-
7	唐明红	12.00	0.40	-
		87.00	2.90	分别代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持有0.2%股权；代李远持有1%股权、代赵国锋持有0.5%股权-
8	潘春阳	60.00	2.00	-
9	任凯	60.00	2.00	-
合 计		3,00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11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晨分别向李远、童林芳、孙帅和翁文斌转让其持有的 1%的公司股权，将其持有的 0.20%的股权转让给周丹；一致同意股东唐明红将其持有的 1.50%的股权转让给韩煜峰，将其持有的 0.80%的股权转让给周丹。同日，转让方李晨分别与受让方李远、周丹、翁文斌、童林芳、孙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转让方唐明红分别与韩煜峰和周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定确定均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470.00	49.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邵行波	150.00	5.00
7	潘春阳	60.00	2.00
8	任凯	60.00	2.00
9	韩煜峰	45.00	1.50
10	唐明红	30.00	1.00
11	李远	30.00	1.00
12	童林芳	30.00	1.00
13	周丹	30.00	1.00
14	翁文斌	30.00	1.00
15	孙帅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②实际转让情况及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为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提高该部分骨干员工的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李晨分别向周丹、翁文斌、童林芳、孙帅四位员工分别转让了 0.8%的股权，向韩煜峰转让了 1.5%的股权；为还原部分骨干员工的股份，唐明红将其名义持有的 1%的股权还原给李远、0.5%的股权还原给赵国锋、0.2%的股权还原给周丹、0.2%的股权还原给翁文斌、0.2%的股权还原给童林芳、0.2%的股权还原给孙帅；赵国锋将其原由唐明红代持的前程有限 0.5%股权转让给李晨。

本次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李晨	24.00	0.80%	24.00	周丹
	24.00	0.80%	24.00	翁文斌
	24.00	0.80%	24.00	童林芳
	24.00	0.80%	24.00	孙帅
	45.00	1.50%	45.00	韩煜峰
赵国锋	15.00	0.50%	15.00	李晨

前述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完成后，李晨仍代何啸持有前程有限 1%的股权，唐明红仍分别代黄翌峰、邬桂玉、邵雄鹰持有前程有限 0.2%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代持情况
1	李晨	1,440.00	48.00	-
		30.00	1.00	代何啸持有其中1.00%股份
2	蔡辉	300.00	10.00	-
3	王佳	285.00	9.50	-
4	应朝虹	270.00	9.00	-
5	任小青	180.00	6.00	-
6	邵行波	150.00	5.00	-
7	潘春阳	60.00	2.00	-
8	任凯	60.00	2.00	-
9	韩煜峰	45.00	1.50	-
10	唐明红	12.00	0.40	-
		18.00	0.60	分别代黄翌峰、邬桂玉、邵雄鹰持有0.2%，合计代持0.60%股权
11	李远	30.00	1.00	-
12	童林芳	30.00	1.00	-
13	周丹	30.00	1.00	-
14	翁文斌	30.00	1.00	-
15	孙帅	30.00	1.00	-
合 计		3,000.00	100.00	-

（12）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2011年12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1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邵行波将其持有公司的5.00%的股权以150.00万元转让给李晨；同意股东潘春阳将其持有公司的2.00%的股权以60.00万元转让给李晨；同意股东李远将其持有公司的1.00%的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李晨。同日，转让方邵行波、潘春阳、李远分别与受让方李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年12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710.00	57.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任凯	60.00	2.00
7	韩煜峰	45.00	1.50
8	唐明红	30.00	1.00
9	童林芳	30.00	1.00
10	周丹	30.00	1.00
11	翁文斌	30.00	1.00
12	孙帅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②实际转让情况及股权代持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邵行波和李晨之间的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37 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20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代持情况
1	李晨	1,680.00	56.00	-
		30.00	1.00	代何啸持有1.00%股份
2	蔡辉	300.00	10.00	-
3	王佳	285.00	9.50	-
4	应朝虹	270.00	9.00	-
5	任小青	180.00	6.00	-
6	任凯	60.00	2.00	-
7	韩煜峰	45.00	1.50	-
8	唐明红	12.00	0.40	-
		18.00	0.60	分别代黄翌峰、邬桂玉、邵雄鹰持有0.2%，合计代持0.60%股权
9	童林芳	30.00	1.00	-
10	周丹	30.00	1.00	-
11	翁文斌	30.00	1.00	-
12	孙帅	30.00	1.00	-
合 计		3,000.00	100.00	

（13）全部代持清理完毕（2012 年 5 月）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为进一步明确股权结构，相关股东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2 年 5 月，何啸将其由李晨代为持有的 1.00%的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

作价 1.30 元转让给李晨；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分别将其由唐明红代为持有的 0.20% 的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30 元转让给唐明红。该等转让解除了所有代持关系。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之后，股份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710.00	57.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任凯	60.00	2.00
7	韩煜峰	45.00	1.50
8	唐明红	30.00	1.00
9	童林芳	30.00	1.00
10	周丹	30.00	1.00
11	翁文斌	30.00	1.00
12	孙帅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2 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宏申报字[2012]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38,342,887.76 元。

2012 年 5 月 3 日，宁波建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了甬建达评报字[2012]第 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6,059,331.97 元。

2012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天宏申报字[2012]06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8,342,887.76 元，公司以该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 1: 0.78241368223 的折股比例，共折合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342,887.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作为发起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创立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按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前程股份时，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前程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关于“未签订发起人协议”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1、本次改制过程中，发起人没有签订《发起人协议》，但全体发起人通过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就前程股份发起设立的若干重大事宜进行约定。2、前程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本次改制完成之日起由前程股份承继。3、本次改制系全体发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全体发起人均认可本次改制的有效性，就本次改制及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6 月 7 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宏验报字[2012]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8,342,887.76 元。

2012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2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国锋、黄翌峰为职工监事。

2012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李晨为董事长，蔡辉为副董事长，聘任李晨为总经理、韩煜峰为副总经理；选举赵国锋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6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600003643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1,710.00	57.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王佳	285.00	9.50
4	应朝虹	270.00	9.00
5	任小青	180.00	6.00
6	任凯	60.00	2.00
7	韩煜峰	45.00	1.50
8	唐明红	30.00	1.00
9	童林芳	30.00	1.00
10	周丹	30.00	1.00
11	翁文斌	30.00	1.00
12	孙帅	30.00	1.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10月，注册资本3000万）

①工商登记信息

2013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帅将其持有公司的1.00%的股份转让给翁文斌；同意股东李晨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份转让给任小青；同意股东王佳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份转让给任凯，将其持有公司1.50%的股份转让给韩煜峰，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份转让给童林芳，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份转让给周丹，将其持有公司2.00%的股份转让给赵国锋，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杨永伟，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份转让给姜南，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均为每股作价1.00元。

2013年12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备案，备案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1,650.00	55.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应朝虹	270.00	9.00
4	任小青	240.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韩煜峰	90.00	3.00
6	童林芳	90.00	3.00
7	周丹	90.00	3.00
8	任凯	75.00	2.50
9	翁文斌	60.00	2.00
10	赵国锋	60.00	2.00
11	唐明红	30.00	1.00
12	杨永伟	30.00	1.00
13	姜南	15.00	0.50
合 计		3,000.00	100.00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工商登记事项实际涉及两次股权转让，一次为李晨、王佳为激励骨干员工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一次为王佳、孙帅离职而进行的股份转让。考虑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公司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一次进行工商备案，并于2013年12月13日完成股权转让备案登记。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第一次：为激励骨干的股份转让

为激励骨干员工，股东李晨将其持有公司的2.00%的股权转让给任小青，2.00%的股权转让给童林芳，2.00%的股权转让给周丹，1.50%的股权转让给韩煜峰，1.00%的股权转让给翁文斌，1.00%的股权转让给杨永伟，0.50%的股权转让给任凯；股东王佳将其持有公司的0.50%的股权转让给姜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30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李晨	任小青	60.00	2.00	78.00
	童林芳	60.00	2.00	78.00
	周丹	60.00	2.00	78.00
	韩煜峰	45.00	1.50	58.50
	翁文斌	30.00	1.00	39.00
	杨永伟	30.00	1.00	39.00
	任凯	15.00	0.50	19.50
王佳	姜南	15.00	0.50	19.50

第二次：员工离职转让股权

根据公司惯例，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需要将股份转让给股东认可的骨干员工。股东王佳拟离职，因此将其持有公司的 8.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晨，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赵国锋，股东孙帅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赵国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王佳	李晨	240.00	8.00	248.00
	赵国锋	30.00	1.00	31.00
孙帅	赵国锋	30.00	1.00	31.00

为简化操作，公司合并上述股份转让，并于 2013 年 12 月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改及备案手续。

（3）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

2014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韩煜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晨。同日，转让方韩煜峰与受让方李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韩煜峰	李晨	90.00	3.00	12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备案登记。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1,740.00	58.00
2	蔡辉	300.00	10.00
3	应朝虹	270.00	9.00
4	任小青	240.00	8.00
5	童林芳	90.00	3.00
6	周丹	90.00	3.00
7	任凯	75.00	2.50
8	翁文斌	60.00	2.00
9	赵国锋	60.00	2.00
10	唐明红	3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杨永伟	30.00	1.00
12	姜南	15.00	0.5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66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668.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6,680,000 股，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674,310.19 元，货币增资 5,689.81 元。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00 元，该定价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本次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和货币转增，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比例（%）	货币增资金（元）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元）	增资金额（元）
1	李晨	58.00	3,300.09	3,871,099.91	3,874,400.00
2	蔡辉	10.00	568.98	667,431.02	668,000.00
3	应朝虹	9.00	512.08	600,687.92	601,200.00
4	任小青	8.00	455.18	533,944.82	534,400.00
5	童林芳	3.00	170.69	200,229.31	200,400.00
6	周丹	3.00	170.69	200,229.31	200,400.00
7	任凯	2.50	142.25	166,857.75	167,000.00
8	翁文斌	2.00	113.80	133,486.20	133,600.00
9	赵国锋	2.00	113.80	133,486.20	133,600.00
10	唐明红	1.00	56.90	66,743.10	66,800.00
11	杨永伟	1.00	56.90	66,743.10	66,800.00
12	姜南	0.50	28.45	33,371.55	33,400.00
合 计		100.00	5,689.81	6,674,310.19	6,680,0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宏验报字[2015]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6,674,310.19 元转增股本，已收到各股东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 5,689.81 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68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2,127.44	58.00
2	蔡辉	366.80	10.00
3	应朝虹	330.12	9.00
4	任小青	293.44	8.00
5	童林芳	110.04	3.00
6	周丹	110.04	3.00
7	任凯	91.70	2.50
8	翁文斌	73.36	2.00
9	赵国锋	73.36	2.00
10	唐明红	36.68	1.00
11	杨永伟	36.68	1.00
12	姜南	18.34	0.50
合 计		36,680,000	100.00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阶段

（1）股份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1 月）

根据《关于同意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45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前程股份”，股份代码为“834282”。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 3,66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357.1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310.84 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担主办券商的义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2）股份公司自挂牌之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东赵国锋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33,600 股股票，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福阳。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东郑福阳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21,000 股股票，以 2.7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晨。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东李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

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申万宏源。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东李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兴业证券。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东李晨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兵。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东李晨、周丹、蔡辉、童林芳、应朝虹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37,000、125,000、197,000、125,000、380,000 股股票，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志宏。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兴业证券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票，以 3.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晨。

在此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之日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情况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权 登记日前持股数量
1	李晨	21,274,400	-316,000	20,958,400
2	蔡辉	3,668,000	-197,000	3,471,000
3	应朝虹	3,301,200	-380,000	2,921,200
4	任小青	2,934,400	-	2,934,400
5	童林芳	1,100,400	-125,000	975,400
6	周丹	1,100,400	-125,000	975,400
7	任凯	917,000	-	917,000
8	翁文斌	733,600	-	733,600
9	赵国锋	733,600	-733,600	-
10	唐明红	366,800	-	366,800
11	杨永伟	366,800	-	366,800
12	姜南	183,400	-	183,400
13	沈志宏	-	1,664,000	1,664,000
14	刘兵	-	200,000	200,000
15	郑福阳	-	12,600	12,600
合计		36,680,000	-	36,680,000

(3) 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2016年11月11日及2016年11月27日，前程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晨、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4,200万股。

该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0元/股，均为货币出资。该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近三年来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本次增资额(万元)	比例
1	宏盛开源	500.00	3,100.00	93.98%
2	李晨	32.00	198.40	6.02%
合计		532.00	3,298.40	100.00%

2016年1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日，已收到新增投资款3,298.4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32.00万元，超出部分2,76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118号《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予以确认。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21,278,400	50.66
2	宏盛开源	5,000,000	11.90
3	蔡辉	3,471,000	8.26
4	任小青	2,934,400	6.99
5	应朝虹	2,921,200	6.96
6	沈志宏	1,664,000	3.96
7	童林芳	975,400	2.32
8	周丹	975,400	2.32
9	任凯	917,000	2.18
10	翁文斌	733,600	1.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唐明红	366,800	0.87
12	杨永伟	366,800	0.87
13	刘兵	200,000	0.48
14	姜南	183,400	0.44
15	郑福阳	12,600	0.03
合 计		42,0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的协议转让

公司股东宏盛开源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光点投资转让 2,3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6.20 元/股，其持股比例由 11.90%减至 6.42%，光点投资持股比例由 0.00%增长至 5.48%。

公司股东李晨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俞立东转让 6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9.00 元/股，持股比例由 50.66%减至 49.23%，俞立东持股比例由 0.00%增长至 1.43%。

公司股东宏盛开源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曾慧芳转让 7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6.20 元/股，持股比例由 6.43%减至 4.76%，曾慧芳持股比例由 0.00%增长至 1.67%。

公司股东郑福阳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李晨转让 12,600 股，成交价格为 13.00 元/股，持股比例由 0.03%减至 0.00%，李晨直接持股比例由 49.23%增长至 49.26%。

公司股东宏盛开源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邵春艳转让 5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6.50 元/股，持股比例由 4.76%减至 3.57%，邵春艳直接持股比例由 0.00%增长至 1.19%。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20,691,000	49.26
2	蔡辉	3,471,000	8.26
3	任小青	2,934,400	6.99
4	应朝虹	2,921,200	6.96
5	光点投资	2,300,000	5.48
6	沈志宏	1,664,000	3.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宏盛开源	1,500,000	3.57
8	童林芳	975,400	2.32
9	周丹	975,400	2.32
10	任凯	917,000	2.18
11	翁文斌	733,600	1.75
12	曾慧芳	700,000	1.67
13	俞立东	600,000	1.43
14	邵春艳	500,000	1.19
15	唐明红	366,800	0.87
16	杨永伟	366,800	0.87
17	刘兵	200,000	0.48
18	姜南	183,400	0.44
合 计		42,000,000	10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协议等，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和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晨以及其他主要股东的访谈，了解到公司在历史上曾有三项股东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也可参见本招股书本章节本小节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上述三项代持于 2012 年 5 月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1、唐明红代周丹等七人持有股权

（1）代持产生

200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原股东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决定退出，因此把部分股份分别转让 0.2%给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七人，合计转让 1.40%的股权。

当时发行人为快速发展业务，决定以员工持股的方式进行激励，产生一批持股比例比较低的自然人股东。考虑到该类员工股东离职、或者新增人数等变动直

接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每次变动都需要进行工商登记，过程较为繁琐。因此 2009 年 5 月，公司为方便管理股权变动，决定由唐明红代持上述周丹等七人的股权。

2009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周丹等七人合计 1.40% 的出资全部登记在唐明红名下，实际为唐明红分别代周丹、童林芳、翁文斌、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孙帅持有公司 0.2% 股权，合计代持公司 1.40% 股权。

（2）部分还原

2011 年 2 月，为还原部分骨干员工的股份，唐明红将其名义持有的公司 0.2% 的股权还原给周丹、公司 0.2% 的股权还原给翁文斌、公司 0.2% 的股权还原给孙帅、公司 0.2% 的股权还原给童林芳。

上述代持还原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项代持关系部分还原。

（3）剩余部分全部解除

2012 年 5 月，相关股东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股东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分别将其由唐明红代为持有的 0.20% 的股权转让给唐明红，该等转让解除了唐明红与邵雄鹰、邬桂玉、黄翌峰 3 人之间的代持关系。

截至 2012 年 5 月，该项股权代持关系全部清理完毕。

2、李晨代何啸持有股权

（1）代持产生

2010 年 5 月，何啸决定离职，将其持有的 4.00% 公司股权中的 3.00% 股权转让；剩余 1.00% 股权委托李晨代持。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何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其中对应公司的 1.00% 股权登记在李晨名下，实际上为何啸持有。

（2）代持解除

2012 年 5 月，何啸决定与李晨解除代持关系，将其由李晨代为持有的 1.00%

的股转让给李晨，该等转让解除了何啸与李晨之间的代持关系。

截至 2012 年 5 月，该项股权代持关系全部清理完毕。

3、唐明红代李远、赵国锋持有股权

（1）代持产生

2010 年 5 月，何啸决定离职，将其持有的 4.00% 公司股权中的 1.50% 股权转让给李远以及赵国锋；该次转让完成后，李远持有 1.00% 公司股权，赵国锋持有 0.50% 公司股权。

为方便管理股权变动，公司决定仍由唐明红代持李远以及赵国锋的股权。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其中对应的 1.50% 公司股权登记在唐明红名下，实际上为李远和赵国锋持有。

（2）代持还原

2011 年 2 月，为进一步明确股权结构，唐明红将其名义持有的 1.00% 的股权还原给李远、0.50% 的股权还原给赵国锋。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项代持关系全部还原。

截至 2011 年 5 月，该项股权代持关系全部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 2012 年 5 月，上述三项股权代持关系全部清理完毕，后续公司不再存在代持情况。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对涉及代持股清理的人员 12 名中的 11 人进行了访谈，并签署了访谈记录和确认函，另外有 1 人未联系到访谈。此外，发行人现有全部 18 名股东均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完全归其本人/本公司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验资复核情况
1	2005年12月6日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天宏验报字[2005]100号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货币资金	-
2	2006年5月24日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天宏验报字[2006]059号	有限公司增资至500万元	货币资金	
3	2007年2月1日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天宏验报字[2007]012号	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4	2009年7月15日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天宏验报字[2009]043号	有限公司增资至1,500万元	货币资金	
5	2010年5月21日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天宏验报字[2010]042号	有限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	货币资金	
6	2011年2月16日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天宏验报字[2011]007号	有限公司增资至3,000万元	货币资金	
7	2012年6月7日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天宏验报字[2012]032号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净资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18号复核验资
8	2015年2月13日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	天宏验报字[2015]003号	股份公司增资至3,668万元	货币资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19号复核验资
9	2016年12月2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09号	股份公司增资至4200万元	货币资金	-

（二）公司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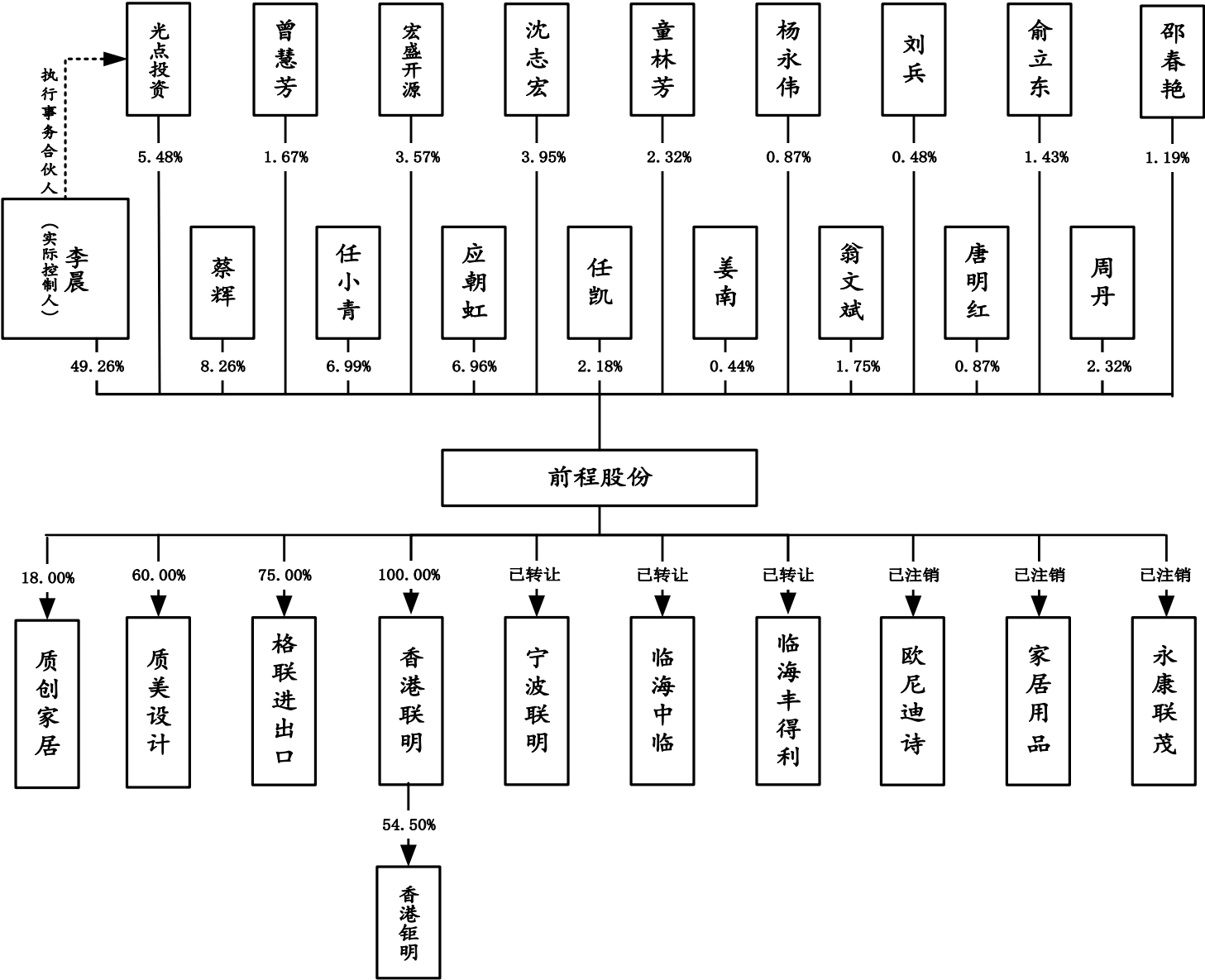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12日，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宏审报字[2012]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值为38,342,887.76元。

2012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金留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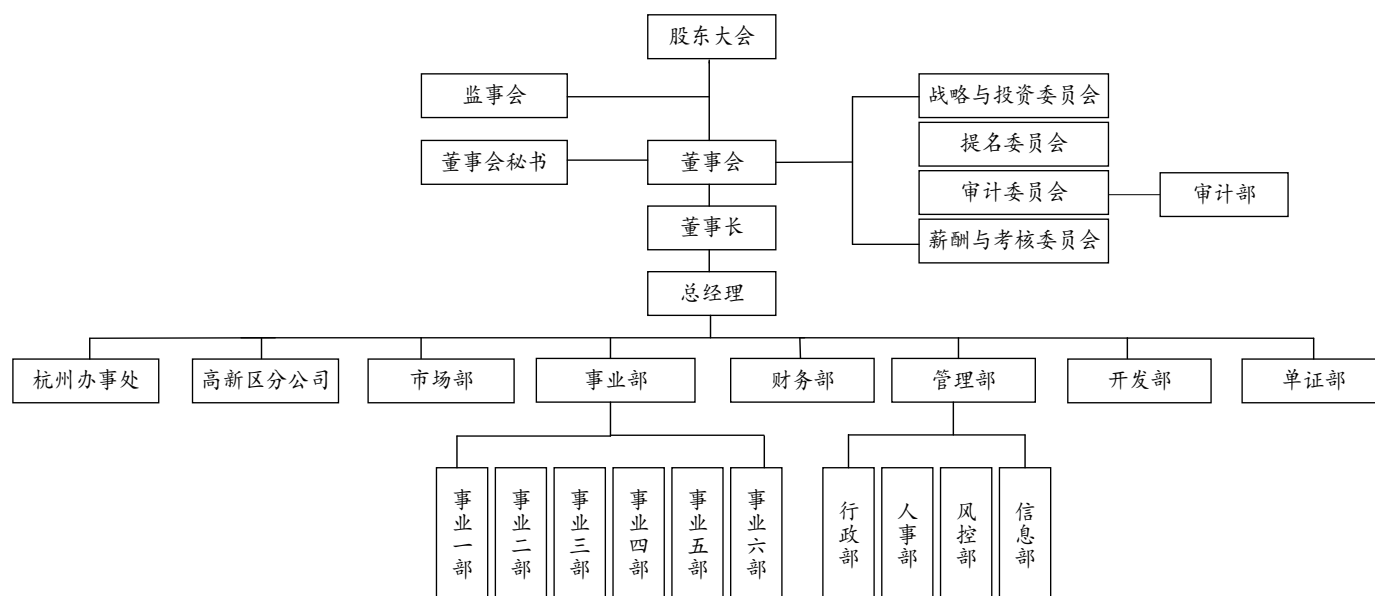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经营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组织制定事业部销售的年度规划；负责整体业务风险的控制及业务管理；重要客户关系的维护，主要市场考察分析，扩大客户销售，并按照销售进行采购和合同履行。

（1）事业一部：负责欧洲市场厨房主题系列产品、日用装饰系列产品的业务拓展和供应链管理；协助其他部门进行以上产品的辅助营销；协助市场部完成以上产品的订单履行。

（2）事业二部：主要负责欧洲市场卫浴产品的业务拓展和供应链管理；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卫浴产品的辅助营销；协助市场部完成卫浴产品的订单履行。

（3）事业三部：主要负责欧洲市场、俄罗斯市场厨房用品（主要包括锅具和烘培系列）的业务拓展和供应链管理；协助其他部门进行以上产品的辅助营销；协助市场部完成以上产品的订单履行。

(4) 事业四部：主要负责欧洲市场户外园艺类产品的业务拓展和供应链管理；协助其他部门进行户外园艺产品的辅助营销；协助市场部完成以上产品的订单履行。

(5) 事业五部：主要负责欧洲市场、北美市场家具类产品的业务拓展和供应链管理；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家具类产品的辅助营销；协助市场部完成家具类产品的订单履行。

(6) 事业六部：主要负责欧洲市场、澳洲市场厨房类产品的业务拓展和供应链管理；协助其他部门进行以上产品的辅助营销；协助市场部完成以上产品的订单履行。

2、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财务规划；关注外部资金市场动态，及时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公司报表的出具及运营分析，编制财务状况说明书，分析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并提出财务建议；负责业务执行的风险复核及审批；公司资金的安排及汇率风险的规避及对外关系维护工作。

3、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统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行政后勤服务保障。

(1) 行政部：规范明确各部门日常工作职责；负责公司各部门日常办公和后勤保障工作；公司对外事务联系和办理；组织公司内部信息发布和内部刊物的出版；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为公司管理工作提供支持，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

(2) 人事部：公司各部门人员的招聘，录用，辞职辞退；公司员工的培训和考核；负责处理员工相关合同事宜，签订各类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员工档案的管理；员工福利管理；构建企业管理领域的组织架构，确定定岗定编方案并予以完善；制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管理制度，通过先进的人力资源

管理理念和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手段，吸引、保留、激励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创造竞争、优越、和谐的“以人为本”的人才环境，为实现战略目标和全体员工实现自我成长提供全面和专业的支持。

(3) 风控部：建立和完善公司业务运营中涉及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业务相关的各项风险管控制度；与信息部合作实现风控管控措施 IT 流程固化；检查监督各业务部门风控措施实施情况；对业务部门进行风控政策的宣传培训，降低业务经营风险。

(4) 信息部：ERP 系统日常运营维护支持；针对公司新增需求进行系统升级和功能优化；为业务部门及高层领导提供数据服务及决策支持；配合风控部实现风险管控措施 IT 化，提高风险管控的有效性；ERP 系统使用培训；OA 办公系统流程管理、软件保障及支持；为各业务部门提供网络、技术支持与保障。

4、开发部

根据市场需求和市场调研情况制定年度研发计划；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调研；针对研发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品开发落地、工厂打样和供应链梳理；负责公司研发新产品的营销推广；负责研发经费的预算和支出管理；负责研发项目的验收和成果鉴定；负责对研发成果的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

5、市场部

负责新客户的营销拓展；负责新市场调研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制定年度新市场营销目标和营销策略；为业务部门现有客户资源实现公司研发新产品品类拓展提供营销辅助。

6、单证部

审核出口明细单；制作报关单据、议付单据、产地证；申领通关单；负责客户资信调查；负责审核物流费用；负责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限额申请、沟通协调、费用核算及中信保融资；负责与货代、仓储机构在储运环节的事务协调和沟通；负责与海关、国检的事务联系和外部协作，贯彻落实关检相关政策法规；负责使馆认证、贸促会认证和海关认证；负责提单的确认、登记及发放管理。

7、审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根据审计委员会的部署，拟定股份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并且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8、高新区分公司

发行人共设立了一家分公司，为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经营范围为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系发行人在宁波市高新区的部分日常经营办公需要设立。

9、杭州办事处

发行人于2012年9月3日在杭州设立了办事处，系发行人方便与在杭州设立分支机构的客户沟通。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朝虹		
住所	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7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塑料粒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品、初级农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出口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孙恒俊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37.18	987.93
	净资产（万元）	143.69	152.3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4.02	1,847.84
	净利润（万元）	-8.68	100.51

2015年5月21日，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016年10月31日，格联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恒俊，转让价格根据信资评报字（2017）第2043号评估报告确定，为39.97万元。

2、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K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800万元港币		
董事	应朝虹		
住所	FLAT/RM A,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L,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53.21	4,480.09
	净资产	1,599.68	1,405.0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02.12	11,033.35
	净利润	194.63	562.21

2003年5月2日，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万港币。

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出资1万港元收购香港联明100%股权。2015年1月12日，该股权转让完成股份转让登记，李晨和任小青

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联明 0.9 万股和 0.1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每股作价 1 港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香港联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对香港联明增加注册资本 799 万港币，并完成股本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之后，香港联明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港币。

香港联明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钜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钜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HT LINK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2万元美金		
实收资本	2万元美金		
董事	陈淳雄、李晨		
住所	FLAT/RM A1,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金）	出资比例（%）
	香港联明	1.09	54.50
	陈淳雄	0.91	45.50
	合计	2.00	100.00

香港钜明成立时间较短，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宁波质美家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质美家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啸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7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家具设计，产品设计，室内空间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装修材料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家居产品研发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孙剑峰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56.80	
	净资产	56.37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3	

2017年1月12日，宁波质美家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自然人孙剑峰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二）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1、宁波前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前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注销完毕，其注销之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前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18日		
注销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注销原因	家居用品主要从事国内销售，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决定注销该公司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朝虹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1069-2号B座110室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家居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品、农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产品外观、包装设计咨询服务；家居用品的研发及设计。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清算基准日的主要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5日	
	总资产	35.55	

	净资产	35.55

宁波前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原名宁波凌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从家居用品股东任小青、胡珂文、蔡辉等共计 18 名股东处受让取得 60%的股权，于 2009 年 12 月从股东胡珂文处受让取得将持有的 5%股权，于 2011 年 7 月受让取得家居用品剩余的全部股权。上述变更完成之后，家居用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因经营战略调整，发行人决定注销家居用品。2016 年 12 月 28 日，家居用品注销完毕。

2、宁波欧尼迪诗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欧尼迪诗商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销完毕，其注销之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欧尼迪诗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8日		
注销时间	2015年8月21日		
注销原因	欧尼迪诗主营销售红酒、咖啡豆、橄榄油等食品，由于是新领域，公司管理经验不足，没有形成专业的团队，综合考虑经营成本问题，公司决定暂停该类业务，并注销该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煜峰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598号（17-5）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21）；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食品、酒类的批发与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清算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17日	
	总资产	66.98	
	净资产	67.14	

宁波欧尼迪诗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食品、酒类的批发与零售。

2012年11月,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欧尼迪诗50%股权给外商企业 Oliveira E Figueira Consultoria Limitada, 每股作价1元, 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4年1月, 发行人受让 Oliveira E Figueira Consultoria Limitada 所持有的欧尼迪诗50%股权, 每股作价1元, 上述转让完成后欧尼迪诗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食品、酒类的批发兼零售是新领域, 公司管理经验不足, 没有形成专业的团队, 综合考虑经营成本问题,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决定注销欧尼迪诗。2015年8月21日, 欧尼迪诗注销完毕。

3、永康市联茂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永康市联茂工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6年6月7日注销完毕, 其注销之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市联茂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6年6月7日		
注销原因	永康联茂设立后各出资人未实际出资, 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故公司决定注销该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296号第六幢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工艺礼品(不含危险物品)、日用玻璃制品、旅游休闲用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 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设计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王志刚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年6月7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永康市联茂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成立。由于设立之后各出资人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永康联茂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该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永康联茂注销完毕。

（三）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1、临海市中临工艺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临海市中临工艺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转让所持有的全部 6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注销完毕，其基本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临海中临设立

2010 年 8 月 11 日，临海中临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茅先寿出资 32.50 万元，持股比例 65.00%，自然人陈永钢出资 17.50 万元，持股比例 35.00%。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茅先寿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村
经营范围	工艺品、户外家具、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2013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临海中临 60% 股权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临海中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茅先寿、陈永钢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自然人茅临翔。同日，转让方茅先寿、陈永钢与受让方发行人、茅临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转让总价格为 20.0001 万元，其中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格 13.0001 万元，持股比例 60.00%，茅临翔支付转让价格 7.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上述股权转让之后，临海中临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茅临翔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持有的临海中临全部股权

2015年6月15日，临海中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效军。同日，转让方发行人与受让方王效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临海中临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效军	30.00	60.00
2	茅临翔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4）2015年9月，临海中临注销

2015年7月23日，临海中临召开股东会，由于停止经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2015年9月24日，经临海市工商局审核批准，临海中临注销完毕。

2、宁波联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联明进出口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5年4月23日转让所持有的全部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宁波联明设立

2011年3月28日，宁波联明注册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80%，自然人王佳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20%。宁波联明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佳		
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4号楼106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品、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0	80.00
	王佳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宁波联明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8 日，宁波联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自然人王佳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转让方王佳与受让方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每股作价 1 元。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发行人持有宁波联明 100%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 2015 年 4 月，发行人转让宁波联明 100%股权

2015 年 4 月 21 日，宁波联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勃，转让股数 300 万股。同日，转让方发行人与受让方王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 3,961,762.73 元。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宁波联明的股份。

(四) 参股公司情况

1、上海质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质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丹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1号楼5楼A50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销售厨房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钟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通讯器材、家具、陶瓷制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汽车零配件、工艺礼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灯具、金属制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苗木、花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让荣	150.00	30.00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40.00	28.00

	上海雪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4.00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0.24	
	净资产	-0.01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2016年2月17日,上海质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自然人林彩燕持有其100%股权。

2016年11月5日,股东林彩燕作出决定,减少质创家居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并于2017年1月6日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

2017年2月16日,股东林彩燕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由于截至2017年1月31日质创家居实收注册资本为0元,净资产额为0元,故股权交易价格为0元。2017年3月6日,质创家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4月7日,质创家居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林彩燕将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林彩燕和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200万元,每股作价1元。2017年4月18日,质创家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8月25日,质创家居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朱让荣,将持有的22%股权转让给上海雪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朱让荣,将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上海雪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每股作价1元。2017年9月21日,质创家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之后,质创家居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临海市丰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临海市丰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转让所持有的丰得利全部 26.00% 股权。丰得利基本情况如下：

(1) 2011 年 2 月，丰得利设立

2011 年 2 月 9 日，丰得利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茅先寿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 80%，自然人冯平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20%。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茅先寿
住所	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村
经营范围	太阳伞、工艺品、箱包、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制造；铝型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丰得利 26.00% 股权

2013 年 5 月 21 日，茅先寿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丰得利 26.00% 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发行人持有丰得利 26.00% 股份，丰得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友军	74.00	37.00
2	陈建设	74.00	37.00
3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2.00	26.00
合 计		200.00	100.00

(3) 2014 年 9 月，发行人转让丰得利 26.00% 股权

2014 年 9 月 1 日，丰得利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26.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建设，转让股数 52.00 万股。同日，转让方发行人与受让方陈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丰得利的股份。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晨

李晨，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262119731128****，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蔡辉

蔡辉，女，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260219790407****，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应朝虹

应朝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0100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任小青

任小青，女，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41028****，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5、任凯

任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91226****，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新晖路。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6、唐明红

唐明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9021965120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7、童林芳

童林芳，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21030****，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宣家埠村。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8、周丹

周丹，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2041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9、翁文斌

翁文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7112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后街。

10、王佳

王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64010219780716****，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丹桂路。

11、韩煜峰

韩煜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2031975061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12、孙帅

孙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3252919811112****，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李晨、蔡辉、任小青、应朝虹、光点投资为单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主要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20,691,000	49.26
2	蔡辉	3,471,000	8.26
3	任小青	2,934,400	6.99
4	应朝虹	2,921,200	6.96
5	光点投资	2,300,000	5.48
合 计		32,317,600	76.95

1、自然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及 1 名非法人机构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李晨、蔡辉、应朝虹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董事，3 位股东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自然人股东任小青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非法人机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非法人机构股东光点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光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晨
出资额	1,4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Q5G8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光点投资系 2017 年 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光点投资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

光点投资的股权结构和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何啸	669.60	47.02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五部经理、宁波质美家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晨	244.90	17.1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香港钜明董事
谭开国	186.00	13.0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顾问
孙恒俊	77.50	5.43	有限合伙人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童林芳	31.00	2.1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事业一部经理
周丹	31.00	2.17	有限合伙人	事业四部经理
杨永伟	15.50	1.09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二部经理
黄翌峰	15.50	1.09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事业三部部门副经理、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林萍	15.50	1.09	有限合伙人	事业六部部门主管
徐威	15.50	1.09	有限合伙人	事业六部部门主管
郭霞	12.40	0.87	有限合伙人	事业六部骨干员工
钱临波	12.40	0.87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二部骨干员工
金瑜	9.30	0.65	有限合伙人	事业二部部门主管
余杨昂	9.30	0.65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一部组长
潘霏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部门主管
裘奇聪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事业六部骨干员工
邝珊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设计主管
胡光伟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组长
胡赛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主管
方翡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一部骨干员工
洪银儿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一部骨干员工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周慧琳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事业四部部门主管
黄刘益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事业四部骨干员工
王洁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骨干员工
方芳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骨干员工
王卓	6.20	0.43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一部骨干员工
刘燕	3.10	0.22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三部骨干员工
林松松	3.10	0.22	有限合伙人	事业一部主管
合 计	1,426.00	100.00	-	

（三）其他股东

1、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成华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宏春）
注册资本	66,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2402X3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备案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编号：SD9386

基金管理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26 日

登记编号：P1002525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盛开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	比例
1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0	3.03%
2	石河子市天成华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15%
3	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13%
4	王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13%
5	吴水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08%
6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56%
7	烟台新瑞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56%
8	傅利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56%
9	周少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56%
10	新疆盛宏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0	6.35%
11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05%
12	邹克雷	有限合伙人	2,800.00	4.24%
13	赵宝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3%
14	烟台福西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3%
15	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3%
16	颜金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1%
合计		-	66,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宏盛开源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18.95	65,177.13
负债总额	152.67	152.67
净资产	64,966.27	65,024.45
科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68.18	-989.92
净利润	-168.18	-989.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沈志宏	33020319640130*****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杨木碶路
2	童林芳	33010419821030*****	杭州市江干区宣家埠村
3	周丹	33010619820415*****	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4	任凯	3302191979122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新晖路
5	翁文斌	3302271977112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后街
6	曾慧芳	41302619480724*****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7	俞立东	3301061967042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
8	唐明红	3309021965120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9	邵春艳	23212819770527*****	天津市河东区向阳三号路
10	杨永伟	33020519811031*****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1	刘兵	3307021946042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师大街
12	姜南	33020419760409*****	浙江省宁波市北柳街

上述 12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晨，实际控制人为李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晨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其个人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一家，为宁波光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晨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非法人股东”。

此外，李晨参股的其他公司包括以下：

1、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晨担任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企业名称	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隋君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14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开发、批发零售；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的技术服务，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隋君	690.00	69.00
	李晨	310.00	3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59	151.50
	净资产	82.22	141.6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39	-123.40

2、宁波宋抹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宋抹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主要从事餐饮类股权投资管理的众筹平台，总出资额 246 万元，其中李晨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 万元，出资占比 0.81%。

企业名称	宁波宋抹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2日
总出资额	24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何音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23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3、宁波甬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518 万元，其中李晨基于财务性投资的目的出资 20 万元，出资占比 1.32%。

企业名称	宁波甬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	15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罡
住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菁华路188号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用品、金属、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工艺品、玩具、纸制包装材料、电脑软件、塑料制品、通信器材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金像添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像添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影视类投资管理，总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李晨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

企业名称	杭州金像添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2日
总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艺能金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413号34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600 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 1,4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李晨	20,691,000	49.26	20,691,000	36.95
蔡辉	3,471,000	8.26	3,471,000	6.20
任小青	2,934,400	6.99	2,934,400	5.24
应朝虹	2,921,200	6.96	2,921,200	5.22
光点投资	2,300,000	5.48	2,300,000	4.11
沈志宏	1,664,000	3.96	1,664,000	2.97
宏盛开源	1,500,000	3.57	1,500,000	2.68
童林芳	975,400	2.32	975,400	1.74
周丹	975,400	2.32	975,400	1.74
任凯	917,000	2.18	917,000	1.64
翁文斌	733,600	1.75	733,600	1.31
曾慧芳	700,000	1.67	700,000	1.25
俞立东	600,000	1.43	600,000	1.07
邵春艳	500,000	1.19	500,000	0.89
唐明红	366,800	0.87	366,800	0.66
杨永伟	366,800	0.87	366,800	0.66
刘兵	200,000	0.48	200,000	0.36
姜南	183,400	0.44	183,400	0.33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4,000,000	25.00
合计	42,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20,691,000	49.26
2	蔡辉	3,471,000	8.26
3	任小青	2,934,400	6.99
4	应朝虹	2,921,200	6.96
5	光点投资	2,300,000	5.48
6	沈志宏	1,664,000	3.96
7	宏盛开源	1,500,000	3.57
8	童林芳	975,400	2.32
9	周丹	975,400	2.32
10	任凯	917,000	2.18
合 计		38,849,400	92.4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晨	20,691,000	49.26	董事长
2	蔡辉	3,471,000	8.26	董事、总经理
3	任小青	2,934,400	6.99	事业二部经理
4	应朝虹	2,921,200	6.96	董事、事业三部经理
5	沈志宏	1,664,000	3.96	无
6	童林芳	975,400	2.32	监事会主席、事业一部经理
7	周丹	975,400	2.32	事业四部经理
8	任凯	917,000	2.18	董事、财务负责人
9	翁文斌	733,600	1.75	事业六部经理
10	曾慧芳	700,000	1.67	无
合计		35,983,000	85.67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社会法人股股东及自然人股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与公司股东任小青在报告期内曾为夫妻关系，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登记离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系公司股东光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光点投资 17.17% 的出资额。

公司股东童林芳、周丹和杨永伟系公司股东光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光点投资 2.17%、2.17% 和 1.09% 的出资额。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在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和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晨以及其他主要股东的访谈，了解到公司在历史上曾有三项股东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三）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三项代持已于 2012 年 5 月全部清理完毕。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涉及股权代持及清理的 12 名股东中的 11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上述股东确认与其相关的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均系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 1 名股东孙帅不予配合，未接受访谈。发行人现有全部 18 名股东均确认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变动率 (%)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率 (%)	2015年 12月31日	变动率 (%)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74	0.58	173	26.28	137	7.87	127

2、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9	10.92
业务人员	115	66.09
财务人员	8	4.60
研发人员	32	18.39
合计	174	100.00

3、员工的学历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10	5.75
本科	130	74.71
专科	19	10.92
专科以下	15	8.62
合计	174	100.00

4、员工的年龄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岁（含）以下	26	14.94
26-30（含）岁	69	39.66
31-40（含）岁	55	31.61
41（含）岁以上	24	13.79
合计	174	1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宁波市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4	167	173	160	137	129	127	116
医疗保险	174	167	173	160	137	129	127	115
失业保险	174	167	173	160	137	129	127	116
工伤保险	174	167	173	160	137	129	127	116
生育保险	174	167	173	160	137	129	127	116
住房公积金	174	160	173	142	137	114	127	110

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1 人、18 人、13 人、7 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在公司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7 人，主要原因为：3 人为新进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保险缴纳手续；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台湾籍员工，且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员工，2 人已在台湾自行缴纳全民健康保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 3 名新进员工社会保险已办理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公司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7 人、23 人、31 人、14 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在公司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4 人，主要原因为：9 人为新进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台湾籍员工，且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 9 名新进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主管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晨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其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

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之“（三）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性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

（九）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各类家居用品的设计与销售，是一家集设计服务、供应链整合及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家居用品综合提供商。一直以来，公司以快时尚潮流为理念，以快研发设计能力为核心，以丰富产品线、提高性价比为驱动，以整合供应链为手段，满足客户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公司主营产品为家居用品，涵盖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用品等五大系列上千种产品。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快速的更新能力和优异的性价比，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渠道资源，主要客户均为欧美大型家居用品零售商及批发进口商。同时，公司不断加强“LINKLIFE”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国内直营体验店和 B2B 跨境电商已初具形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居装饰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

公司所处的家居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主管部门只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多数的产品用于出口，属于以家居用品出口为主的专业服务类企业，需要同时遵守家居行业和进出口贸易相关规定。

家居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该协会是我国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工业性中介组织，主要工作包括协助制订行业政策，负责制定行业标准，监测分析行业运行，统计并发布行业信息，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法律法规建议。家居用品进出口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该商会是全国性的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能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家居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家居行业进出口贸易相关主管部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各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务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定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等；中国海关是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构，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等主要职责。

2、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

（1）法律法规

家居用品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主要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已颁布的涉及家居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要点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10 月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要点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外贸商品结构调整, 加强对重点行业出口的分类指导。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89 号)	2015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重要商品交易、移动商务以及物流设施设备、物流信息和管理等相关标准的研制, 强化售后服务重要标准制定, 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国内贸易体系。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法》	2014 年 12 月	中国家具协会	支持和鼓励对产品的材料、工艺、设计、功能等方面的发明、创造; 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或行业整体利益; 独立或与政府、协会等国内外组织或企业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 年 3 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 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 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2013 年 9 月	商务部	倡导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要求家居行业的各企宣传节能、低碳环保生活理念, 提高员工和顾客的社会责任意识。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 年 2 月	国务院	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 and 机构。“十二五”时期, 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竞争力明显增强, 结构明显优化, 国内外市场份额明显提高, 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2010 年 2 月	中国家具行业协会	鼓励提高产品结构与工艺的合理化程度, 促使工业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 鼓励绿色设计; 重视产品设计过程中人体工程学与生命科学技术的应用。鼓励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增加外销产品的附加值。在全国范围内要针对不同的区域和市场层级采用与之相适应的不同营销模式。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家具、五金、塑料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 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 促进国内消费。加快实施技术改造, 提升行业总体技术水平。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 推动产业整合, 提高产业集中度。

3、出口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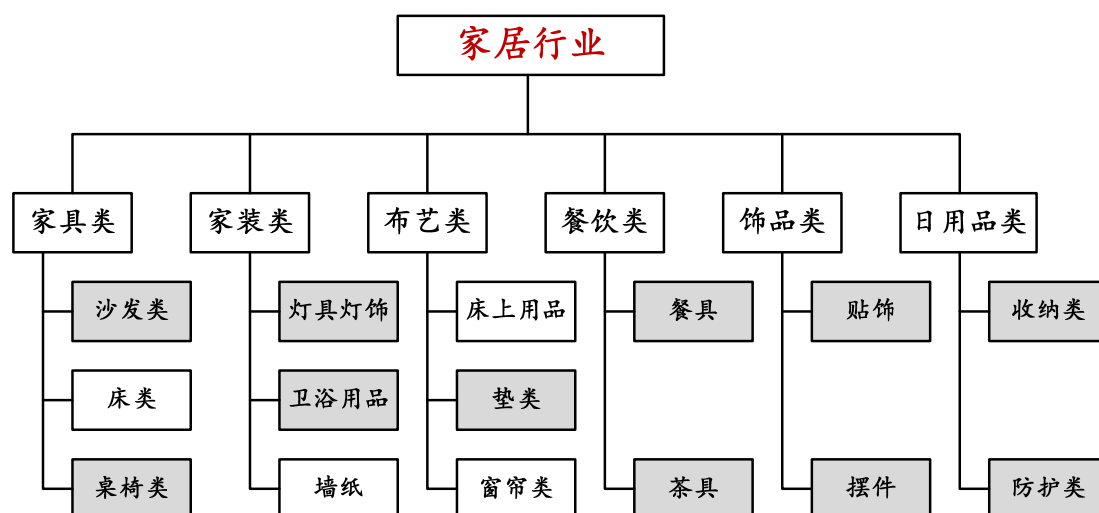
家居外贸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我国鼓励家居产品出口，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要点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11 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提升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逐步变“大进大出”为“优进优出”，推动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等 5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覆盖面占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 30.47%。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2016 年 9 月	税务总局	对出口企业的分类认定标准进一步细化、明确，通过纳税信用级别、税收遵从、净资产等条款，将出口退（免）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措施，提高管理效率、加快退税进度、发挥出口退税对外贸的促进作用。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加快培育自有外贸品牌的要求。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家居产品的退税率进一步提高到 15%。

（三）家居用品行业基本情况

家居行业指维持家庭日常生活必要的基本生活用品和生活工具等产品的总和，通常包括家具类、家装类、布艺类、餐饮类、饰品类以及日用类等六大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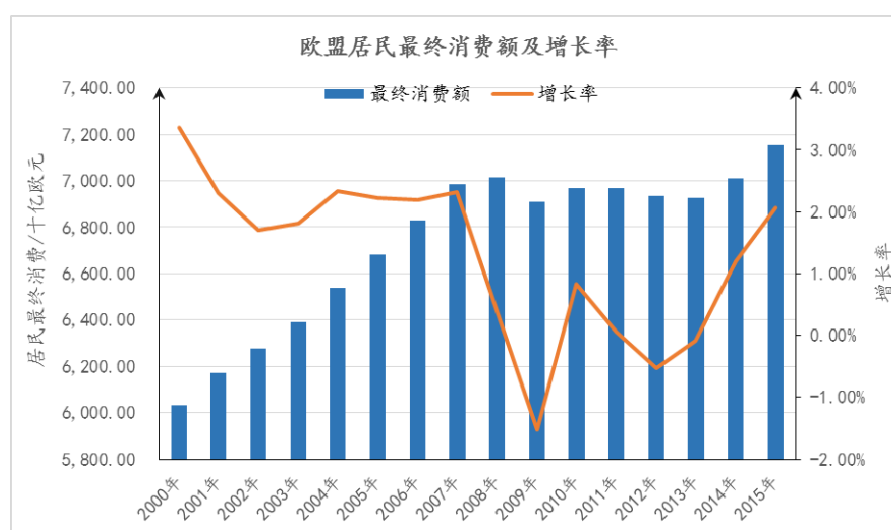
注：灰色为发行人业务覆盖的家居用品。

家居用品行业属于消费产品行业类别，目前主要消费产品行业类别除了家居用品行业外，还包括餐饮、服装、包装食品及饮料等许多成熟消费行业。因此，家居用品作为日常消费品的一种，与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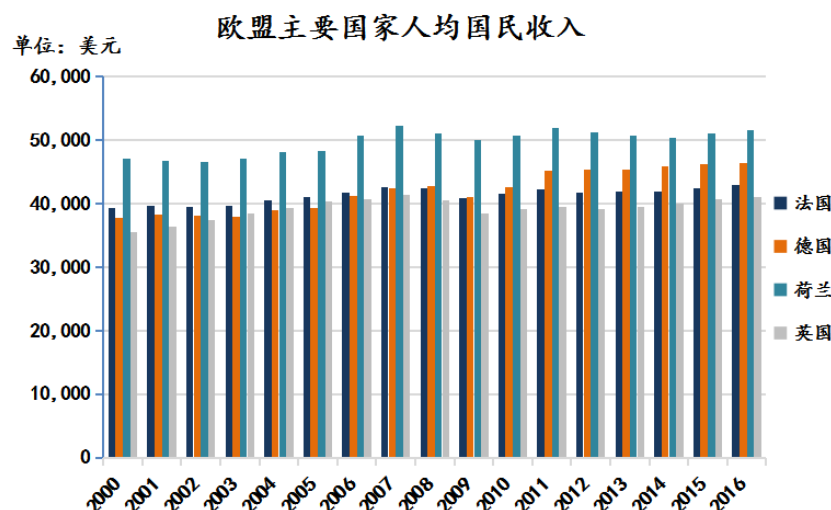
1、宏观经济环境情况

(1) 欧盟宏观经济概览

公司家居用品主要出口国为欧洲，因此公司产品出口受到欧洲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欧盟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水平一直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庞大的经济总量和高水平的国民收入水平，带动了家居类等零售消费类产品的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近年来欧盟居民最终消费额及主要国家人均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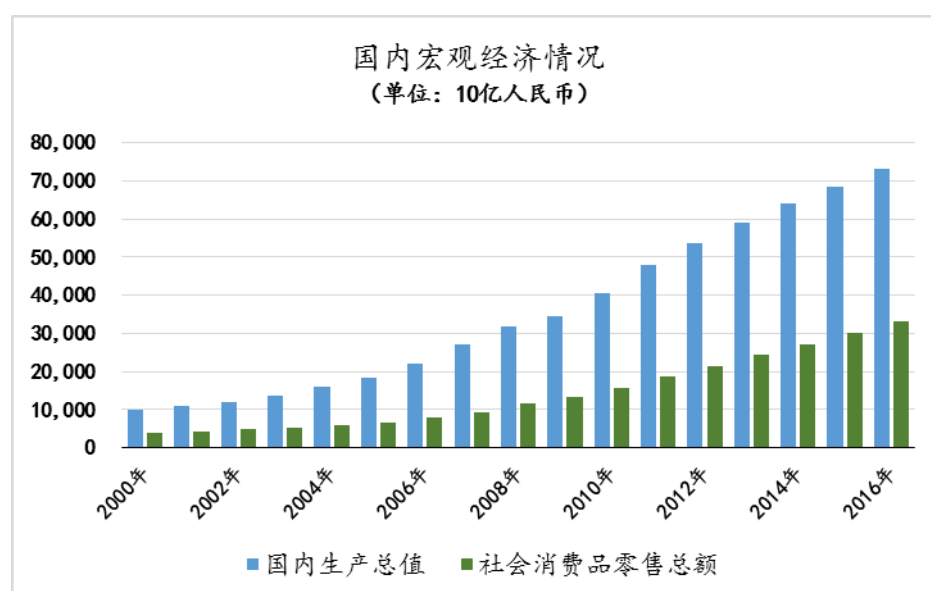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经网产业数据库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 国内宏观经济概览

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中国目前已成长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较上年实际增长 6.6%，预计未来全国城镇居民收入仍然保持稳定增长。受到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和中国居民购买力的不断上升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发展，中国的消费品总额也在不断发展，由 2000 年的 34,152.60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332,316.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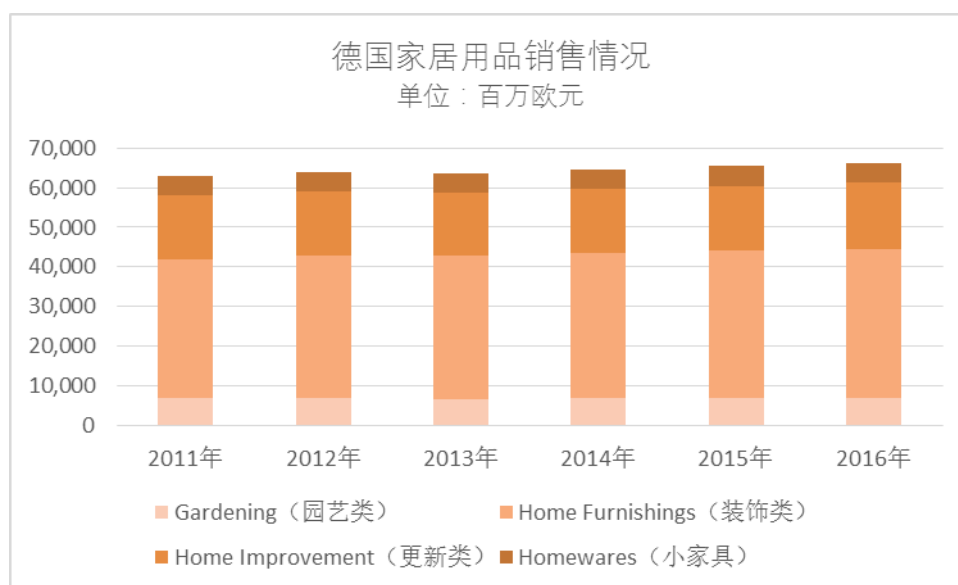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经网产业数据库

2、家居用品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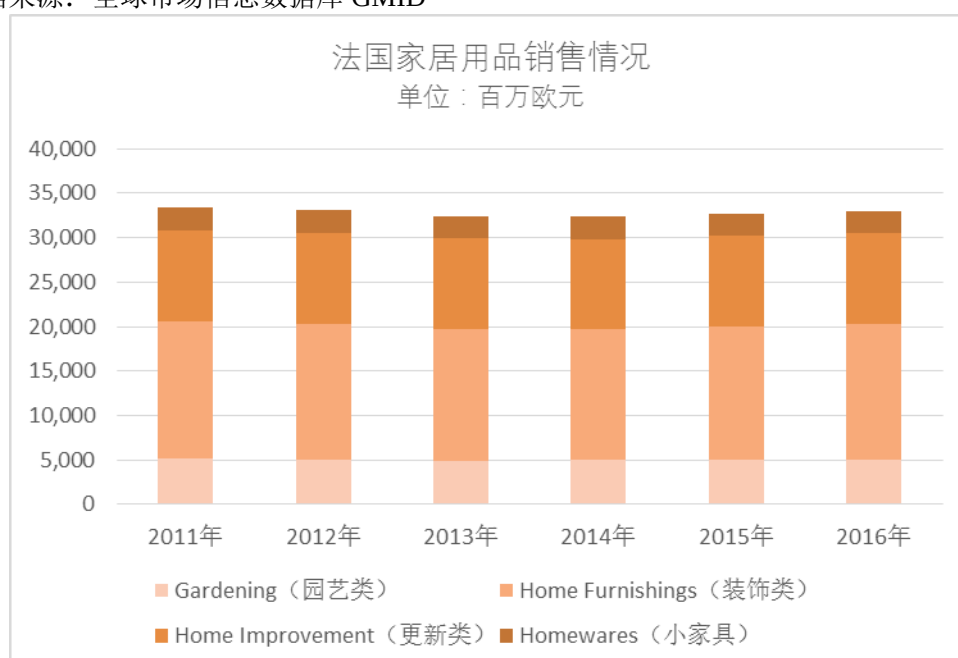
(1) 家居用品消费市场情况

①欧洲家居消费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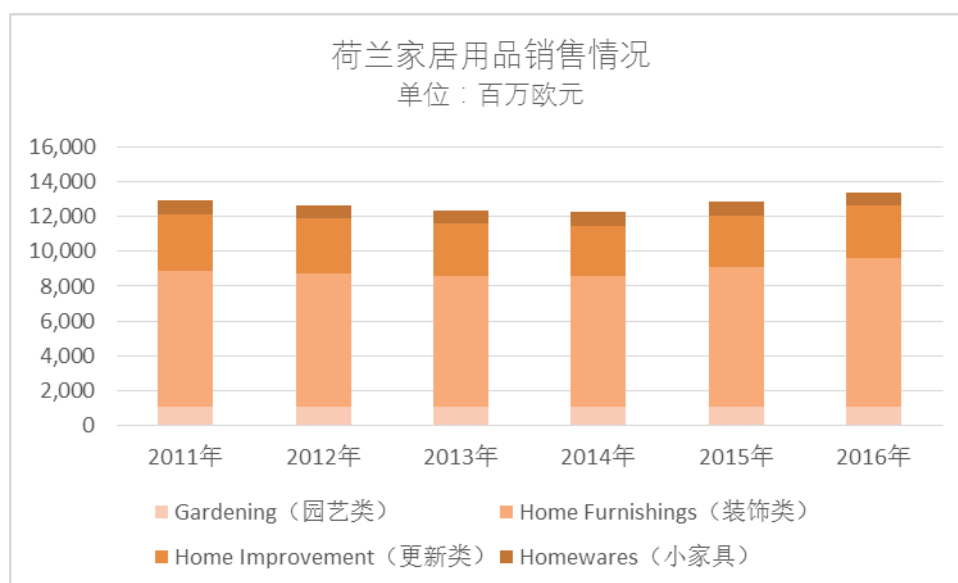
下图显示 2011 年以来，欧洲主要国家（德国、法国、荷兰、英国）家居产品销售情况。可以看出欧洲主要国家近年来家居销售额比较稳定，各细分家居产品的比重波动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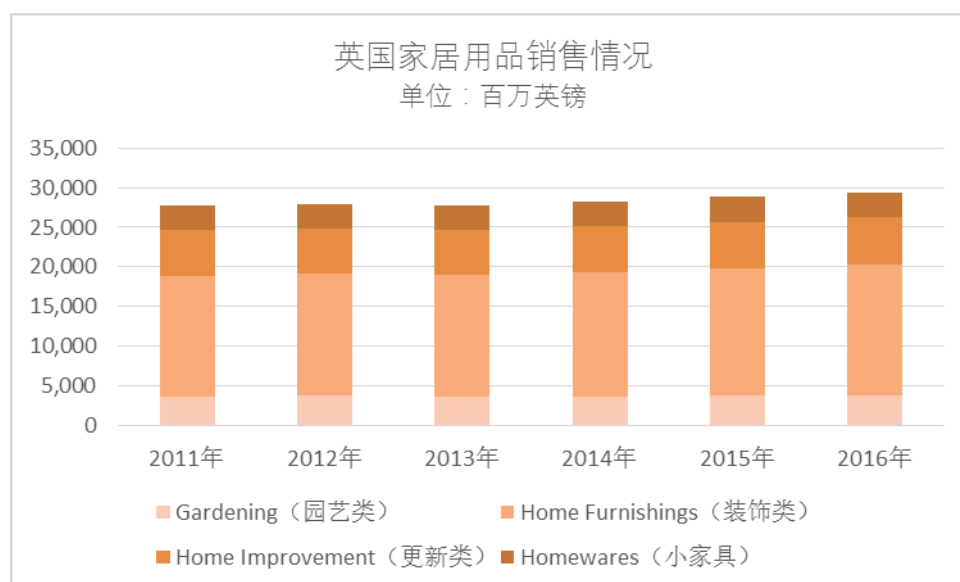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市场信息数据库 GMID



数据来源：全球市场信息数据库 GM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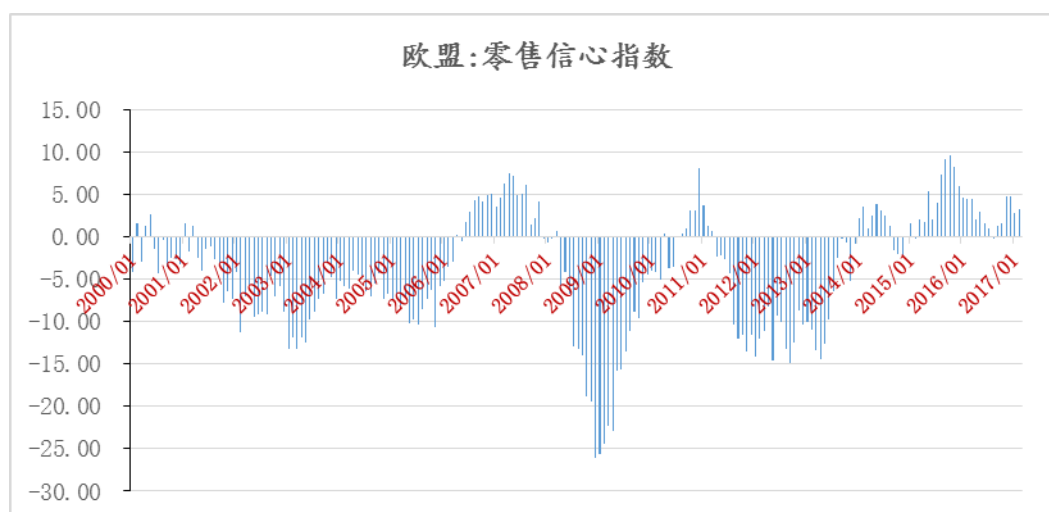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市场信息数据库 GMID



数据来源：全球市场信息数据库 GMID

欧盟零售信心指数一定程度上反映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对零售市场的预期（正数为乐观，负数为悲观，0 为中性），可以看出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欧洲消费市场影响较大，在 2011 年至 2013 年，由于欧债危机导致欧洲就业市场不景气及住房市场疲弱，导致家居用品的需求下跌，2014 年以来，欧洲经济回暖，进一步促进了家居用品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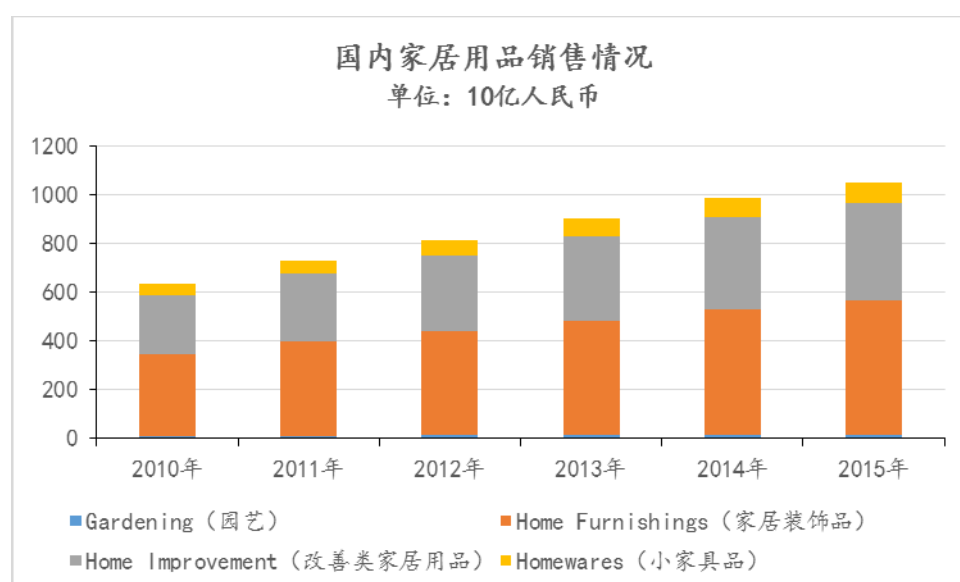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随着全球技术的进步,家居用品行业的制造能力大大提升;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以及家居用品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转移,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家居进出口贸易十分活跃。发达国家家居用品的消费需求越来越依赖进口,而发展中国家家居用品的产量中用于出口的比重越来越高。

②国内家居消费市场容量

近年来,我国国内家居市场不断发展,家居用品年销售额也不断上升,从2010年约6,331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10,514亿元,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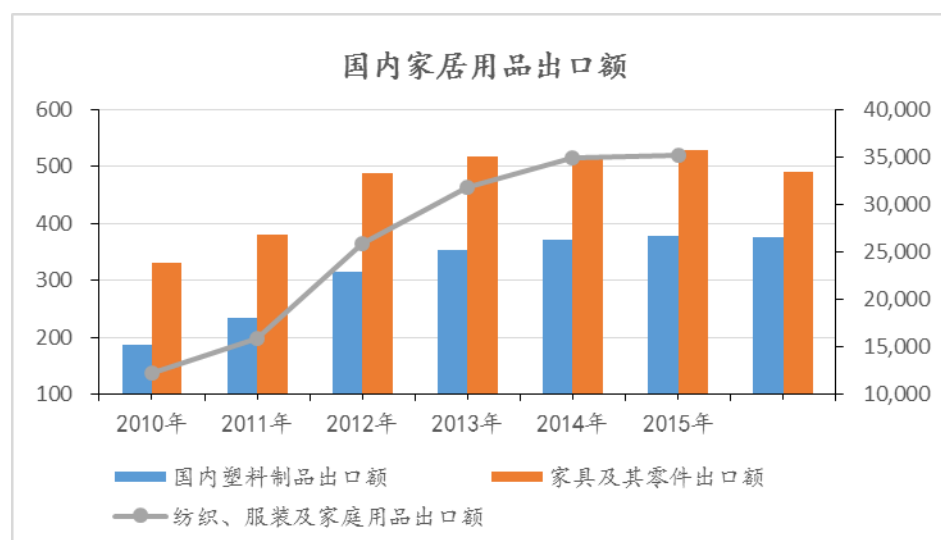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全球市场信息数据库 GMID

此外,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尽管中国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规模巨大,但2015年我国家居装饰及家具产品的人均支出仅为2,694.65元。相较而言,发

达国家家居装饰及家具产品的人均支出远远超过中国，美国的全国人均支出达 6,435.21 元，而英国达 5,399.62 元。中国的人均支出与经济更成熟的国家的人均支出的巨大差距，进一步突显了家居行业未来的增长潜力。

（2）国内家居用品出口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再分工，我国家居产业不断发展，包括家居产品在内的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塑料制品以及家具用品的生产、贸易额不断扩大。根据中经网产业数据库统计，2010 年至 2015 年，全国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额由 12,221.02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35,191.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28%；2016 年，包括家居用品在内的塑料制品的出口达到 375.69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6 年的出口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0.51%；2016 年中国家具业出口额为 490.38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经网产业数据库

综上，各种类家居用品出口额的增长体现了我国家居用品出口贸易整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轻工业制造能力的提升以及转型升级，家居用品行业分别在消费端和贸易端出现以下趋势：

（1）家居消费行业趋势

①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家居用品的市场需求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而言，在逐渐度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经济发展开始陆续恢复，大部分发达国家经济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渐上升，从而形成对家居用品的稳定需求。

相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发达国家居民更注重生活品质，因此对改善生活品质、彰显个人品味的家居产品有更强的更新换代需求。对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而言，随着其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镇人口的比重将不断增加，城镇居民住房需求持续增加。同时，相对发达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更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改善生活品质的需求将更为强烈。因此，新兴市场国家的居民其对家居用品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从而显著增加市场需求。

②快时尚家居体现消费升级

在时装领域，快时尚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而在家居领域，快时尚的趋势也在逐渐形成，在欧美家庭的餐厨、课堂、户外以及卫浴等领域，快时尚已经渗透的非常成熟。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居用品已不仅仅要求其满足基本的使用功能，而且更加关注其外观时尚感、品牌定位、设计理念等因素，对家居用品的需求已从原先的满足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

在我国家居市场，随着宜家家居、无印良品等带入的“快时尚”理念，市场也开始起步，新鲜、有趣、实用的家居好物成为城市潮人的新需求，引领了消费升级。我国家居企业近年来也在把握这一趋势，加强高效、敏捷、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研发设计能力，提高产品更新速率，挖掘未来价值的方向。

③线上线下并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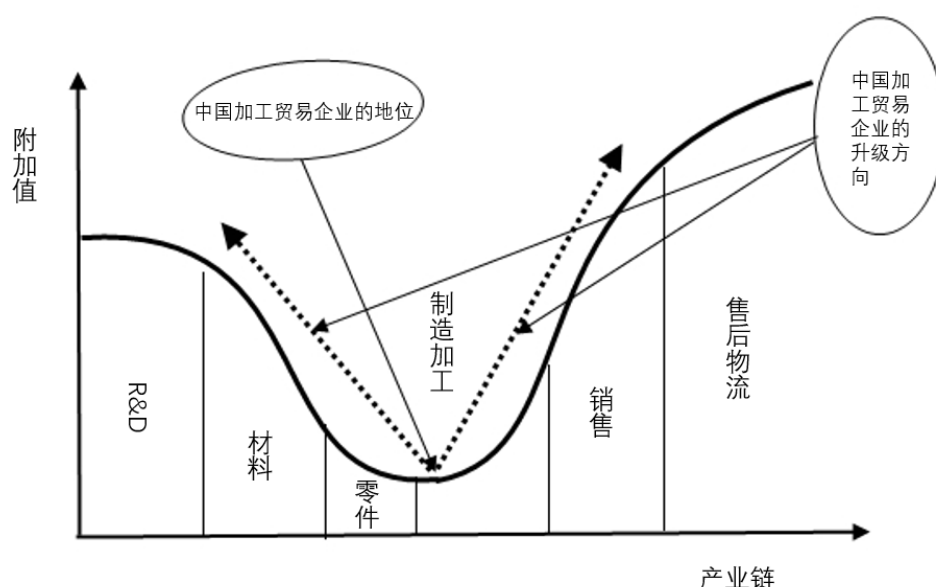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电子商务日益盛行，许多国内外家居零售商已经开始推出线上销售等电子商务平台。鉴于家居用品行业种类较杂，大小差异较大，大部分产品具有对线下体验、物流配送、安装及定制服务的需求特点，因无法在消费者选购产品时提供实体店购物体验，只采用在线平台较难捕获市场份额，而只有结合实体体验店网络，通过将线上与线下销售渠道结合，为消费者提供整体装饰搭配建议，产品细节介绍、安装售后等衔接无缝的服务，电子商务才可能取得成功。

（2）家居贸易行业趋势

①我国家居贸易企业不断提升全球产业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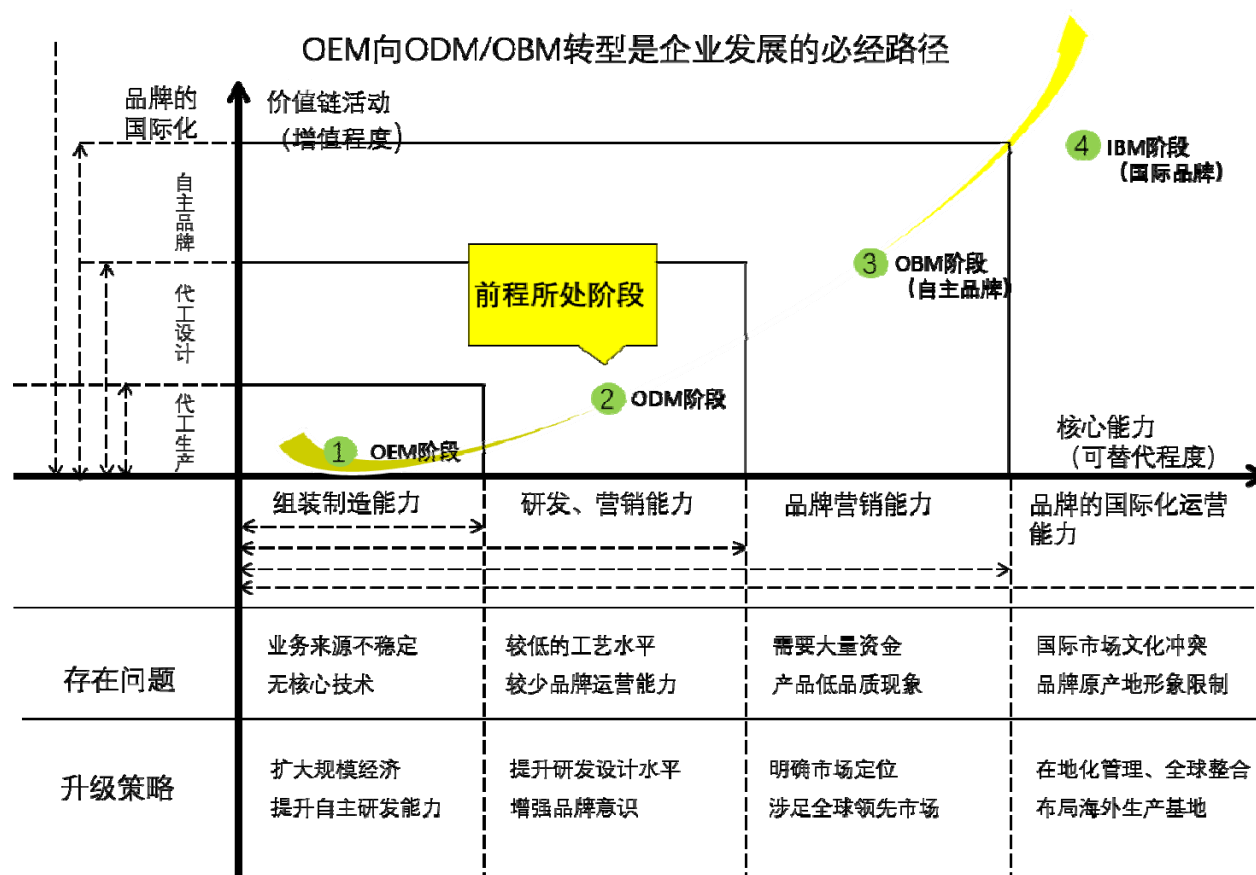
欧美发达国家是传统的家居用品生产大国和出口国，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和能源成本不断上升、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国际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由此将拉动我国家居用品出口的快速增长，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由于全球产业价值链分工影响深远，我国企业在国际产业分工中仍然处于金字塔底层，利润相对微薄。未来我国企业可以争取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竞争，灵活运用国际产业转移来助力外贸产业的可持续协调转型发展，把握住新机遇来抬升中国传统外贸产业价值链。



②OEM 向 ODM/OBM 转型是企业发展的必经路径

国外成熟的并且功转型产业会把重心放在品牌效应，而把实际的生产交给其他企业承包，专心做好品牌设计特色，即使不直接生产也能获取大部分利润。根据欧美家居企业的发展演变规律，行业内商业模式逐渐从 OEM 到产品公司 ODM，而后到自有品牌 OBM，然后发展至国际品牌 IBM（International Brand Manufacturer），随着商业模式的演变，在行业链中的价值不断增加，可替代性被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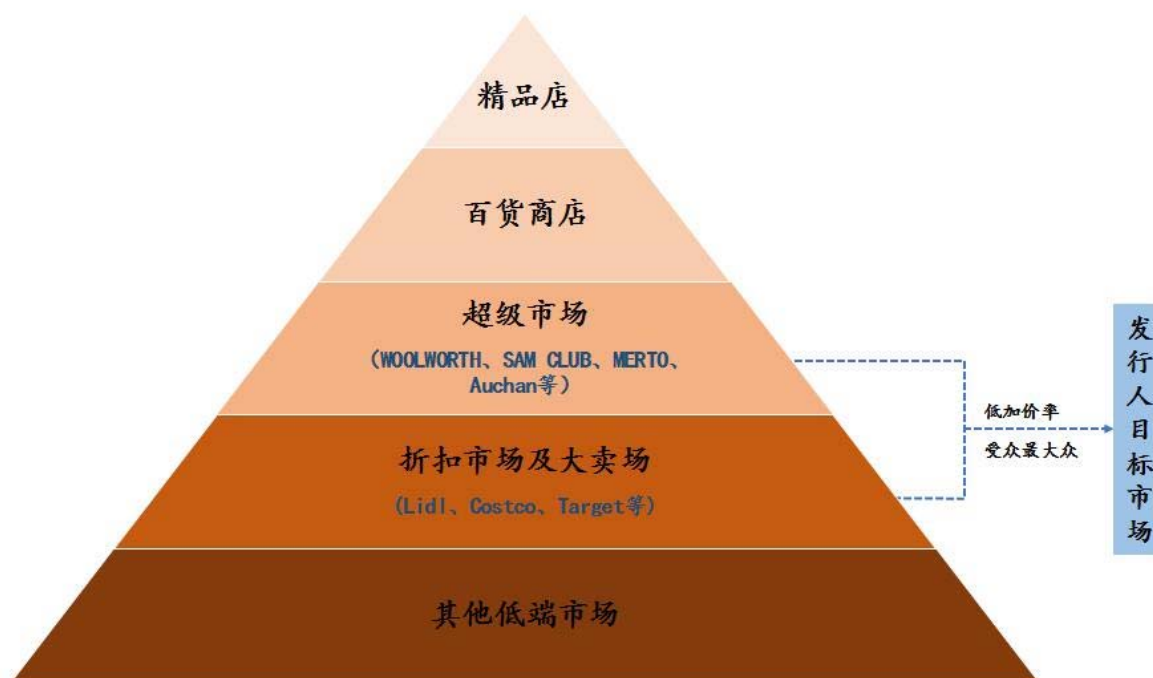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家居企业多数仍为 OEM，技术含量较低，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异常激烈。随着客户对品质和外型设计要求越来越高，拥有对产品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这类企业逐步往产品公司发展，成为 ODM。在 ODM 的模式下，家居企业注重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的性价比、美观、品质，并注重渠道开拓，形成公司品牌（即对企业端客户的品牌）效应。

在品牌营销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下，未来家居企业可能会注重形成自己的品牌，成为 OBM，品牌出口对于企业的产质以及协调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家居企业要想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获取较高的毛利率，需要拥有鲜明的战略定位和核心竞争优势。因此，加强产品和品牌建设，通过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向 ODM/OBM 转型，成为了未来家居出口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4、产品终端市场分类情况

家居用品市场按终端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精品店、百货商店、超级市场、折扣商店及大卖场以及其他低端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目标市场选择为超级市场、折扣商店及大卖场。超级市场、折扣店以及大卖场作为最主流、最普遍的销售终端，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拥有市场受众广、销售量大以及营业网点多等特点，公司选择这两种营销渠道，可以最大限度的将公司的产品推向市场，为公司的产品迅速下沉到终端用户奠定了基础。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家居行业竞争格局

欧美家居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形成了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其品牌企业在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仍占主导地位。但是，由于发达国家的人力及原材料等成本较高，欧美家居企业逐渐退出生产环节，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产品研发，或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生产，而把生产环节转移至人力及原材料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目前，欧美企业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通过 ODM 或 OEM 的方式进行合作，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家居在品牌建设及渠道拓展方面积累有限，通常是根据欧美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并安排生产，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更集中于 OEM、ODM 领域。

（2）我国家居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家居用品行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两极分化严重。设计研发、产品技术实力不足的小型生产型企业较难进入知名品牌商的供应体系，因此较难参加国际市场竞争。该类型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内销，技术含量较低且同质化严重，利润空间极其有限。

公司等部分优质家居企业在此过程中积攒了较多的产品设计经验和销售渠道，选择进行供应链整合，即把家居用品的生产环节外包给下游供应商，自身致力于研发设计及渠道拓展环节，向 ODM 及 OBM 转型，进一步打开欧美国际市场，强化市场地位，掌握定价权，与国外供应商、渠道商的利润分配不均衡的局面将有所改观。

2、行业进入的障碍

家居外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但要在行业内立足并成为行业龙头并非易事。刚进入的企业在销售渠道、品牌、设计研发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竞争障碍。

（1）设计研发壁垒

产品设计、研发是 ODM、OBM 经营模式的基础，家居用品具有更新周期短、需求变化快的特点，近年来快时尚消费理念进入家居用品行业，产品设计、研发需要快速跟踪全球不同市场审美的变化；因不同地区和国家存在消费偏好差异，产品设计、研发的针对性强，原材料的多样化对产品设计、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产品设计、研发是 ODM、OBM 市场新进入者所必须面对的重要壁垒。

（2）供应链整合壁垒

公司作为家居用品综合性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涉及品类众多，SKU 数目庞大，而且涉及的材料也是非常繁杂，供应链上的厂家数目众多，就是单一客户的订单也是会涉及较多产品，因此为了高效且及时地满足客户的综合性的产品订单需求，需要较强的供应链整合及管理能力和较长时间的积淀。

（3）销售渠道壁垒

公司客户主要是欧美家居用品领域的大型零售商及分销商,这类客户对合作供应商各方面均要求较高,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约关系较为稳定。由于境外客户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考察和筛选,如能顺利通过“考察”期,则可以成为其供应合作伙伴,一般情况下,成熟客户培养周期约为3年。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难进入这些欧美大型客户的采购体系,存在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4) 综合管控能力壁垒

公司所处的家居消费品行业是成熟的高度市场化竞争行业,进口商及零售商会针对市场的变化、库存情况、促销因素等实施调整采购规模。通常一个订单会给予家居用品企业三个月以内的交货期。

因此需要公司有精细化的管理体系才能做到满足客户多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并同时实现有效的成本控制。这种综合管控能力需要长时间在业务流程中的积累,以及公司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积累和持续投入,是国内家居用品企业进入欧美大型贸易、零售商采购体系的重要壁垒之一。

(5) 新市场理解的壁垒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欧美、大洋洲等发达经济地区和国家,未来公司为了发展全球业务,必将不断开拓新市场。若公司未来开发新的销售区域包括非洲、东南亚、印度等市场和地区,该类地区主流时尚潮流趋势受当地习俗、宗教等影响较大,而且与公司传统业务所在的欧美市场人群审美偏差较大。从历史情况看来,公司并无对该类市场的销售、研发经验,因此若未来开拓新市场,则存在对该等市场人群的审美、时尚潮流理解偏差壁垒。

(6) 行业人才的壁垒

多数情况下,家居企业成功发展与行业人才的贡献密不可分,未来产品研发更新将依赖于技术人员持续创造能力。行业人才对于公司开发新型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优秀的行业人才更多会去顶尖的家居企业,形成了一种聚集效应。相比之下,竞争力

较弱的家居企业则面临行业人才的稀缺。因此，行业人才更成为行业的一种普遍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行业的盈利水平与其设计研发实力、销售渠道资源、品牌影响力以及内部成本控制水平等有着直接的关系。国内家居用品企业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EM、ODM 产品，相较于一般的 OEM 厂商，能够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的家居企业，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快速供货能力等方面更具优势，因此产品附加值相对更有优势，从而利润水平比 OEM 企业更高。

因此，随着行业发展，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内部管理效率高、供应链整合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覆盖面广的家居用品综合企业利润率较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需求稳定增长

家居用品更新周期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家居产品消费需求取决于消费人群数量、人均收入、消费观念等因素。民众生活精细化不断催生新的需求、推动行业发展。民众的消费理念的变化使得家居用品行业的消费频次提高，近些年欧美的快时尚消费理念影响到家居用品行业，消费者追求功能性与装饰性的融合，做为行业的产品供应商产品设计更新产品更加时尚化推动了消费的更新，提高了消费频次。

国际市场方面，美国、德国等沙发消费大国已经度过了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的萧条期，经济情况逐步好转，居民消费信心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稳定的经济环境和宽裕的物质生活，将进一步扩大对家居消费品的需求。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高速增长，购买力持续提高，从而能够刺激全球家居用品市场的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消费。

（2）产业集群利于企业升级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家居用品的制造中心,产业配套完整,产业效率较强,产业集群由自然集聚转向有效集聚,已逐渐形成家居用品产业集群供应链的发展模式。从区域分布来看,主要有五大产业区:一是以广东、福建为中心的华南产业区;二是以浙江、江苏、上海为中心的华东产业区;三是以北京、天津和河北、山东为中心的华北产业区;四是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产业区;五是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南产业区。

产业集群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合理的资源配置和多样的销售渠道,通过企业之间的直接交流和信息的传递,扩大竞争与合作效应,建设区域性品牌,提高整体国际竞争力,为产业升级提供了雄厚的基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研发设计水平仍待提高

尽管近年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国内家居企业的研发能力与欧美同行比还有一定差距。但目前家居行业多数企业研发投入有限、研发人才不足、产品种类不够丰富,导致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2) 销售渠道掌控能力薄弱

从产业链掌控能力看,我国家居企业的制造和组装环节能力较强,但产业重要增值环节——商业流通、终端销售环节较薄弱。国际市场来看,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销售渠道主要掌握在知名品牌商、连锁销售商、进口商等企业手中,目前我国企业要进入国际市场只有借助其销售渠道,我国企业议价能力有限,产品利润率被挤压;国内市场发展不成熟,尚未出现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零售商和品牌商,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家居行业的发展。

(3) 成本优势减弱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将不断上涨,国内人口红利逐渐消失,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甚至出现“招工难”现象;生产制造涉及到的土地、能源等价格也呈不断上涨趋势;再加上人民币持续升值,我国产品出口价格优势被逐渐削弱。

因此,成本优势的减弱进一步促使我国出口企业发展重心向前段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后端的营销渠道拓展转移。

（六）行业技术水平

1、产品研发设计不断更新

从家居用品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并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国内家居企业不断增加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的投入，更加注重各种环保新材料、流行新元素的采用，不断强化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渐形成各自独特的设计风格。产品研发、设计正朝功能更新、款式时尚、材料环保等方向发展。

2、生产机械化程度将逐步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家居用品制造商的加工技术已接近国际水平。由于产品规格的多样性和个性化特征，家居用品生产机械化程度较低，随着专业设备不断开发，未来行业生产的机械化程度将逐步提高。

（七）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家居用品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其销售模式。目前，国内家居用品企业主要存在自主品牌和贴牌对外销售两种模式。

1、自主品牌销售

自主品牌是家居企业依托自身设计研发能力，创立自主销售品牌，比如左右沙发、梦百合床垫、美克美家等著名自主品牌。在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凭借品牌优势，通过各类销售渠道将产品推向市场的经营模式。采取自主品牌经营的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强，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对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以及销售渠道拓展要求极高。

2、贴牌销售

家居行业的贴牌销售模式可以分为 ODM 与 OEM 两种，其中：ODM 是指家居厂家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并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的产品以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ODM 厂商不仅负责生产加工，而且负责设计研发；OEM 是指家居厂商完全根据客户给定的设计与需

求进行生产，产品的设计研发方案完全由客户提供，OEM 厂商仅承担加工制造任务，OEM 厂商生产的产品同样以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

而一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具备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的生产商已经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转型；部分优势企业已开始向生产自主品牌即 OBM 方式过渡。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受使用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家居用品使用年限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行业发展受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区域性方面，由于全球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家居用品行业也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欧美发达国家由于经济发展较快、人均收入较高，聚集了大批的家居用品企业，竞争激烈。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发展中国家的整体经济实力和居民消费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尤其是中国市场，将成为快时尚家居用品新增长点。公司凭借着有效的渠道开发模式，在确保欧美出口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发展中国家市场，突破了家居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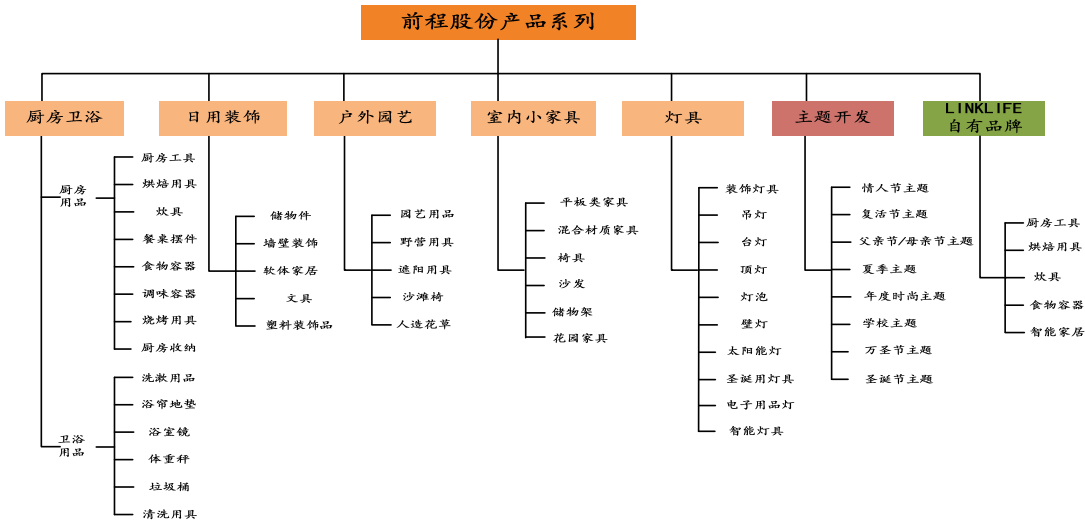
家居用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境内市场，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每年的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逐步恢复，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在每年的销售旺季，“五一”、“十一”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十一”购物节等是销售较好的时期。就境外欧美市场而言，受感恩节、圣诞节促销备货因素影响，每年的 11-12 月为销售旺季。

（九）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家居用品行业上游主要包括陶瓷件、布艺面料、木制件、塑料件、五金件等原材料生产行业，在我国，这些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不会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影响产品的生产，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下游主要是通过境外客户、经销店以及直营店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市场认可度等因素都将对消费者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公司家居用品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十）与行业相关的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和影响

公司主要出口地区主要为欧美、大洋洲、港澳台等地区，出口国家基本属于自由贸易国家，多数为WTO成员，成员之间遵循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即成员国之间通过关税减让、取消非关税壁垒等政策促进自由贸易的发展。除关税外，对公司销售的产品没有贸易保护和贸易约束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家居用品行业内企业众多，进入门槛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无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竞争企业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注重自身品牌建设的家居用品企业。这些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企业规模大，业务种类丰富，终端客户品牌知名度高，营销网络遍布全球，比如宜家家居、百安居、居适家、无印良品等。

第二类是主要以 ODM 代工为主的家居用品企业。这类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依托规模效益和强大的管理能力提升产品性价比。虽然 ODM 代工企业毛利率与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相比较低，但是 ODM 模式销售费用较少，适合成长期企业发展，比如发行人自身、德艺文创等。

第三类是主要以 OEM 代工为主的大量企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缺乏研发设计能力，也不注重自身品牌建设，只能生产低端产品，利润水平较低，发展速度缓慢，该企业数量众多，一般知名度不高。

我国家居用品行业内采用 OEM 生产模式的中小企业众多，技术含量较低，再加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不大，导致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异常激烈。随着客户对品质和外型设计要求越来越高，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材料的研发创新，拥有较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着“做世界领先的快时尚家居企业”的愿景、“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以及“理想、行动、坚持、胜利”的价值观，把自身对快时尚、美学、潮流的理解融入产品，不断开拓新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种类，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具备相当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拓展能力。

在对外贸易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是欧美大型家居用品零售商及批发商，业务范围已覆盖欧洲、北美、亚洲、大洋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地区。公司家居产品种类覆盖面、研发设计更新能力、产品性价比等均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和销售议价能力，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8.16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4.40%。

公司凭借其原创设计、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扩大营业规模、拓展业务领域、扩展产品系列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近年来，公司主要奖励和荣誉如下：

序号	日期	资质、荣誉
1	2017 年	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
2	2016 年	宁波海关 AA 类管理企业
3	2016 年	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认证
4	2012 年	2012 年度宁波市外贸创新优势企业
5	2012 年	宁波市供应链管理试点企业
6	2010 年	2010 年度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外贸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7	2010 年	2010 年度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进出口十强企业

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程度和覆盖面优势非常明显，行业地位十分突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完善公司包含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渠道营销和品牌经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条，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快时尚家居用品行业的优势地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随着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主营家居产品的企业数量也快速增长。与公司产品结构相似、用途相近，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竞争产品
浙江永强	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ODM 制造商，拥有“Creador”、“Yotrio”、“BetterGarden”三个自主品牌，与公司重合的客户包括 MGB、Blokke、JJA、BW 等等。	户外用品
德艺文创	主营业务为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在研发设计过程中融入诸多文化元素，以陶瓷、树脂、竹木等中国特色原材料为载体，包括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三大系列近万个品种，产品远销全球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成为国内主要的文化创意家居用品出口商之一。	家居装饰品
顾家家居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客厅及卧室中高档软体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沙发、软床、餐椅、床垫和配套产品。顾家家居旗下拥有“休闲沙发”、“LA-Z-BOY 功能沙发”、“KUKA HOME 全皮沙发”、“布艺沙发”、“睡眠中心（软床）”五大产品系列。	室内小家具
永艺股份	专业的座椅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经营部分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宜家家居（IKEA）、Staples、Office Depot、HNI、俄罗斯 BURO、NITORI、伊藤喜（ITOKI）、韩国 Hanssem 等企业以及按摩椅制造商大东傲胜。	办公家具
山东金王	公司是全球蜡烛、玻璃和时尚工艺品行业的最大制造商之一，在全球拥有专利 1800 多项，是中国专利十强企业，是中国蜡制品行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是全球香薰、蜡烛研发生产龙头企业。旗下 kingking 品牌香薰、蜡烛凭借领先潮流	日用装饰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竞争产品
	的设计和差异化的产品定位进入美国、欧洲发达国家的主流市场。	
美克家居	公司主营家具的生产与销售，通过进口国外的木材资源，生产各类高档家具产品，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是我国最大的家具出口企业之一。同时，公司在各大中城市开设了近三十家连锁店，创建了全国性家具连锁零售网络。	室内家具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销售渠道优势

（1）渠道拓展能力优势

经过多年海外市场的扩展，公司已基本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渠道。公司的客户既包括大型的进口商，也包括优秀的大型终端客户，公司已经与包括 KOOPMAN、J.J.A.、TARGET、WOOLWORTH、麦德龙等在内的大型进口商、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基本涵盖了全球最优秀的渠道商，公司产品质量已得到了广泛认可。凭借在技术、品牌、经营模式、产品规格品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赖，销售网络遍布荷兰、德国、法国等主要欧盟国家，以及波兰、澳大利亚、土耳其和墨西哥等欧美国家。在稳定和扩大现有海外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开始根据国内家居用品市场的消费特点，逐步拓展国内市场。

公司市场拓展情况如下：

前程股份主要营销覆盖区域



公司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为了维系现有客户资源,保持和扩大销售渠道优势,根据客户分类级别,优先发展重点地区、客户,合理兼顾其他领域和客户,逐步拓展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公司安排专门的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一对一的深度无缝对接,随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对客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反馈,为客户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以优质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已就不同市场的营销模式、营销策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 稳定的大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以 KOOPMAN、CMP、EDCO、JJA、GIFI、TARGET、WOOLWORTH 等 30 家核心客户为基础的体系,该等客户体系奠定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地区	市场地位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欧洲	欧洲最大的非食品进口商,业务网点覆盖欧洲、中东、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等地区超过 20 个国家,员工超过 800 人。
TOP MARKETING TAIWAN CORP	欧洲	荷兰最大的家居连锁店 Blokker 的采购代理,全球 B2B 商贸,为欧美地区的进口商和零售商提供各类商品全球采购。

客户名称	地区	市场地位
THOMAS PHILIPPS GMBH&CO.KG	欧洲	德国大型零售商，主营各类家具配饰等，本身有多家零售折扣商店和线上购物平台。
JJA S.A.	欧洲	法国目前最大的非食品类进口商和批发商，员工超过400人，年销售额超过3亿欧元。
HP SCHOU A/S	欧洲	北欧地区最大的非食品类批发商，是JYSK（居世家）集团的采购代理，年销售额超过2亿欧元。
OFFICE DEPOT	北美洲	即“欧迪办公”，世界500强企业，年销售额150多亿美元，全球员工近52000人，世界最大的电子商务企业之一。
TEDI GmbH & Co. KG	欧洲	欧洲著名的装饰用品连锁超市，是最早将“一元店”引进德国的商店，在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荷兰和西班牙等地拥有约1,500家门店，年销售额数十亿美元。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	欧洲	法国大型家居用品进口商，业务范围覆盖全球75个国家，年销售家居用品件数超过6,500万件，
TARGET AUSTRALIA SOURCING Ltd.	大洋洲	澳大利亚最大零售商之一，拥有超过300家零售实体店，拥有超过16000名零售运营和后台支持员工。
GIFI DIFFUSION	欧洲	法国大型非食品零售商，在各地拥有超过400家门店构成的庞大营销网络，公司员工超过5000人，年销售额超过10亿欧元。
KAPIMEX B.V.	欧洲	荷兰大型批发商，专注于家居和装饰物品，近年来推出自有餐厨品牌GUSTA。
JYSK SP.Z.O.O	欧洲	著名的国际化百货连锁，中文名“居适家”，在全球48个国家拥有超过2500家实体连锁店，有超过21000名员工，经营规模达到31.2亿欧元。
ADRIAANSE IMPORT & EXPORT BV	欧洲	欧洲最大的非食品类批发商之一，员工超过400人，年销售额超过3.5亿欧元。
MGB METRO GROUP BUYING HK LIMITED	亚洲	全球著名超级市场麦德龙，德国最大、欧洲第二、世界第三的零售批发超市集团，德勤(Deloitte)2017年全球100强零售商排名第13。
LF SOURCING	亚洲	母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利丰集团”，是全球最具规模的进出口贸易和供应链管理企业之一。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及本公司汇总资料。

公司客户群体的建立需要经过较长的历程，一般情况下，从前期推广至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约3-5年。就公司而言，已与欧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业务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报告期公司对欧美部分重点客户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2016年度收入复合增长率
KOOPMAN	21.98%
CMP	44.85%
J.J.A.	25.67%
HP SCHOU	99.90%
KAPIMEX	26.17%
TARGET	271.39%

2、设计研发能力优势

（1）快速研发设计能力

快速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重要内核因素。家居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普遍较短，因此，为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外观时尚度，设计研发必须快速跟踪不同地区消费偏好的变化，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消费习惯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要求。公司重视产品开发的效率，制定了《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把研发设计流程标准化。

一般来说，公司新产品研发立项至打样生产至录入产品手册对外推广销售，仅仅需要3个月左右的周期，大大快于同行业公司，为公司对于快时尚新潮流的把控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的设计师直接参与到客户新产品设计开发中，一般一周内可以提供修改方案，这样增加了样品选中率，也提升了客户体验，最终增加客户的下单率。

为更好的满足客户提前备货的需求，公司主题类产品研发通常会有8~12个月的提前期，这给公司对时尚潮流趋势把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每季度安排设计师去各个国家及地区的市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最新的家居时尚趋势、流行颜色以及当季最流行的各种时尚元素，据此预测未来家居产品流行元素以及流行色系，体现在公司的产品设计中，以适应日益个性化的市场需求。

（2）组合研发设计能力

家居产品具有品类杂、品种数量多等特点，导致单一产品的设计效率较低。公司产品设计团队每年可以为客户提供上千款基础图稿，并在此基础上开拓近五千件SKU。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强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采用产品分类组合研发的方法，该种研发方法可以提升产品设计的整合能力，加强跨品类的产品设计，有效解决了家居产品研发效率较低的问题。

具体来说，公司会针对某一特定主题，比如圣诞、情人节等主题；或者某一特定功能，比如PIZZA烘焙系列厨房用品，从而设计出与该主题或者功能相关的一系列产品，并在提供给客户的产品手册中形成组合陈列样图，提供销售布展建议，可以作为单体或者整体组合销售。

这种组合研发模式，既解决了产品设计效率低的问题，加快了公司产品更新速度，又为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且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销量，更好地满足了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3）客户导向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有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广度的拓展，公司已在较为成熟的欧洲市场按国家进行细分化拓展，比如德国客户偏好传统实用的产品，法国客户偏好色彩鲜艳、款式新奇的产品。公司根据各国的消费者消费偏好进行本地化设计，及对市场进行更深度拓展，满足不同偏好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采用“客户导向”的研发战略，每年都为客户提供战略营销增值服务，帮助客户拓展新品类，提升客户和公司本身的销售业绩，实现双赢。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搭建了一支由 40 位专业人员组成的设计、研发团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新产品研发资金投入 317.21 万元、554.75 万元、1,009.36 万元、354.84 万元；2014 至 2016 业务年度，公司产品型号、规格更新率分别为 31.93%、41.89%、54.14%，更新速度较快。

2014 年~2016 年，公司年度研发投入及新产品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更新产品种类数量（种）	197	310	445
当年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种）	617	740	822
产品更新率	31.93%	41.89%	54.14%
研发投入（万元）	317.21	554.75	1,009.36

注 1：当年产品更新率=销售新产品的种类数/销售的所有产品的种类数。

注 2：上表中的研发投入包括所有研发相关人员薪资以及研发样品投入、检测费用、新产品开模投入。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2016 年分别设计、开发新的规格型号产品 197 种、310 种和 445 种，以适应不同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公司具备贴近市场和跟随潮流的设计、研发能力，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重要基础。

3、供应链管理优势

（1）供应商整合能力

公司专注于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环节和业务链下游的销售服务环节,而处于业务链中游的生产环节则全部采用外包的生产方式。该业务模式除了要具备优良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广泛的客户渠道资源,还需要有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作为支撑。

公司较早建立了对供应商的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对供应商的稳定规范管理,目前已与 200 多家家居用品生产商存在长期深度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一整套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将不同类型、不同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定期评级,根据供应商的评级结果来制定公司的采购付款策略。

供应商管理制度为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以及产品供应提供稳定可靠的保证,使得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订单及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匹配适合的供应商进行生产;此外,公司还推出部分组合产品,在研发过程中能够迅速匹配对应的供应商进行生产。

(2) 快速供货及高效议价

公司所处的家居消费品行业是成熟的高度市场化竞争行业,贸易商及品牌商会针对零售市场的变化、库存情况、促销因素等实施调整采购规模。通常一个订单仅仅会给予家居用品企业三个月以内的交货期。因此需要公司有快速供货能力才能做到满足客户多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并同时实现有效的成本控制。因此。这种对供应商综合管控能力不仅需要体现在快速供货反面,还体现了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依靠公司建立的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以及公司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积累和持续投入,使得公司可以对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进行快速的反映,选择合适供应商,在保证产品质量和设计要求的状况下,一般情况会在 45 天之内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大大提供了公司的供货效率和客户的满意度。

此外,公司针对所有合格供应商,每年进行绩效评价,进行综合打分,并根据打分结果制定不同的采购付款政策。一般来说,对于产品质量良好、供货及时的战略供应商,公司酌情考虑给予较为优良的付款政策,既调动了供应商及时可靠服务的积极性,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

4、产品种类覆盖优势

区别于主营业务仅专注于单一产品的家居用品企业,公司的家居产品品类更加全面,基本涵盖了人们日常家居生活所用的所有产品。依靠成熟完整的产品类别,公司可以向市场提供一整套家居类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品类的需求。

公司跨品类的产品选品、设计整合能力是公司未来依托品牌优势、继续进行产品品类扩张,进一步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重要内因驱动力;同时,公司家居产品品类实现了多元化、细分化之后,为公司的研发设计创新带了更多的机会,从目前的满足市场的需求到未来引领市场需求,从而达到了跨品类产品整合和公司增长空间的拓展相辅相成,形成一种良性的发展循环。

5、信息化管理能力优势

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引入了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模式,自行研发ERP系统“前程I9”来实现公司业务的全方位数字化运营,使公司内部管控做到流程化、规范化、精细化、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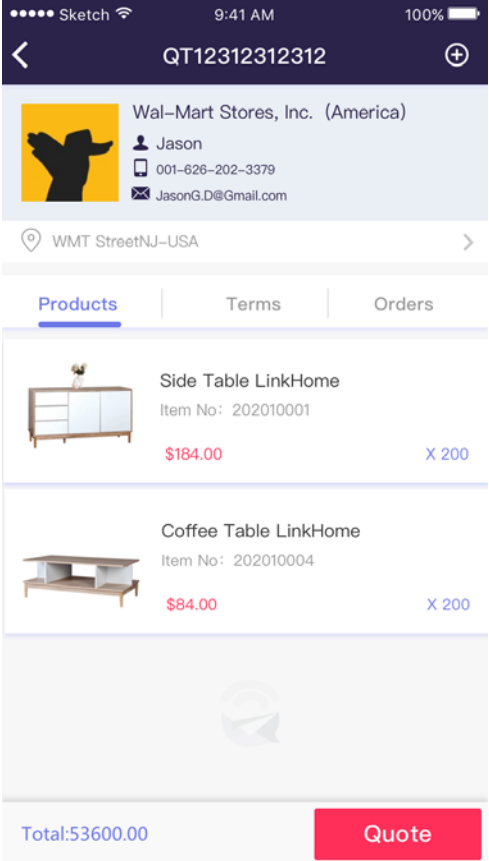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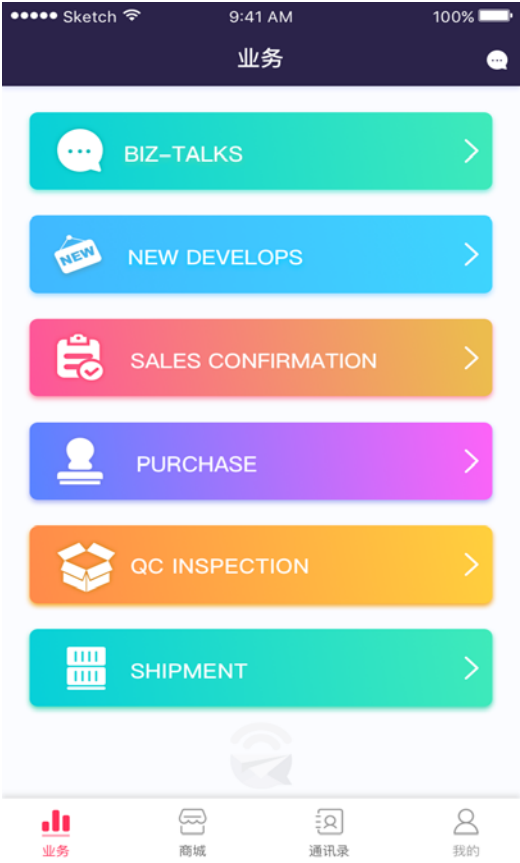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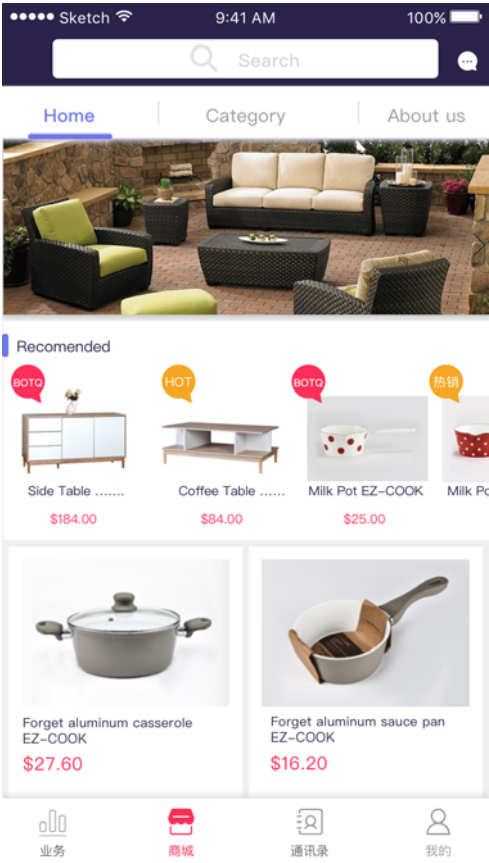
I9系统涵盖了客户引入、供应商引入、产品开发引入、产品出口业务管理、进口业务管理、采购管理、风险控制、单证管理、决策分析等重要内容,基本覆盖公司经营所有环节。公司员工可以使用该系统进行各类业务操作,大部分情况下系统自动判定常规流程路线,节省多数人工沟通时间;公司管理层也可以通过这个系统进行业务审批,并实时明晰公司各个业务部门的当下业绩进行即时分析,并且可以在线进行合同审批,跟进客户订单,实现高效的运营管理。I9管理系统图示如下:



此外，公司还参与合作开发外贸软件系统 WokeLink 以及相应的手机 APP，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该系统能够直接对接各类客户，使得公司业务员可以在各地完成向客户推荐、洽谈并达成交易，可对交易进展及详情实时跟踪；海外客户可以通过它浏览线上商城、发起洽谈、下订单及之后的所有业务，也可以跟踪每笔交易的实时动态；工厂/供应商可以通过它报价、接单、报告备货生产进度直到完成货物的最终出运；包括货代在内的其它服务伙伴可以通过它来完成与外贸企业的互动。该软件旨在实现整体外贸交易、所有流程大数据化和信息化。

Wokelink 界面示意图如下：





6、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大型品牌批发商及零售商,该类客户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较强的时尚认知和相对成熟的产品品牌(即“to C 端”的品牌)。公司一直明确提出以大客户的为核心的营销策略,制定了明确的针对企业客户(即“to B 端”的品牌)的公司品牌战略计划,准确界定前程股份品牌的风格个性。

在针对 B 端的销售模式下,公司提出整体概念设计或设计方案,在获得稳定订单的同时,能及时把握前沿设计趋势,了解最新的市场动态。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创意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在海外市场知名度的日益提高,公司品牌在 B 端企业客户中的影响力和口碑都较强,已与多家大型零售商及进口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品牌优势逐步显现。

(四) 公司竞争劣势

1、与国际知名品牌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以往成长过程中以 ODM 经营模式为主,经过多年的品牌经营,公司品牌在行业内针对企业客户(比如大型家居进口商、零售商)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公司的品牌在个人客户(即终端消费者)影响力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未来随着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需要建立和培育自主品牌以提高产品的辨识度,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方面进行长期的、持续的投入和积累,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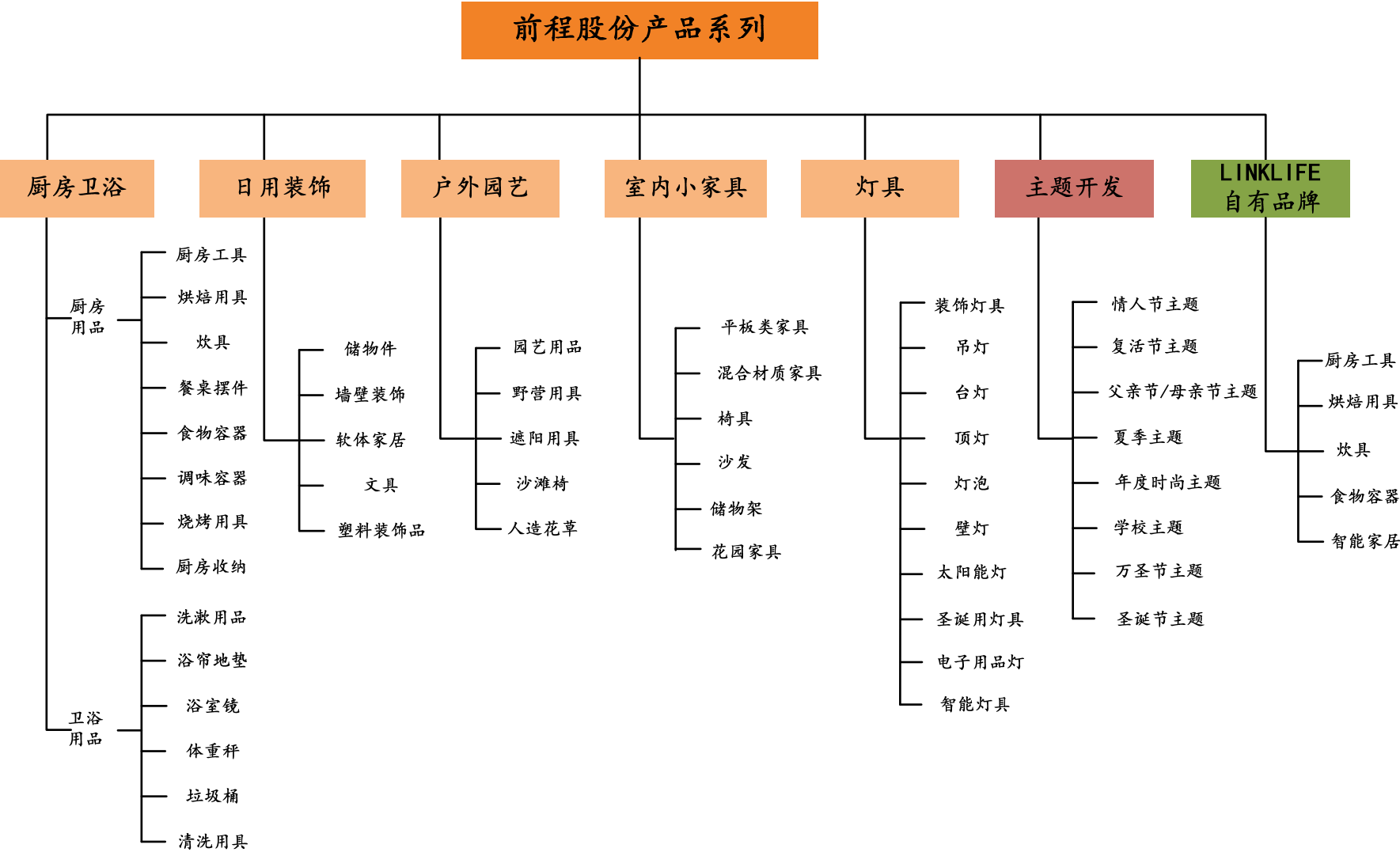
2、公司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的增长受到产能规模的制约。此外,跨境电商平台、研发设计中心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都要求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多样的融资渠道。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用品五大类快时尚家居用品，具体细分品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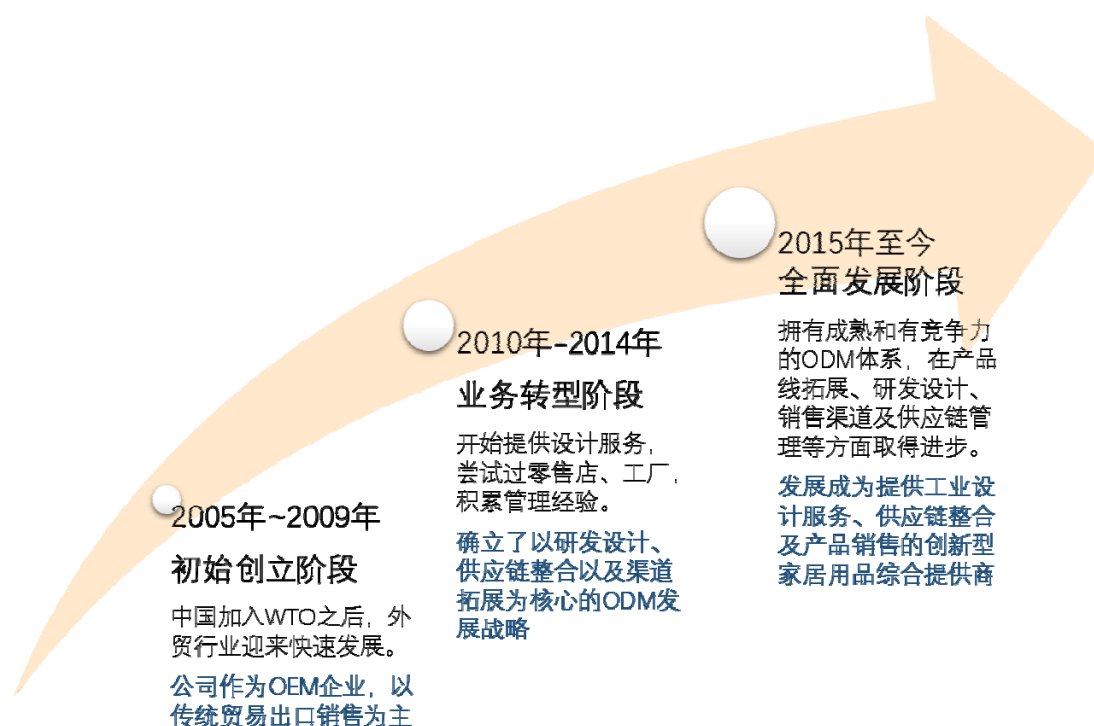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系列	产品图示	
厨房卫浴		
		
日用装饰		
户外园艺		

系列	产品图示	
室内小家具		
灯具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初始创立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和全面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1、初始创立阶段（2005 年~2009 年）

公司成立之初，以传统贸易出口销售为主，为境外家居用品进口商及零售商提供 OEM 代工生产，在此期间，公司拓展了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以及供应链整合经验。

2、业务转型阶段（2010 年~2014 年）

公司在传统出口贸易基础上把握外贸市场的变化趋势，不断摸索新发展方向，随着业务发展，按照客户的需求，公司开始提供设计服务并逐渐增加原创设计产品。此外，在经过开设零售店、工厂自主制造等多种尝试之后，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确立了以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以及渠道拓展为核心的 ODM 发展战略，成功实现了产业升级。

3、全面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

在这一阶段，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和有竞争力的 ODM 的体系，公司的设计能力和产品能力已经明显优于同行和竞争对手，公司在产品线拓展、研发设计、销售渠道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由此，公司逐渐发展成为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整合及产品销售的创新型家居用品综合提供商，是从单纯的外贸企业到产品公司转型的典范。

产品线拓展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从最初的厨房卫浴和户外用品两个大类，逐步涵盖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用品等五大系列上千个品种；研发设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原有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升级改造，通过不断的销售探索和尝试，分析各个针对市场的审美观及消费习惯，确立了快时尚理念，开拓新的产品线；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开拓境内外市场，逐渐建立起覆盖荷兰、法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营销渠道；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标准流程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分管理，为公司产品的快速供货以及高性价比提供稳定可靠的保证。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家居用品综合提供商，向市场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等快时尚家居用品。公司依靠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产品设计的跨品类整合能力，提供的产品基本覆盖所有家居用品品类。公司产品更新快速，产品覆盖品类广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日益繁多和复杂的多样需求。

具体层面，公司主要采取 ODM 业务模式，即自主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并对外销售。此外，公司正逐步发展 OBM 业务模式，现已拥有“LINKLIFE”等自主品牌。OEM、ODM、OBM 三种业务模式区别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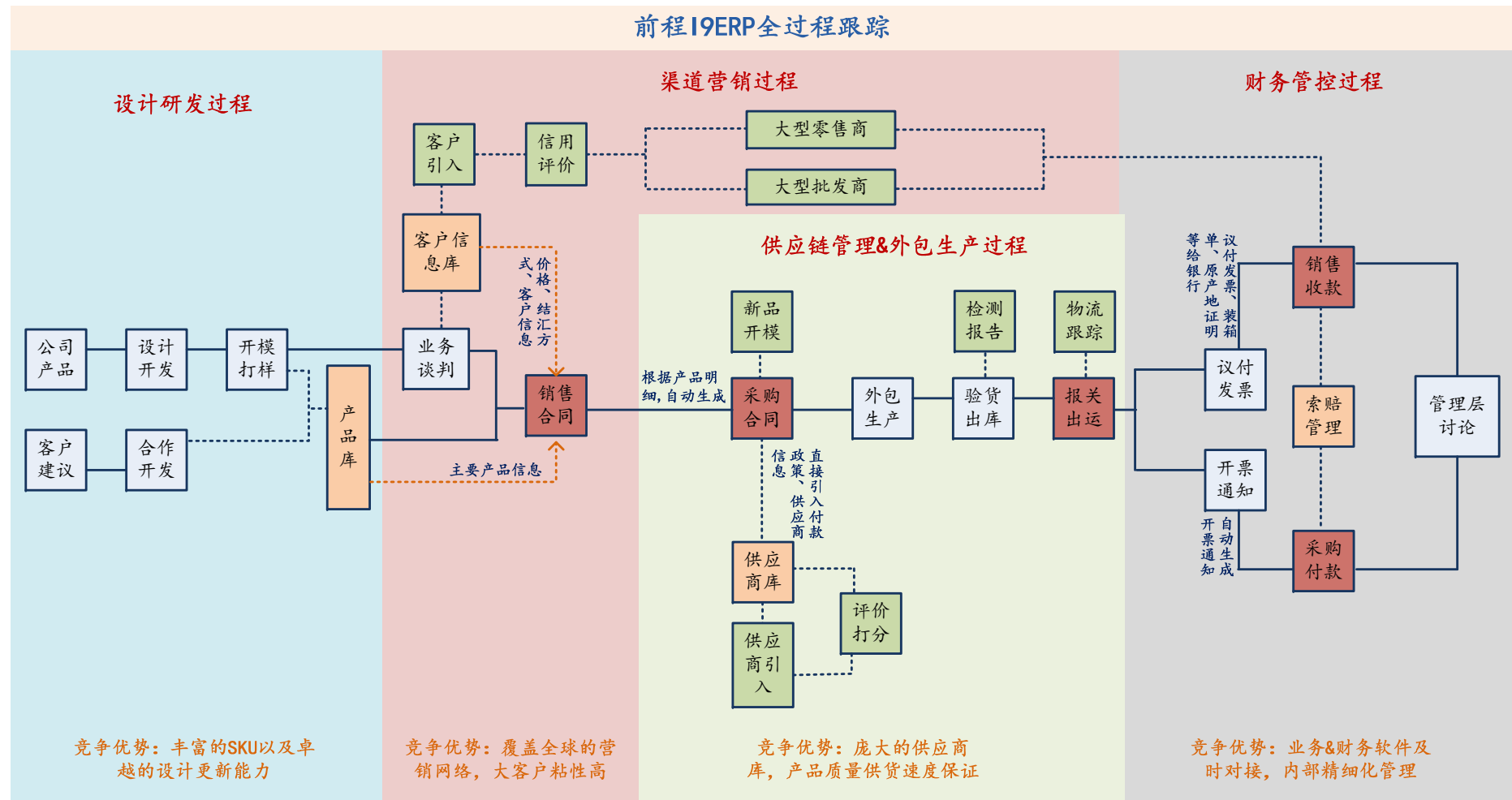
模式名称	具体内容	优势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俗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为成熟品牌代工，易于开拓市场；可以再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经营效率控制等管理上积累经验，提高 OEM 厂商自己的管理水平。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 是指设计出某产品之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	抢占了“方案设计”这一制高点。在一个产业链中，

模式名称	具体内容	优势
	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贴牌销售，或者稍微修改一下来生产，这样可以减少自己的研发设计时间。	出现瓶颈效应的环节会成为制高点，抓住这个环节的企业将拥有特殊的优势，并获最高利润。
OBM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OBM 表示自有品牌生产，亦指原创品牌设计，所指的就是自行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行销市场的一种做法，由设计、采购到贩售皆由单一公司独立完成。	可明确产品行销、设计阶段的利润，扩大产商影响力。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开发流程、渠道营销过程以及供应链管理过程，各个环节互相关联：业务人员与客户洽谈确定销售产品细节、价格以及数量之后，会从客户资料库和产品库中引入相关信息，生成销售订单；审批通过后，该业务人员基于订单经济效益、出运效率、产品种类、生产难度等等将销售订单拆分组合，在供应商库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生成对应的采购订单，及时下达生产；待产品生产完毕，检测出库，报关出运之后，自动进入收付款环节。

具体如下图所示：



上述全过程业务流程，包括客户引入、供应商引入、产品开发引入、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单证跟踪、财务系统对接等重要内容均在前程 I9 系统实时反映、审批和监控。该 ERP 系统基本覆盖公司经营所有实物流、资金流和票据流的各个环节，采用订单式的管理进行各类业务操作；大部分情况下系统进行流程提交、业务审批，并实时明晰公司各个业务部门的当下业绩进行即时分析，使得公司整个业务环节做到流程化、规范化、精细化、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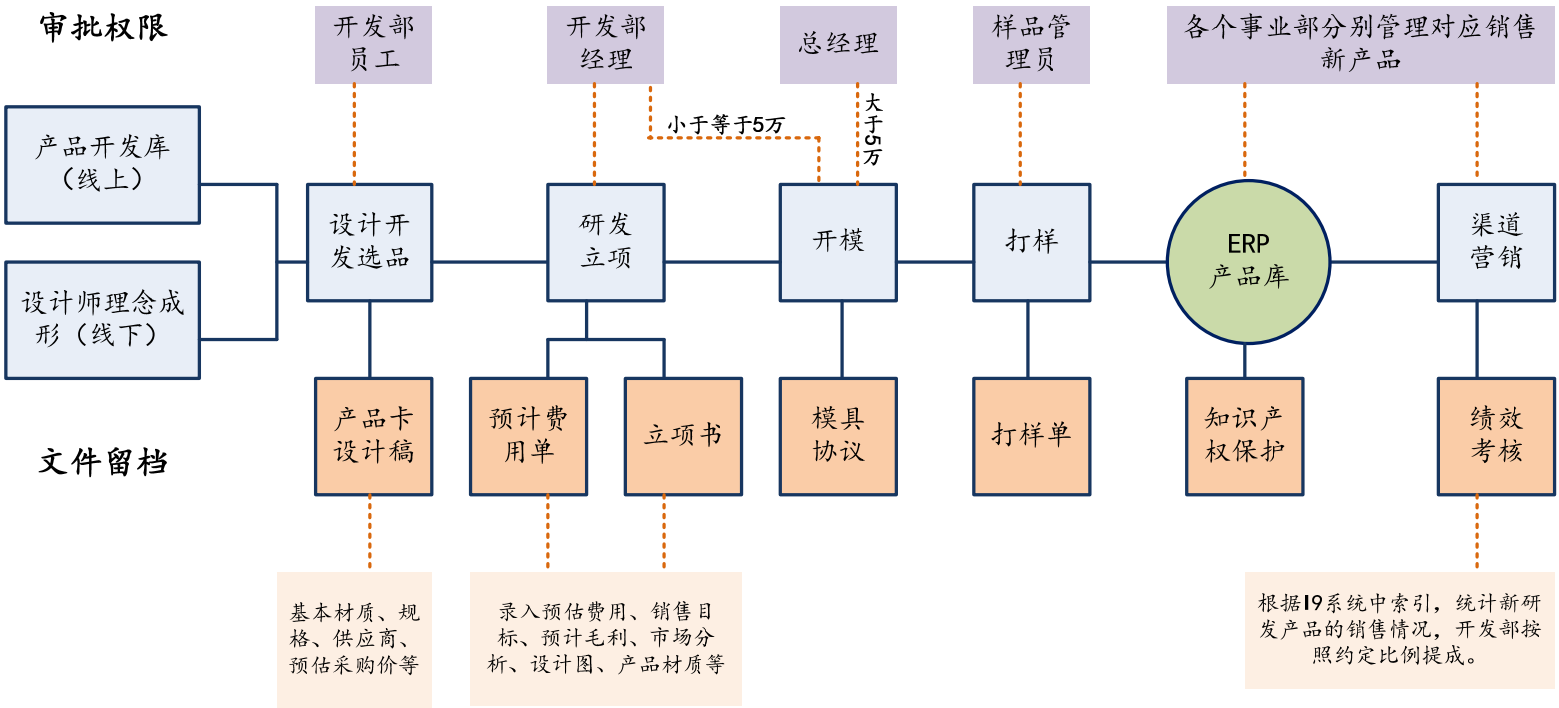
2、设计研发模式

（1）研发体系

公司根据产品历史销售情况、客户的具体需要、市场调研信息拟定年度和季度研发计划。公司设立开发部，专门负责研究开发制度管理以及组织牵头新产品研发工作。开发部负责召集业务部相应产品负责人每周一次的产品开发会议，分别包括餐厨卫浴日用品；户外用品；家具和灯具；装饰和塑料四种品类，每月依次进行。次年初由开发部牵头统计新研发产品在上一年度的销售额，以此作为研发成果之鉴定标准，激励研发人员。

公司季节和节日性产品研发，通常会有 12 个月左右的提前期，在该季节或节日结束后立即进入下一季（节日）的研发准备状态，比如本年年底前会完成下一年度圣诞用品的研发。公司根据国外的节庆等设立产品系列主题，比如情人节系列、圣诞节系列等共 9 大主题，主题系列产品充分迎合了销售市场的需求，也让公司研发更加有的放矢提升转化率。

（2）研发流程



(3)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研发紧贴快时尚的原则，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产品研发流程，主要体现为两种模式：

一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客户根据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反馈向公司提出改进意见，公司及时安排设计师与客户保持沟通，辅助客户进行修改，共同设计出符合市场最新需求的产品；

二是快时尚的自主研发模式：定期安排设计师及产品开发人员赴国外市场进行实地调研，捕捉市场最新潮流元素，公司销售部门在与客户进行接触的基础上提出设计研发的初步需求；产品管理部对销售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细化分析，对涉及的产品类型、客户群体、使用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细化，向设计研发部门提出细致的设计研发要求；设计研发部门在此基础上与销售部门再次联合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结合最新市场元素与潮流，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公司组织 2-3 轮内部评审，对通过评审的设计产品进行打样、定型、试销，最终确定的设计研发产品正式录入产品手册，推向市场。

3、采购及生产模式

(1) 采购方式与采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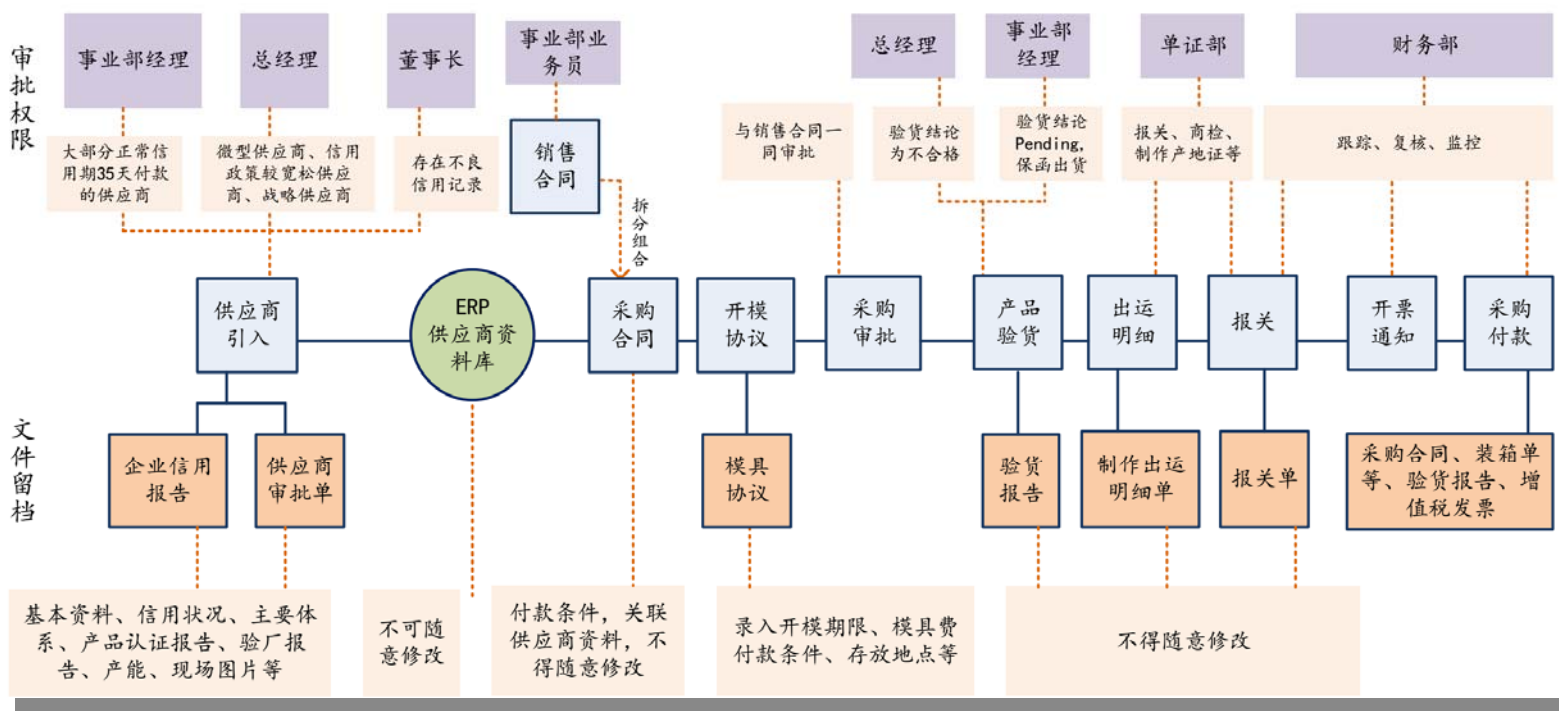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浙江省家居用品制造业发达，已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这些有利条件，为公司专注于研发设计，实行生产外包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计划，采用外包生产的采购模式，由公司开发部提供设计样本图纸，供应商按照公司设计样本生产产品，最终贴上客户指定品牌或以公司自主品牌销售。这种采购模式，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外包，将主要资源投入到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设计、销售渠道开拓和供应链整合中，最大程度地调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司发展的各种资源，有效节省成本，进而提升整个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程度地满足了客户需求。

(2) 采购流程

一般来说，自销售订单下达之后，由负责该订单的业务部门根据订单产品要求，基于订单经济效益、出运效率、产品种类、生产难度等等将销售订单拆分组合，并在前程 I9 系统中的供应商库中选择和匹配，生成采购订单下达。从销售到采购，付款到收款，每个订单的每个环节系统自动跟踪，全过程高度自动化和信息化。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该类制度对公司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3) 供应商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整合，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对供应商交期与质量的掌控，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的品质。

供应商管理的具体的操作主要包括：

具体环节	具体内容
筛选环节	对于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在符合公司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公司会对供应商的工厂进行实地查验，重点考量供应商的信用等级、经营理念及资质、生产规模、技术能力、资金实力、硬件设施、生产环境、质量控制能力、返工率、配合度等一系列指标，以确保公司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品质及其交货能力，只有满足标准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档案。
绩效评价环节	公司针对所有合格供应商，以半年度为单位进行绩效评价，进行综合打分。公司对供应商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价格评估、交货期评估、质量评估、服务评价及其他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公司将供应商分为战略供应商、普通供应商、淘汰供应商。 对于列入淘汰供应商分类的，公司将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根据复评结果决定立刻停止合作。此外，公司还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的工厂进行抽验，并以此作为供应商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责任追究环节	在确定供应商后，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以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编制采购申请单和采购计划，在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后下达采购订单，并随时监控供货进度。产品送达后，由公司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与试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并保存采购记录。公司从整个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的角度，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追溯体系，一旦产品在销售后出现质量问题，能够迅速追踪至生产环节，明确责任方。
选择环节	公司会与产品质量保证、供货速度以及业绩优秀的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优先选择与该类供应商合作，既调动了供应商及时可靠服务的积极性，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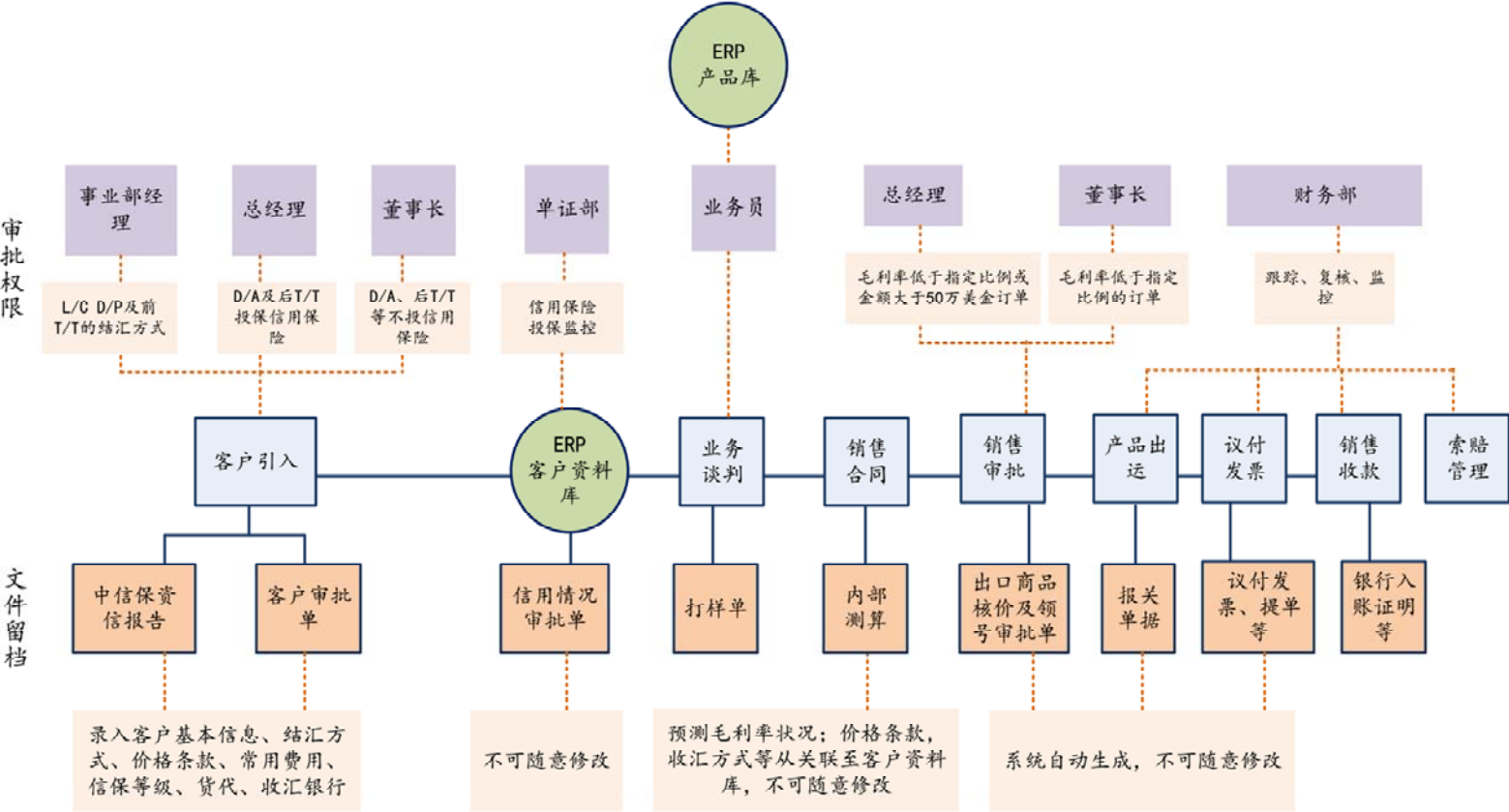
(4) 采购定价及付款方式

公司产品 SKU 数目庞大，更新率较快，采购大多数为定制化产品，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在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生产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各种税费以及合理利润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参考大宗、通用、重要物资的成本构成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结合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配合能力、交货期等因素协商确定。

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由 I9 系统自动流转至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自动提交付款流程。公司的采购付款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产品报关出运之后，35 天之内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另外一种支付方式为预付款的形式，在公司向供应商下订单之后，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产品出运之后一定时间将其余货款支付给供应商。

4、销售模式

(1)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目前境内市场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3,418.29	99.78%	81,261.39	99.78%	59,978.84	99.11%	56,508.55	94.13%
内销	50.55	0.22%	183.22	0.22%	540.18	0.89%	3,524.74	5.87%
合计	23,468.84	100.00%	81,444.61	100.00%	60,519.02	100.00%	60,033.29	100.00%

（1）境外销售

公司主要市场在境外，均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大型进口商、超市等，然后由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①贴牌销售（ODM）

ODM模式下，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贴牌出口给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ODM模式为主。

公司ODM模式一般流程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并经公司外贸部门向客户确认订单详细情况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由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产品最终以ODM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大多数销售均为ODM模式下产生的收入。

②自有品牌销售（OBM）

OBM模式下，公司根据对快时尚流行趋势的把握和对家居市场的理念，以自有品牌进行自主进行研发设计，并以此品牌进行市场推广。在客户满意并下达订单之后，公司采购生产程序与ODM模式一致，最终以自有OBM品牌对外销售。该模式下可以明确产品行销、设计阶段的利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较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自有品牌产品，提升自有品牌影响力，扩大OBM销售规模。

（2）境内销售

①报告期内主要的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业务主要是针对部分在国内有采购网点的客户进行家居用品销售，比如客户 GIFI 在国内的采购公司吉飞（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内销业务还包括部分进口产品销售业务，该业务主要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进口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红酒、木材等商品。

②未来家居产品的境内销售

2017 年起，公司正在布局境内自营实体店的业务，报告期内尚未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

公司境内模式拟以直营体验门店的形式进行，采用该模式主要是为现有及潜在客户更好地产品体验，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为未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引流。

（3）销售定价策略及货款收取

①销售定价策略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以及按美元付款的结算方式。

对于订单价格，公司要求各个事业部的销售人员在保证一定的订单毛利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并依据事业部毛利率情况给予业务人员绩效考核。

②销售收款方式

在外销市场，公司通常会给予 1-3 个月的账期，并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时予以确认。一般来说，对于欧洲等成熟市场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2 个月的账期；对于南美和北美等新开拓市场的客户，由于当地整体信用环境等外部因素，公司给予的账期稍长，为 3 个月左右。

此外，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公司的收款方式也不同，最主要采用 T/T 及 T/T days 模式进行收款。公司销售收款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收款方式：

序号	付款方式名称	主要内容	管控措施

序号	付款方式名称	主要内容	管控措施
1	电汇（T/T）	银行到银行的即期付款方式	商业信用，信用期短，风险较小。
2	见单一定时间付款（T/T * days）	具有一定信用期的银行到银行的付款方式	后 T/T 收汇方式的客户准入，都应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年度销售额度超出中信保核定的信用额度或无需投保信用保险的客户准入需提交至董事长审批。
3	付款交单（D/P）	买方将货款付予银行之后取得提单	商业信用，风险较小。
4	信用证付款（L/C）	开证银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付款方式。	银行信用，风险小。
5	其他方式	包括承兑交单（D/A）、交单一定时间后付款（D/A * days）、预付 10~30%款项等较少使用的方式	①部分客户需缴纳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②D/A 收汇方式的客户准入，都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年度销售额度超出中信保核定的信用额度或无需投保信用保险的客户准入需提交至董事长审批。

（4）公司营销策略

①市场开发策略

市场	性质	区域特征	营销策略
欧洲市场	主要市场	市场较为成熟并且竞争充分，产品风格相对简约现代，强调舒适性和安全性	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和品质管理能力，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通过市场深度调研，对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分析后进行产品攻关，通常会签订 ODM 战略合作协议。
北美市场	重点开发	市场较为成熟并且竞争充分，产品更新换代节奏快，市场多元化。	未来前期依托 O2O 销售平台打开自主品牌市场，将客户引流至自有销售平台以及合作仓储直营店。
澳洲市场	重点开发	市场较为成熟并且竞争充分，产品更新换代节奏快，市场多元化。	打通寡头的客户渠道，了解其需求，借鉴思维开发，做到类似产品更低价格。
国内市场	重点开发	产品标准偏低，产品需求多样化。	以体验店和直营店的模式直面客户需求。
非洲、南美市场	谨慎开发	产品标准偏低，产品需求多样化。	高风险市场，谨慎对待。

②客户开发策略

公司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包括客户开发前期、客户审核认定、客户产品确认和客户订单执行四个阶段。

序号	阶段名称	主要内容
1	产品设计及客户开发阶段	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搜索，参加各类大型展览交易会及行业交易会，广泛搜集市场和客户信息，发掘新市场和新客户；在锁定目标客户后，有针对性的制定开发计划和营销策略，通过产品攻关，努力获得客户认可，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设计不同款式、多种风格的产品，以供客户选择。此外，公司依靠在客户中间建立的良好口碑，由原有客户向其他有相似需求的下游企业进行推荐。
2	客户审核认定阶段	通过客户的外围考察后，需要经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认定程序。由市场部负责组织研发、品质管理、生产、资源开发等部门对客户审核要求和审核标准进行评审，努力通过客户审核。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供应商整合能力，已经通过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3	客户产品确认阶段	进行产品开发评审检测及确认，在产品获得客户确认后，进行产品封样，与客户就价格和贸易条件进行确认。一旦最终经过客户供应商认定程序，双方将建立相对稳定的供销关系。
4	客户订单执行阶段	该阶段为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包括生产订单制作评审，生产计划及执行，产品发货，报关开票，对账收款等环节。

③客户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分类维护的客户管理制度，将客户区分为 A、B、C 三类：

A 类客户是指公司销售占比前 20 的客户，此类客户由各事业部总经理和市场部进行维护；

B 类客户是指各业务部门销售占比前 20 大客户，由事业部下属分部门经理和市场部负责维护；

C 类客户包括其他客户、新客户和以及与公司有过销售记录但未合作的客户，由市场部负责开发。

此外，为有效控制风险，所有新增客户都会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资信调查报告》及信用等级，以便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制定相应的收汇政策。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厨房卫浴	14,910.97	63.54%	57,764.68	70.93%	47,962.62	79.25%	44,598.56	74.29%
户外园艺	3,279.60	13.97%	11,228.16	13.79%	7,563.91	12.50%	8,231.06	13.71%

产品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用装饰	1,598.68	6.81%	9,488.72	11.65%	4,904.63	8.10%	4,840.12	8.06%
室内小家具	3,350.34	14.28%	2,623.63	3.22%	59.28	0.10%	-	-
灯具	329.26	1.40%	330.96	0.41%	-	-	-	-
其他产品	-	-	8.46	0.01%	28.59	0.05%	2,363.54	3.94%
合计	23,468.84	100.00%	81,444.61	100.00%	60,519.02	100.00%	60,033.29	100.00%

报告期以来，公司室内小家具以及灯具占比有所提升，五大类产品占比总体趋于合理。可见，保持厨房卫浴和户外园艺两大类最主要销售产品固有业务的基础上，室内小家具、日用装饰以及灯具用品的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后劲动力。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用品等五大系列上千个品种，SKU 数目庞大，按五大品类计算平均产品单价较难反映公司价格趋势，因此，下表按品类分别选取主要销售的大类产品，汇总了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
厨房卫浴类	-	-	-	-	-	-	-	-
铁制、不锈钢制厨房用品	284.09	9.29	1,709.21	7.22	1,520.35	7.73	1,696.48	7.71
塑料类厨卫用品	794.19	5.62	3,530.19	2.95	2,345.55	3.96	3,050.66	4.97
铝制锅具类	80.73	18.98	204.47	22.45	343.93	18.71	259.17	22.05
厨房小工具	194.68	8.67	1,009.05	6.28	952.97	6.17	453.03	7.95
玻璃类厨卫用品	250.46	3.52	932.69	4.49	546.71	5.36	149.05	8.59
户外园艺类	-	-	-	-	-	-	-	-
户外餐吧用具	24.65	65.18	50.41	82.52	58.01	78.27	86.70	53.15
伞具	26.54	32.42	81.56	29.79	21.20	45.40	3.63	61.18
园艺用品	56.89	4.71	171.83	4.83	71.83	7.35	32.68	13.65
野营用品	5.89	30.07	46.13	40.14	53.94	21.87	42.56	16.89
人造花草	24.89	6.24	79.72	5.13	57.16	4.49	10.99	4.67
日用装饰	-	-	-	-	-	-	-	-
布艺织物类	3.70	4.57	371.71	4.56	206.42	5.28	245.49	6.10
箱包	6.26	7.39	271.61	6.90	121.69	9.64	76.28	15.20
收纳用品	5.40	6.11	96.00	5.63	45.89	3.20	9.41	10.75
架子类	10.36	13.44	54.54	6.16	82.11	6.23	46.97	7.09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
门档	5.02	6.40	119.52	5.51	46.67	6.41	0.35	9.24
室内小家具	104.98	31.91	29.04	73.32	71.64	6.31	-	-
灯具	13.54	24.31	15.29	21.65	-	-	-	-

注：厨房卫浴、户外园艺及日用装饰选取的是每个大类销售最多的五类产品，室内小家具和灯具销售的较小，未进行细分产品披露。

3、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3,418.29	99.78%	81,261.39	99.78%	59,978.84	99.11%	56,508.55	94.13%
欧洲	20,516.58	87.42%	66,959.65	82.21%	52,840.47	87.31%	51,603.78	85.96%
北美洲	1,532.57	6.53%	5,668.28	6.96%	1,701.19	2.81%	962.46	1.60%
亚洲（不含中国内地）	559.33	2.38%	5,000.21	6.14%	3,339.72	5.52%	3,249.40	5.41%
大洋洲	802.83	3.42%	3,464.19	4.25%	1,872.67	3.09%	467.46	0.78%
南美洲	0.00	0.00%	25.99	0.03%	85.16	0.14%	171.98	0.29%
非洲	6.98	0.03%	143.07	0.18%	139.63	0.23%	53.47	0.09%
内销	50.55	0.22%	183.22	0.22%	540.18	0.89%	3,524.74	5.87%
合计	23,468.84	100.00%	81,444.61	100.00%	60,519.02	100.00%	60,03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海外市场集中在欧洲地区，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603.78 万元、52,840.47 万元、66,959.65 万元和 20,516.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85.96%、87.31%、82.21%和 87.42%，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地区。

报告期各期，北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2.46 万元、1,701.19 万元、5,668.28 万元和 1,532.57 万元，2016 年较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68%。2015 年以来，公司将北美地区作为重点开拓的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对该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不断上升；此外，2016 年公司通过新增合作方打入墨西哥市场，全年实现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亚洲（不含中国内地）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49.40 万元、3,339.72 万元、5,000.21 万元和 559.33 万元，主要是来自对港澳台地区客户的销售。

除此之外，公司销售范围还涵盖南美、非洲地区，但是受到政治不稳定、经济状况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产品销售额较低，波动较大。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家居用品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家庭用户。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3月			
1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3,786.25	16.08
2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	1,729.48	7.35
3	JJA S.A.	1,297.25	5.51
4	HP SCHOU A/S	1,220.06	5.18
5	ADRIAANSE IMPORT & EXPORT BV	1,193.42	5.07
合计		9,226.46	39.19
2016年			
1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13,982.37	17.14
2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	5,051.81	6.19
3	HP SCHOU A/S	4,166.79	5.11
4	TENGELMANN GROUP	3,678.47	4.51
5	JJA S.A.	3,418.82	4.19
合计		30,298.26	37.14
2015年			
1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10,987.65	18.10
2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	3,121.74	5.14
3	TOP MARKETING TAIWAN CORP	2,987.40	4.92
4	THOMAS PHILIPPS GMBH&CO.KG	2,383.86	3.93
5	TENGELMANN GROUP	2,309.54	3.80
合计		21,790.19	35.89
2014年			
1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9,397.49	15.65
2	TOP MARKETING TAIWAN CORP	4,449.12	7.41
3	THOMAS PHILIPPS GMBH&CO.KG	3,535.50	5.89
4	CJSC "Tander"	2,257.74	3.76
5	GIFI DIFFUSION	2,231.74	3.71
合计		21,871.59	36.41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保持稳定，分别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6.41%、35.89%、37.14%及 39.19%，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况。

4、主要客户简介

(1)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简称 Koopman）是成立于 1937 年的著名贸易公司，是欧洲最大的非食品进口商，也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最大客户。Koopman 的总部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超过 30,000 种家居用品的贸易活动。Koopman 下游有众多批发商、零售商店、百货商场和其他销售网点，业务网点覆盖欧洲、中东、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等地区超过 20 个国家，员工超过 800 人。

(2)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简称 CMP）是于 1957 年在巴黎成立的一家专注家居用品进出口贸易的公司，是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目前 CMP 旗下拥有超过 40 个品牌，销售包括厨卫，室内家具以及装饰品，娱乐，高科技产品，儿童用品等超过 10,000 种产品，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75 个国家，年销售家居用品件数超过 6,500 万件，员工超过 200 人。

(3) HP SCHOU A/S

HP SCHOU 成立于 2007 年，由 HP 和 SCHOU 两家丹麦公司合并而成，是北欧地区最大的非食品类批发商，也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HP SCHOU 主要从事汽配用品，日用品，餐厨用品，户外和花园类产品以及休闲用品的采购和批发。其总部位于丹麦的科灵，HP SCHOU 是北欧著名家居集团著名的 BW（百安居）和 JYSK（居适家）的采购代理，其他客户主要包括北欧和西欧地区的零售商，超市，百货商场。

(4) TENGELMANN GROUP

TENGELMANN GROUP（中文名：汤戈曼集团或汤戈曼超市）成立于 1867 年，总部坐落于德国鲁尔河畔米尔海姆，是全球最大的跨国零售商超和分销集团

之一，仅次于美国沃尔玛、德国 Rewe 和 Metro AG 之后位列第四，也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TENGELMANN 集团拥有约 7700 家大型超市、折扣市场、药店及其他特色零售店，分支机构遍布欧洲大陆，特别是德国、荷兰、匈牙利、奥地利、西班牙、法国等国家，旗下有 KIK、Woolworth、OBI、TEDI 等控股子公司，其中，KIK 主要负责集团的服装业务，TEDI 主要负责集团的非食品零售业务，经营规模超过 350 亿美元，全球员工超过 20 万人。

(5) Adriaanse Import&Export B.V.

Adriaanse Import&Export B.V.（简称为 A.I.&E.）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荷兰著名城市埃因霍温，是欧洲最大的非食品类批发商之一，也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A.I.&E.主要从事汽配用品，餐厨用品，户外和花园类产品及休闲用品的采购和批发。A.I.&E.业务遍及全球，在欧洲多国有办公室及展示厅，其在远东地区设有采购代表处，向众多零售商，批发商，百货商场，超市提供超过 2 万种货物，员工超过 400 人，年销售额超过 3.5 亿欧元。

(6) JJA S.A.

JJA 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巴黎，是法国目前最大的非食品类进口商和批发商，也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JJA 主要从事餐厨日用品，清洁用品，玩具，家具，户外家具，小电器和节日用品的采购和批发业务。JJA 拥有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自有仓库，销售的 SKU 产品超过 6000 个。JJA 的客户主要包括法国本土及海外托管地的零售商，超市和百货商场，其中包括著名的 Centrakor 和 La Foir Fouille 等零售商，员工超过 400 人，年销售额超过 3 亿欧元。

(7) OFFICE DEPOT

Office Depot 公司（中文名称：欧迪办公）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年销售额 150 多亿美元，全球员工近 52000 人，为 43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办公产品与办公服务。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Office Depot 在零售、合约销售、目录销售及电子商务等多种营销渠道中均处于领先地位。Office Depot 已在北美地区开设近 1200 多家零售店，并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拥有 350 多家零售店；同时，Office Depot 是世界最大的电子商务企业之一，网上年销售额达 47 亿美元。

(8) TOP MARKETING TAIWAN CORP

TOP MARKETING TAIWAN CORP（中文名称：信欧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总部设立在台湾，是荷兰最大的家居连锁店 Blokker 的采购代理。信欧集团在产业外包和产品开发服务领域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在欧洲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在北美市场业务拓展迅速。为了在全球范围内的外包服务市场取得竞价优势，信欧集团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一条涵盖品类多样、种类齐全的基础供应链厂商。公司在欧洲及北美家用装饰品市场上具有重要影响力，产品链较广，涵盖从小型装饰配件到家用及办公大型家具的所有领域。

(9) THOMAS PHILIPPS GMBH&CO.KG

THOMAS PHILIPPS GMBH&CO.KG 成立于 1987 年，是德国著名企业，本身有多家零售折扣商店和线上购物平台。公司主营各类家具配饰等，包括各种规格的盆栽、花园和阳台的配套产品、各种小饰品、各式蜡烛和宠物的粮食零食等。THOMAS PHILIPPS 与德国境内其他商超相比具有自身优势，主要是基于商超模式，具有较强的海外采购能力，价格实惠，赶超在线网络电商，零售店布局范围广泛。

(10) TARGET

TARGET AUSTRALIA SOURCING Ltd.（简称 TARGET）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业内领先的澳大利亚家居用品零售商，也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包括衣帽服饰、化妆品、家居配饰、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和娱乐设施等各种产品。2007 年 11 月，TARGET 被 Wesfarmers 收购，并入 Wesfarmers 集团，Wesfarmers 集团是澳大利亚最大的零售商之一。在澳洲，TARGET 拥有超过 300 家零售实体店，包括亚洲的采购团队在内，TARGET 拥有超过 16000 名零售运营和后台支持员工。

(11) JYSK

JYSK A/S（又名 JYSK SP.Z.O.O，中文名“居适家”），总部坐落于丹麦的奥尔胡斯市，从 1979 年成立至今已经发展为一家著名的国际化百货连锁。主营业

务包括零售家居用品、照明设备等，具体包括卧室、浴室、客厅、窗户和露台用品等产品。JYSK 集团由 JYSK 北欧公司、JYSK Franchise 和 DÄNISCHES BETTENLAGER 三部分组成，在全球 48 个国家拥有超过 2500 家实体连锁店，并且以平均每年 100 家左右的速度继续增长，公司有超过 21000 名员工，经营规模达到 31.2 亿欧元。

(12) GIFI DIFFUSION

GIFI DIFFUSION 成立于 1981 年，总部坐落于法国维伦纽夫洛特河畔新城，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居用品销售的公众公司。GIFI 作为法国家居用品领军品牌，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营花园、户外等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厨房餐具、家用装饰、成套家具、卫生洗浴、儿童玩具以及其他家用装饰产品。GIFI 目前在法国和世界各地拥有超过 400 家门店构成的庞大营销网络，公司员工超过 5000 人，年度营业规模超过 10 亿欧元。

(13) MGB (Metro Group Buying HK Limited)

MGB Metro Group Buying HK Limited（简称 MGB，中文名麦德龙集团有限公司）是 Metro Group（麦德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麦德龙集团是德国最大、欧洲第二、世界第三的零售批发超市集团，是德国股票指数 DAX 的成分公司，世界 500 强之一，分店遍布 31 个国家。由奥托·拜斯海姆创建，目前总部位于杜塞尔多夫。旗下除麦德龙超市、real 大型超市外，还有 MediaMarkt、土星电器等零售市场品牌。MGB HK 成立于 1976 年，总部设在香港，作为麦德龙集团的非食品专业采购组织，负责麦德龙销售部的国际采购，在中国、印度、孟加拉国、越南和土耳其设有代表处。该集团年度营业规模超过 580 亿欧元，全球员工超过 22 万，门店超过 2600 家。

(14) KAPIMEX

KAPIMEX B.V.（简称：KAPIMEX）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专注于家居和装饰物品的国际批发商。KAPIMEX 于 2010 年推出的自有品牌 GUSTA（古斯塔）是厨房、餐桌用品的知名时尚创意品牌，该品牌主要销售烤面包机、盘子、玻璃杯、茶壶等用品。除了批发销售和自有品牌，KAPIMEX 近

几年也在欧洲市场积极拓展类似家乐福和 Blokker 这样的零售领域，在厨房、餐桌和家居装饰领域的多类主题和商店概念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15) LF SOURCING

LI&FUND SOURCING（简称：LF，中文名称：香港利丰集团）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1906 年最早在广州成立，1937 年迁往香港更名为利丰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是中国第一家华资对外贸易出口商，主营业务是将中国的瓷器、古董、手工艺品和烟花等流通到国外。如今，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250 个办事处和配送中心的跨国商贸集团，经营出口贸易、零售和经销批发三大核心业务，在世界各地拥有复杂的供应链网络，是全世界规模最大的出口商之一。

(五) 主要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厨房卫浴、日用装饰、户外园艺、室内小家具、灯具用品等五大系列上千个品种，SKU 数目庞大，按五大品类计算平均采购单价较难反映公司价格趋势，因此，下表按品类分别选取主要采购的大类产品，汇总了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
厨房卫浴类								
铁制、不锈钢制厨房用品	284.09	7.83	1,709.21	6.09	1,520.35	6.64	1,696.48	6.76
塑料类厨卫用品	794.19	4.45	3,530.19	2.28	2,345.55	3.22	3,050.66	4.34
厨房小工具	194.68	7.27	1,009.05	5.39	952.97	5.48	453.03	7.14
玻璃类厨卫用品	250.46	2.88	932.69	3.71	546.71	4.45	149.05	7.25
铝制锅具类	80.73	16.11	204.47	19.06	343.93	16.41	259.17	19.64
户外园艺类								
户外餐吧用具	24.65	54.37	50.41	73.11	58.01	69.42	86.70	47.81
伞具	26.54	28.61	81.56	26.79	21.20	40.84	3.63	56.99
园艺用品	56.89	4.07	171.83	4.17	71.83	6.42	32.68	11.81
野营用品	5.89	25.00	46.13	36.07	53.94	19.61	42.56	15.71
人造花草	24.89	5.21	79.72	4.36	57.16	3.99	10.99	4.46
日用装饰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
布艺织物类	25.33	3.70	371.71	3.79	206.42	4.41	245.49	5.40
箱包	91.56	6.26	271.61	5.93	121.69	8.53	76.28	13.43
收纳用品	63.84	5.40	96.00	4.44	45.89	2.70	9.41	10.52
架子类	3.00	10.36	54.54	5.00	82.11	5.46	46.97	6.47
门档	25.51	5.02	119.52	4.44	46.67	5.56	0.35	8.77
室内小家具类								
室内小家具产品	104.98	28.42	29.04	81.04	7.16	6.48	-	-
灯具类								
灯具类	13.54	21.12	15.29	19.08	-	-	-	-

注：厨房卫浴、户外园艺及日用装饰选取的是每个大类销售最多的五类产品，室内小家具和灯具由于采购的较小，未进行细分产品披露。

公司产品平均采购成本随着产品具体品种（SKU）结构变化有所波动。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订单及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匹配适合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即使是某一种产品，也可能因为采购订货量的不同，价格也会有一定的差异。因此，综合考虑公司采购特点，比较某一具体种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波动，会因为上述因素的关系，导致采购价格数据可比性较低。

2、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系统独立完整，已与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生产企业聚集地区的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供应关系，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2017年1~3月			
1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692.36	3.40%
2	宁波市鄞州翰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1.19	2.95%
3	宁波市江北家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4.68	1.40%
4	宁波市鄞州瞻岐森龙金属制品厂	224.76	1.10%
5	福州霄鹰贸易有限公司	221.60	1.09%
合计		2,024.58	9.95%
2016年			
1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3,291.22	5.05%
2	宁波市鄞州翰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2}	2,445.91	3.76%
3	临海市诚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153.57	1.77%
4	武义多彩厨具有限公司	916.61	1.41%
5	武义县双力杯业有限公司	813.98	1.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合计		8,621.3	13.24%
2015 年			
1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2,460.38	4.96%
2	宁波市鄞州翰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87.08	2.79%
3	临海市诚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353.15	2.73%
4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59.50	4.15%
5	江门市赞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040.52	2.10%
合计		8,300.63	16.72%
2014 年			
1	宁波市鄞州翰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63.04	4.76%
2	武义华康电器有限公司	1958.47	3.78%
3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1661.83	3.21%
4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35.75	2.77%
5	浙江全奥翱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978.69	1.89%
合计		8497.79	16.42%

注 1：采购金额不含税

注 2：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16.67%、13.24%以及 9.95%，所占比例较小。

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家居产品种类丰富，单一供应商很难提供多品种的产品，因此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需要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原材料基本为市场通用材料，包括塑料、金属、铝制、木材、纺布等制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六）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家居用品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环节采用外包方式，基本不存在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64.61	370.07	1,394.54	79.03%
专用设备	65.44	6.98	58.46	89.33%
运输设备	851.47	611.80	239.67	28.15%
电子设备	123.99	64.80	59.18	47.73%
其他设备	15.52	11.06	4.46	28.72%
合计	2,821.02	1,064.72	1,756.30	62.26%

2、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35 处，该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 2,429.94 平方米，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58 号	江南路 598 号	155.58	办公	公司
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56 号	江南路 598 号	82.24	办公	公司
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5 号	江南路 598 号	94.66	办公	公司
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0 号	江南路 598 号	147.44	办公	公司
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36 号	江南路 598 号	94.49	办公	公司
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39 号	江南路 598 号	83.04	办公	公司
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536 号	江南路 598 号	110.51	办公	公司
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32 号	江南路 598 号	119.48	办公	公司
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31 号	江南路 598 号	272.37	办公	公司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29 号	江南路 598 号	141.7	办公	公司
1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40 号	江南路 598 号	119.48	办公	公司
1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38 号	江南路 598 号	119.48	办公	公司
1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1 号	江南路 598 号	149.42	办公	公司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1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4 号	江南路 598 号	82.24	办公	公司
1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429 号	江南路 598 号	94.66	办公	公司
1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27 号	江南路 598 号	147.44	办公	公司
1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30 号	江南路 598 号	94.49	办公	公司
1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37 号	江南路 598 号	83.04	办公	公司
1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83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3.06	车库	公司
2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84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4.68	车库	公司
2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87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4.02	车库	公司
2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8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3.75	车库	公司
2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78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4.75	车库	公司
2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74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4.02	车库	公司
2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82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4.68	车库	公司
2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73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4.8	车库	公司
2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77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4.13	车库	公司
2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76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4.13	车库	公司
2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9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3.75	车库	公司
3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93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3.86	车库	公司
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92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3.75	车库	公司
3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71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3.86	车库	公司
3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86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3.17	车库	公司
3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90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4.02	车库	公司
3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89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3.75	车库	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怡瑞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 17-2 室、17-3 室、17-4 室和 17-5 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4 号、第 20140048429 号、第 20140048627 号、第 20140048630 号）租赁给宁波怡瑞工艺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谋取利润所不可或缺之资源。

1、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2 项。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	证载注册人	备注
1	第 14189372 号		第 22 类	2015-06-14 至 2025-06-13	公司	-
2	第 14282762 号		第 24 类	2015-05-14 至 2025-05-13	公司	-
3	第 14282658 号		第 9 类	2015-10-14 至 2025-10-13	公司	-
4	第 14282419 号		第 8 类	2015-10-14 至 2025-10-13	公司	-
5	第 4981714 号		第 21 类	2009-07-07 至 2019-07-06	公司	-
6	第 14282481 号		第 14 类	2015-09-07 至 2025-09-06	公司	-
7	第 14189296 号		第 20 号	2015-08-14 至 2025-08-13	公司	-
8	第 6271826 号		第 21 类	2010-07-28 至 2020-07-27	公司	-
9	第 14189443 号		第 11 类	2015-09-07 至 2025-09-06	公司	-
10	第 14189552 号		第 21 类	2015-06-14 至 2025-06-13	公司	-
11	第 4163163 号		第 21 类	2007-05-14 至 2017-05-13	公司	该商标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12	第 4163164 号		第 7 类	2007-01-07 至 2017-01-06	公司	该商标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13	第 4981736 号		第 21 类	2009-3-28 至 2019-3-27	宁波联明 (正在办理 转让给前程 股份的手续)	正在办理转让给前程股份的手续
14	第 9342053 号		第 21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宁波联明 (正在办理 转让给前程 股份的手续)	正在办理转让给前程股份的手续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	证载注册人	国家
1	0830281	LINKLIFE (文字)	第 8、20、21 类	2007-09-19 至 2027-09-19	公司	比利时、卢森堡、荷兰
2	0830859		第 8、20、21 类	2007-09-18 至 2027-09-18	公司	比利时、卢森堡、荷兰

(3)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1 项。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类型	申请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第 23289188 号		第 11 类	2017-03-29	格联进出口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3项，包括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面包烤盘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3.5 -2023.3.4	ZL201320100598.2	授权
2	门挡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1.12.20 -2021.12.19	ZL201130490513.2	授权
3	储蓄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1.12.20 -2021.12.19	ZL201130490509.6	授权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甬国用(2014)第1004908号	江南路 598 号<16-28>	54.57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2	甬国用(2014)第1004903号	江南路 598 号<16-29>	28.85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3	甬国用(2014)第1004902号	江南路 598 号<16-30>	33.20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4	甬国用(2014)第1004912号	江南路 598 号<16-31>	51.72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5	甬国用(2014)第1004897号	江南路 598 号<16-32>	33.14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6	甬国用(2014)第	江南路 598 号<16-33>	29.13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1004913 号						
7	甬国用(2014)第 1004895 号	江南路 598 号<16-34>	38.76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8	甬国用(2014)第 1004905 号	江南路 598 号<16-35>	41.91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9	甬国用(2014)第 1004907 号	江南路 598 号<16-36>	95.55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0	甬国用(2014)第 1004890 号	江南路 598 号<16-37>	49.71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1	甬国用(2014)第 1004915 号	江南路 598 号<16-38>	41.91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2	甬国用(2014)第 1004914 号	江南路 598 号<16-39>	41.91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3	甬国用(2014)第 1004904 号	江南路 598 号<16-40>	52.42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4	甬国用(2014)第 1004906 号	江南路 598 号<17-2>	28.85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5	甬国用(2014)第 1004883 号	江南路 598 号<17-3>	33.21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6	甬国用(2014)第 1004901 号	江南路 598 号<17-4>	51.72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7	甬国用(2014)第 1004900 号	江南路 598 号<17-5>	33.15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8	甬国用(2014)第 1004899 号	江南路 598 号<17-6>	29.13	出让	办公用地	公司	2044.12.14
19	甬国用(2014)第 1004918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248>	13.06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20	甬国用(2014)第 1004923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262>	14.68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21	甬国用(2014)第 1004941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289>	14.02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22	甬国用(2014)第 1004945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293>	13.75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23	甬国用(2014)第 1004946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314>	14.75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24	甬国用(2014)第 1004947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299>	14.02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25	甬国用(2014)第 1004948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263>	14.68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26	甬国用(2014)第 1004962 号	杨木碇路 328 弄 19 号 <-1-264>	14.80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7	甬国用(2014)第 1004965号	杨木碛路328弄19号 <-1-286>	14.13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28	甬国用(2014)第 1004966号	杨木碛路328弄19号 <-1-287>	14.13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29	甬国用(2014)第 1004967号	杨木碛路328弄19号 <-1-298>	13.75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30	甬国用(2014)第 1004968号	杨木碛路328弄19号 <-1-297>	13.86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31	甬国用(2014)第 1004969号	杨木碛路328弄19号 <-1-296>	13.75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32	甬国用(2014)第 1004970号	杨木碛路328弄19号 <-1-295>	13.86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33	甬国用(2014)第 1004971号	杨木碛路328弄19号 <-1-247>	13.17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34	甬国用(2014)第 1004972号	杨木碛路328弄19号 <-1-288>	14.02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35	甬国用(2014)第 1004973号	杨木碛路328弄19号 <-1-294>	13.75	出让	车库	公司	2074.12.14

上述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权属为一一对应的关系，其对外租赁情况可见本节之“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产情况”。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租期	用途
1	前程股份	宁波市高新区汇海路52号三方大厦B楼8-11层	2014.05.14-2020.08.13	办公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浹江路8号4号楼203室	2014.07.02-2024.07.01	办公
		宁波市高新区汇海路52号三方大厦B楼14-1室、14-2室	2017.01.01-2020.08.13	办公
		宁波市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三楼西	2017.01.01-2018.12.30	展厅
2	格联进出口	宁波市北仑区新碇路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716室	2017.05.18-2020.05.17	办公
3	质美设计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79室	2017.01.06-2018.01.05	办公
4	香港联明	香港火炭坳背湾街37-39号峯达工业大厦5楼513室	2017.04.10-2018.04.09	办公

5	杭州办事处	杭州市德力西大厦 9 楼 904-07	2017.03.01-2018.02.28	办公

（四）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鄞州 2014 人个抵 073），为确保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之债权得到履行，公司同意以“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58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56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5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0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36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39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536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32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31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29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40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38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1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64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429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27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8630 号”和“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4004923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 18 处自有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在最高额人民币 2,63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文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6013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1330200780444349M	-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1600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4		进出口采购贸易企业入区证明	7S010	2016.5.3-20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37306R1M/3302	2016.8.8-2019.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32004 R1M/3302	2016.8.3-2019.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S21339 R1M/3302	2016.8.3-2019.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3022601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8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证书	3800054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格联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6075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13302063169864433	-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1602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证书	3801004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生产技术、检验技术均属较为成熟的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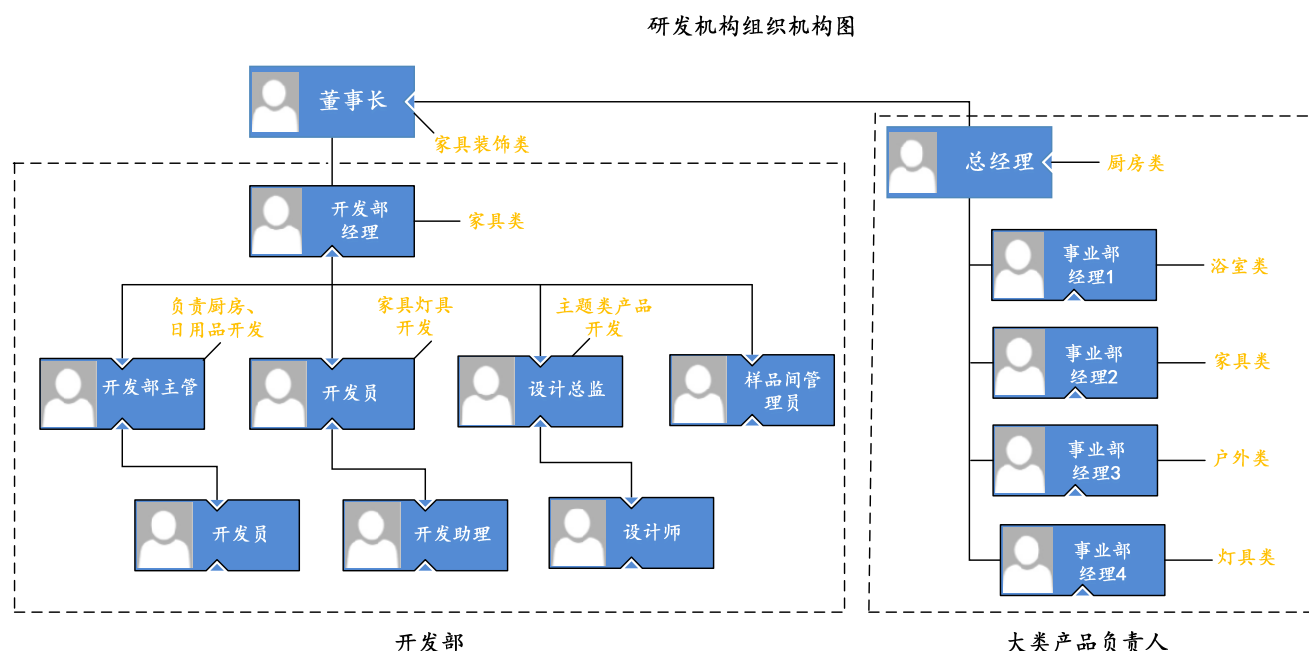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共有 5 个产品设计部，包括专职研发设计人员 32 人以及其他业务部兼职研发的人员 8 人，合计共 40 人。公司研发中

心骨干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以及市场经验,能够紧贴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各种时尚的新产品。

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2、新产品研发情况

2014 年~2016 年，公司年度研发投入及新产品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更新产品种类数量（种）	197	310	445
当年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种）	617	740	822
产品更新率	31.93%	41.89%	54.14%
研发投入（万元）	317.21	554.75	1,009.36

注 1：当年产品更新率=销售新产品的种类数/销售的所有产品的种类数。

注 2：上表中的研发投入包括所有研发相关人员薪资以及研发样品投入、检测费用、新产品开模投入。

3、研发投入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搭建了一支由 40 位专业人员组成的设计、研发团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新产品研发资金投入 317.21 万元、554.75 万元、1,009.36 万元、354.84 万元；2014 至 2016 业务年度，公司产品型号、规格更新率分别为 31.93%、41.89%、54.14%，更新速度较快。

（三）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主题系列	新款复活节系列
2		新款金刚鹦鹉夏日花色系列
3		新款万圣节系列
4		新款复古花色系列
5		新款圣诞花色系列
6	厨房系列	新款蓝白灰工具系列
7		新款咖啡茶系列
8		新款木纹柄炊锅系列
9	灯具系列	新款北欧风台风系列
10		新款玻璃吊灯系列
11		新款网罩吊灯系列
12		新款 LED 台灯系列
13	小家具系列	新款铁木边桌、茶几系列
14		新款压模 MDF 茶几系列
15		新款包纸 MDF 置物架
16		新款软包沙发凳子系列
17	卫浴系列	新款玉兰花卫浴系列
18		新款法国风卫浴新品系列
19		新款白色竹木卫浴系列
20		新款玉兰花卫浴系列
21	户外系列	新款铁板桌椅系列
22		新款 HDPE 系列
23		新款编藤家具系列
24	Smart Home 系列	智能门铃，监控等
25		智能 LED 灯
26		智能插座

（四）发行人的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把研发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促进创新：

1、以研发设计能力为未来业务增长的核心

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优异，可以根据市场潮流的变化和终端消费者需求变化，快速、主动地进行旧产品更新，新产品的研发。这样，公司产品的更新和延伸具备很强的主动性，再加上长期以来在海外市场 B 端客户累积的口碑，使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能够迅速迎合市场，为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业绩保证，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以供应链管理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采用外包方式，大幅减少了对生产类固定资产的投入，有效提高了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建立了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实现了生产商生产体系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

3、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

公司研发团队人员为了更好的把握和预测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每季度安排专人进行各个国家及地区的市场调研，了解最新的家居时尚趋势以及当季最流行的时尚潮流，体现在公司的产品设计中，以适应日益个性化的市场需求。

4、积极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

技术创新实力的提升需要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一方面，公司利用较为优厚的待遇和奖金、晋升、加薪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和行业内优秀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技术人员的传帮带和培训机制，采用入职培训、专业软件培训、市场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

5、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为此，公司制定了《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鼓励公司员工进行产品开发、技术和工艺创新，努力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建立健全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公司在研发体系中单独设置专门岗位，负责对知识产权的验证、申请及保护工作。

此外，无论是专职的研发人员还是生产一线的员工及其他人员，只要能提出产品新创意、生产工艺改进建议、提高生产或管理效率的新方法，公司都会按制度规定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为了适应进口国要求，便于公司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消费需求变化，便于公司维护销售渠道，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联明和孙公司香港钜明。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管理

公司实行生产外包成功的关键在于确保产品品质的优异性和交货的及时性。公司视产品质量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供应商选择、产成品验货、成品包装等各个经营环节，为此，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完整、严格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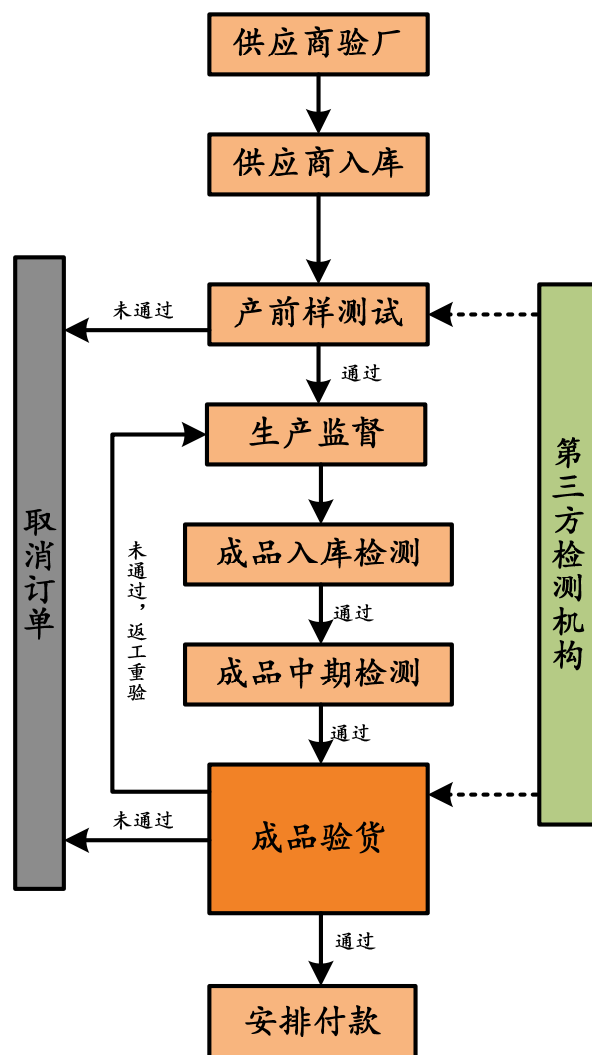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了产品的研发设计、供应商选择、质量检测及客户反馈的全过程，通过各项质量控制措施持续改进公司产品质量，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者高于国家标准的客户标准），并制定《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测相关规范及标准》、《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及包装方式管理办法》以及《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赔管理办法》。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流程



(三) 产品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

1、严格遴选供应商

公司对外包加工生产商具有严格的遴选标准和评估程序,对于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会组织人员对供应商的工厂进行实地查验,重点考量供应商的信用等级、生产规模、技术能力、资金实力、生产环境、员工稳定性、生产运营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能力、返工率等一系列指标,以确保公司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品质及其交货能力。

公司会与产品质量保证、供货速度以及业绩优秀的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优先选择与该类供应商合作,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2、严格的产品检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检测相关规范及标准》，明确验货流程、验货标准、信息反馈、职责权限等事项。公司质控人员对供应商原材料入库、出库流程、生产流程、半成品和成品质检流程的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安排质检人员或业务员随时去生产现场进行质量监督与控制；对产成品按批次实行 100% 检验。

不同验货状态的处理方式如下：如验货状态为 Pass，公司将按采购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如验货状态为 Fail，根据情况选择取消订单或者返工重验；如验货状态为 Pending，各部门只有供应商出具保函承诺承担因质量纠纷产生的一切赔偿才允许出运。

3、实施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机构检测，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由 SGS、莱茵检测等权威机构负责实施第三方检测：

一是产前样测试，公司将样品寄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品质达标后实行批量生产。

二是产成品检测，品批量生产后发货前，客户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或第三方检测员根据自有验货标准进行现场验货。客户指定检测公司检测的，由公司邮寄出货样给指定的检测公司。

4、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公司从整个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的角度，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追溯体系。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会组织外部有关专业检验机构进行调查，对不合格问题分析查找原因并处理和解决，一旦产品在销售后出现质量问题，能够迅速追踪至供应商生产环节，明确责任方。

（四）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保证不止体现在产品质量控制本身，同时通过严密的产品包装控制以及质量纠纷解决措施，全链条的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索赔管理办法》，对可能出现的客户向公司提出的索赔要求及公司向供应商提出的索

赔要求进行了规范，以快速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索赔情况，及时解决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股份公司由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是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具有独立的设计、销售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关于人员独立：1、本人承诺保持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2、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关于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关于财务独立：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关于机构独立：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3、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关于业务独立：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公司的业务。2、保证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4、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晨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一家，为宁波光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晨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光点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非法人股东”。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辉、任小青、应朝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光点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

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李晨	49.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蔡辉	8.26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	任小青	6.99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4	应朝虹	6.96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5	光点投资	5.48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光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持有其 17.17%的股权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	外贸行业 SaaS 软件开发及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持有其 3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3	宁波质美家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家居产品研发设计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4	上海质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家居产品国内销售业务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8%的股权
5	钜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文具用品出口业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港联明持有其 54.50%的股权

上述公司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晨	董事长	2015.06~2018.06
2	蔡辉	董事兼总经理	2015.06~2018.06
3	应朝虹	董事	2015.06~2018.06
4	任凯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15.06~2018.06
5	俞昂军	董事	2015.06~2018.06
6	吴卫钢	董事	2017.02~2018.06
7	吴向东	独立董事	2017.02~2018.06
8	李在军	独立董事	2017.02~2018.06
9	李旭冬	独立董事	2017.02~2018.06
10	童林芳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2015.06~2018.06
11	唐明红	股东监事	2015.06~2018.06
12	黄翌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6~2018.06
13	姜南	董事会秘书	2015.06~2018.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6、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优贝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出口	公司董事、总经理蔡辉的配偶葛海龙持有其 85.00%的股权，蔡辉的配偶的父亲葛奇才持有其 15.00%的股权
2	上海优贝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总经理蔡辉的配偶葛海龙持有其 60.00%的股权
3	浙江昌进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蔡辉的配偶葛海龙持有其 35.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	上海昌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蔡辉的配偶葛海龙持股 35%并任董事
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钢制车轮与车载信息化硬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车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公司董事吴卫钢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6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公司董事俞昂军的哥哥俞昂枫在该公司担任副总裁
7	杭州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	公司董事俞昂军哥哥俞昂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房产中介代理	公司董事俞昂军哥哥俞昂枫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9	重庆西鹏汇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公司董事俞昂军女儿配偶的父亲米建平持股该公司 10%股权
1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李在军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以液压支架、刮板机为主的煤矿综采设备	公司独立董事李旭冬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2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李旭冬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3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复合肥产品、医疗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李旭冬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4	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5	宁波泽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持股 3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6	宁波岚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布料的出口，材料包括棉，麻，涤等	公司监事童林芳的配偶朱峰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宁波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录音话筒、音频设备、监听耳机、电源箱、支配配件等产品	公司监事黄翌峰配偶于春志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宁波市正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南配偶吴东杰控制的公司，吴东杰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宁波交通缸套电机有限公司	机车部件、电机、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电子电器、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机电配件、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电机修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南配偶的父亲吴其棠控制的公司，吴其棠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和自然人

（1）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一家，为 Linklife (USA) Co.,Ltd.，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依照美国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主要进行美国家居用品市场开发、客户拓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晨和公司董事应朝虹各持有其 50.00%的股权，且李晨担任董事、应朝虹担任首席执行官，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解散。

除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除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之外的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宁波前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研发、设计、销售	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注销
2	宁波欧尼迪诗商贸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	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3	临海市中临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户外家具制造、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已转让全部股份
4	宁波联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用品，家居用品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转让全部股份
5	永康市联茂工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已注销
6	临海市丰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家居用品制造、进出口	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6%的股权	已转让全部股份

(3) 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韩煜峰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	王佳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杨新恒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4	赵国锋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5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投资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上海世铭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俞昂军哥哥俞昂枫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杭州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俞昂军哥哥俞昂枫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房产中介代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俞昂军哥哥俞昂枫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宁波爱德福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红酒、橄榄油等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户外休闲用品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蔡辉的配偶葛海龙曾持有其 70.00%的股权
1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能源化工、金属、农产品、橡胶等大宗商品贸易、仓储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裁
1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石化、能源、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投资主要涉及金融、物流等贸易服务相关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PP、PE、PS、ABS、PVC、甲醇、聚醚、芳烃等化工品类的产业研究及期现结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13	新疆天一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PP、PE、PS、ABS、PVC、甲醇、聚醚、芳烃等化工品类的产业研究及期现结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曾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14	余姚远大塑料有限公司	PP、PE、PS、ABS、PVC、甲醇、聚醚、芳烃等化工品类的产业研究及期现结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曾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5	天津远大天一化工有限公司	PP、PE、PS、ABS、PVC、甲醇、聚醚、芳烃等化工品类的产业研究及期现结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曾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16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P、PE、PS、ABS、PVC、甲醇、聚醚、芳烃等化工品类的产业研究及期现结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曾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17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含乳胶、烟片胶、标准胶、皱片胶）的进口业务，并对天然橡胶产品进行行业研究，并结合期货进行套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18	Grand Resources Group(Singapore) PTE. LTD.	一般进出口批发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向东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8、参照关联方披露

序号	参照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孙恒俊	-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格联进出口 25%股份并担任格联进出口总经理职务
2	孙剑峰	-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质美设计 40%股份
3	陈淳雄	-	持有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明的控股子公司香港钜明 45.5%股权并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确认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LinkLife (USA) CO.,LTD	服务费	-	65.78	-	-

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形成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形成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晨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13,975.00	2012/6/1 至 2020/4/11	主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任小青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13,975.00	2012/6/1 至 2017/4/30	主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李晨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2/9/21 至 2015/9/21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任小青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2/9/21 至 2015/9/21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李晨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10,000.00	2015/11/18 至 2018/11/18	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李晨、任小青、应朝虹、蔡辉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0.00	2016/4/22 至 2019/4/22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应朝虹	格联进出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60.00	2017/1/18 至 2017/7/18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李晨	浙江讯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0	2015/1 至 2015/7	主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往来方向	关联方	发生金额(万元)	起始时间	归还时间
发行人借出资金	LinkLife (USA) CO.,LTD	64.94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李晨	20.00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李晨	143.0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5 月
	李晨	57.0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任小青	100.0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
	赵国锋	62.0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向关联方借出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	李晨	-	-	-	-	-	-	3.69	-

LinkLife(USA) CO.,LTD	-	-	-	-	64.94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任小青	-	-	0.42	6.18
	李晨	-	-	12.22	-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购买软件及提供咨询服务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参股的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当家网络 SaaS 软件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使用当家网络自行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Wokelink”跨境贸易行业专用业务系统，首年使用费（含培训）人民币 88 万元整，2018 年至 2019 年免费使用，2020 年起按当家网络市场销售定价标准收费。此协议长期有效，在每年（合同生效日起完整一个自然年度）结束日前 1 个月内，若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则下一年度继续生效。

同日，公司与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当家网络咨询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行业资源和业务经验帮助当家网络设计外贸行业软件，在当家网络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协助当家网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活动、案例包装、客户咨询等工作（费用由当家网络承担），当家网络同时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宣传等工作。当家网络每年向公司支付 WokeLink 产品年销售额的 1%，支付时间为每年 1 月 10 日之前，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业务尚未发生资金往来。

②关联方股权收购

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 1 万港元。该公司所从事的国际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叠，属于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社批准，公司决定收购香港联明。李晨、任小青同意以原始出资额 1 万港币向公司转让香港联明全

部股权，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支付收购股权款1万港币（折合人民币7,997.10元）收购香港联明100%的股权，完成此次收购。

该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是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未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主要内容如下：

1、《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制度规定

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规范关联交易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由于股份公司初期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相关决策履行程序未执行到位，报告期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实践中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此期间，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3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程序。今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辉、任小青、应朝虹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光点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全

资、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晨	董事长	2015.06~2018.06
2	蔡辉	董事兼总经理	2015.06~2018.06
3	应朝虹	董事	2015.06~2018.06
4	任凯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15.06~2018.06
5	俞昂军	董事	2015.06~2018.06
6	吴卫钢	董事	2017.02~2018.06
7	吴向东	独立董事	2017.02~2018.06
8	李在军	独立董事	2017.02~2018.06
9	李旭冬	独立董事	2017.02~2018.06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晨**，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毕业于杭州大学英语专业。2014 年 7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8 年 6 月 6 日。

2、**蔡辉**，女，1979年4月生，中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2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事业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无其他兼职情况。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期至2018年6月6日。

3、**应朝虹**，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专业。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事业部经理。

现任发行人董事、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至2018年6月6日。

4、**任凯**，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杭州轻工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现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无其他兼职情况。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任期至2018年6月6日。

5、**俞昂军**，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德语专业。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翻译；1988年9月至1991年8月，任杭州海外旅游公司导游；1991年9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杭州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顾问；2012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现任发行人董事，无其他兼职情况。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6、**吴卫钢**，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事业部副总裁、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现任发行人董事、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7、**吴向东**，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水产学院水产养殖专业。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四部上海事务所所长兼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8、**李在军**，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律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外销员；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海南省联合贸易公司外销员、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9、**李旭冬**，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童林芳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2015.06~2018.06
2	唐明红	股东监事	2015.06~2018.06
3	黄翌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6~2018.06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童林芳**，女，1982 年 10 月 30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宁波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业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无其他兼职情况。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2、**唐明红**，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食品工程师。1990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水产学院食品工程专业。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浙江水产加工储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宁波市水产进出口公司海兴公司员工；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美国全通国际船舶货运有限公司单证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有限公司单证部主管；2012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单证部主管。

现任发行人监事，无其他兼职情况。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至2018年6月6日。

3、黄翌峰，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九江学院经贸英语专业。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高翔外贸公司业务员；2003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12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现任发行人监事、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无其他兼职情况。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至2018年6月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蔡辉	总经理	2015.06~2018.06
2	任凯	财务负责人	2015.06~2018.06
3	姜南	董事会秘书	2015.06~2018.06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蔡辉，公司总经理。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任凯，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姜南，女，1976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宁波大学财会专业。1999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宁波电信局财务；2005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无其他兼职情况。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至2018年6月6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任小青、何啸、翁文斌、杨永伟、周丹，共 5 名。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任小青，女，1974 年 10 月生，中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德语专业。2015 年 4 月至今就读于中国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杭州电信发展总公司秘书；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杭州工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前程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

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2、何啸，男，1975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英文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宁波市开发区投资合作局科员；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事业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法国捷傲有限公司宁波代表处首席代表；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开发部经理。

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3、翁文斌，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宁波杰士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塑胶部销售；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2004 年 6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事业部经理。

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4、杨永伟，男，1981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金海岸中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事业部经理。

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5、周丹，女，1982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英语专业。2005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事业部经理。

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李晨、蔡辉提名，选举李晨、蔡辉、任凯、应朝虹、俞昂军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成员李晨、蔡辉、任凯、应朝虹联合提名，增选吴卫钢为公司董事，吴向东、李在军、李旭冬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选举过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5月20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翌峰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李晨、蔡辉分别提名，选举唐明红、童林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上述选举过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董事长	20,691,000	49.26
2	蔡辉	董事兼总经理	3,471,000	8.26
3	任小青	核心技术人员	2,934,400	6.99
4	应朝虹	董事	2,921,200	6.96
5	童林芳	监事会主席	975,400	2.32
6	周丹	核心技术人员	975,400	2.32
7	任凯	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917,000	2.18
8	唐明红	监事	366,800	0.87
9	杨永伟	核心技术人员	366,800	0.87
10	姜南	董事会秘书	183,400	0.44
合计			33,802,400	80.47

2、间接持股情况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形外，公司董事长李晨、公司监事会主席童林芳、公司监事黄翌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啸、周丹、杨永伟通过光点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所持光点投资股权比例（%）	光点投资持股数量（股）	光点投资持股比例（%）
1	李晨	董事长	17.17	2,300,000	5.48
2	童林芳	监事会主席	2.17		
3	黄翌峰	监事	1.09		
4	何啸	核心技术人员	47.02		
5	周丹	核心技术人员	2.17		
6	杨永伟	核心技术人员	1.09		
合计			70.71	2,300,000	5.48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李晨	2,069.10	49.26	2,095.84	57.14	2,127.44	58.00	2,127.44	58.00
2	蔡辉	347.10	8.26	347.10	9.46	366.80	10.00	366.80	10.00
3	任小青	293.44	6.99	293.44	8.00	293.44	8.00	293.44	8.00
4	应朝虹	292.12	6.96	292.12	7.96	330.12	9.00	330.12	9.00
5	童林芳	97.54	2.32	97.54	2.66	110.04	3.00	110.04	3.00
6	周丹	97.54	2.32	97.54	2.66	110.04	3.00	110.04	3.00
7	任凯	91.70	2.18	91.70	2.50	91.70	2.50	91.70	2.50
8	唐明红	36.68	0.87	36.68	1.00	36.68	1.00	36.68	1.00
9	杨永伟	36.68	0.87	36.68	1.00	36.68	1.00	36.68	1.00
10	姜南	18.34	0.44	18.34	0.50	18.34	0.50	18.34	0.50
合计		3,380.24	80.47	3,406.98	92.88	3,521.28	96.00	3,521.28	96.00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啸于 2017 年 9 月转让其部分持有的光点投资出资额，出资额比例由 49.48% 降至 47.02%。

股东名称	2017 年 2 月 (光点投资受让部分公司股权)		201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何啸	705.58	49.48%	669.60	47.02%

除上述变动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变动。

(三)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持股（出 资）比例
李晨	董事长	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	31.00%

		杭州金像添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宁波甬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2%
		宁波宋抹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应朝虹	董事	宁波小芝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
		宁波赛伯乐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
		宁波赛伯乐天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
李在军	独立董事	上海瓜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
吴向东	独立董事	宁波泽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
		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75%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5%
		宁波大榭敦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8%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0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的 2016 年年度报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税前年薪（万元）
李晨	董事长	是	108.00
蔡辉	董事兼总经理	是	96.00
应朝虹	董事	是	72.00
任凯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是	36.00
俞昂军	董事	是	8.28
吴卫钢	董事	是	5.02
童林芳	监事会主席	是	60.00
唐明红	监事	是	24.00
黄翌峰	监事	是	42.00
姜南	董事会秘书	是	30.00
任小青	核心技术人员	是	72.00
何啸	核心技术人员	是	42.00
翁文斌	核心技术人员	是	60.00
杨永伟	核心技术人员	是	42.00
周丹	核心技术人员	是	60.00

注：俞昂军、吴卫钢两名外部董事从发行人处领取的报酬为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年度津贴（万元）
1	吴向东	独立董事	本公司	5.00
2	李在军	独立董事	本公司	5.00
3	李旭冬	独立董事	本公司	5.00

独立董事除领取本公司津贴外，未从本公司领取任何额外的其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晨	董事长	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钜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GHTLINK（HK）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应朝虹	董事	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LINK（H.K.）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卫钢	董事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在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旭冬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		
黄翌峰	监事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向东	独立董事	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李晨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小青曾为夫妻关系，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登记离婚。

除此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有董事会，有 7 名董事，分别为李晨、蔡辉、韩煜峰、任凯、任小青、王佳、应朝虹。其中，李晨担任董事长，蔡辉担任副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任小青、王佳、韩煜峰的董事职务，选举俞昂军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新一任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晨、蔡辉、任凯、应朝虹、俞昂军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7 年 2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卫钢为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吴向东、李在军、李旭冬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月13日	李晨、蔡辉、韩煜峰、任凯、任小青、王佳、应朝虹	-
2014年1月13日至 2015年6月6日	李晨、蔡辉、任凯、应朝虹、俞昂军	董事会任期内改选
2015年6月7日至 2017年2月3日	李晨、蔡辉、任凯、应朝虹、俞昂军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2017年2月4日至 2018年6月6日	李晨、蔡辉、任凯、应朝虹、俞昂军、吴向东、李在军、李旭冬	补选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设有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分别为黄翌峰、唐明红、赵国锋。其中，赵国锋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童林芳、唐明红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黄翌峰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林芳为股份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6日	黄翌峰、唐明红、赵国锋	-
2015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童林芳、唐明红、黄翌峰	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李晨，副总经理为韩煜峰。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免去李晨的总经理职务、聘任蔡辉为公司总经理，免去韩煜峰的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任小青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新恒为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免去任小青副总经理职务、决议免去杨新恒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任凯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姜南为董事会秘书。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月13日	李晨	韩煜峰	-	-	-
2014年1月13日至 2015年6月6日	蔡辉	任小青	杨新恒	-	任期内改选
2015年6月7日至 2018年6月6日	蔡辉	-	任凯	姜南	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随着新增投资者的引入以及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新增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从而为其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李晨、蔡辉、应朝虹和任凯于报告期内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持续发挥重要作用，上述四人为主导的发行人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引进独立董

事，以及增聘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其目的在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并未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6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选举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1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吴卫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吴向东、李在军、李旭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待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公司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召开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4	8	6
董事会	召开次数	5	8	4	1
	其中：独立董事参加次数	1	0	0	0
	独立董事否决（或提出异议）次数	0	0	0	0
	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次数	0	0	0	0
监事会	召开次数	0	2	2	0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决议等文件，公司前述三会会议的召开、召开次数、股东作出的决定、决议及其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起即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7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自受聘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展规划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姜南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决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李晨、蔡辉、俞昂军、吴卫钢、吴向东组成，主任委员为李晨。

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应朝虹、李旭冬、李在军组成，其中李旭冬为主任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晨、吴向东、李在军组成，其中李在军为主任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蔡辉、李旭冬、吴向东组成，主任委员为李旭冬。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在公司的战略发展、人员激励、人才培养、财务规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 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关于报告期曾从事转口贸易说明

2014 年，发行人及其原全资子公司宁波联明与供应商香港公司 UNION WEALTH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客户香港公司 TOP SPREAD INDUSTRY LIMITED 发生了四笔关于汽车零部件的转口贸易，其中，前程股份发生 1 笔、宁波联明发生 3 笔。前述转口贸易的采购金额合计 10,479.81 万元，销售金额合计 10,501.68 万元。

前程股份、宁波联明进行上述转口贸易的目的是为了融资套利。其中，宁波联明发生的 3 笔转口贸易已经在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转口贸易受到行政处罚，并且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实施转口贸易融资套利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晨承诺，如因前程股份、宁波联明实施的上述转口贸易产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的，由其向发行人补偿相应损失。

2017 年 6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以下简称“北仑外管局”）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中向监管部门汇报了上述四笔转口贸易的情况。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获得的北仑外管局加盖货

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系统的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数据查询记录,上述四笔转口贸易记录在北仑外管局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内。

根据北仑外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北仑外管局尚未发现前程股份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波联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外汇、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期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已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蔡辉、任小青、应朝虹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

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光点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3、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日常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98,881.69	54,420,802.45	40,258,145.15	58,449,84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028.51	190,369.35
应收账款	109,818,057.93	140,731,828.81	93,731,816.80	59,854,810.65
预付款项	15,591,258.67	12,425,068.63	6,347,738.72	5,255,396.29
应收利息				757,024.91
其他应收款	26,088,511.30	27,770,618.69	19,374,828.17	20,652,890.94
存货	8,539,809.16	21,133,076.94	7,722,701.30	6,070,266.23
其他流动资产	2,883,202.83	4,419,091.94	2,545,742.19	26,561,824.39
流动资产合计	220,119,721.58	260,900,487.46	170,182,000.84	177,792,431.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563,021.02	17,923,574.84	17,237,074.49	17,721,816.62
无形资产	705,949.63	839,196.62	646,872.45	435,896.21
长期待摊费用	4,623,968.16	3,964,477.44	2,905,437.88	3,845,96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70.24	319,546.69	2,302,548.13	2,292,75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7,109.05	23,046,795.59	23,091,932.95	24,296,427.05
资产总计	243,386,830.63	283,947,283.05	193,273,933.79	202,088,85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61,378.46	4,606,168.00	15,039,668.78	7,019,92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527,818.84	2,536,523.60
应付账款	78,507,782.16	128,411,807.90	88,865,111.59	128,457,192.85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295,841.54	8,184,580.13	5,463,558.49	5,564,864.33
应付职工薪酬	3,306,610.48	8,099,522.38	4,108,465.30	5,271,588.50
应交税费	13,208,388.97	10,768,880.02	7,613,279.46	4,787,221.88
应付利息	53,413.69	-	-	-
应付股利	-	-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971,339.04	4,668,066.26	4,460,895.67	2,847,428.16
流动负债合计	113,804,754.34	164,739,024.69	130,078,798.13	157,984,744.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51,006.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351,006.23
负债合计	113,804,754.34	164,739,024.69	130,078,798.13	158,335,750.64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36,680,000.00	3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9,514,451.53	28,980,451.53	1,671,221.47	1,679,218.5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7,033,628.28	7,033,628.28	3,356,074.17	1,626,260.29
未分配利润	50,689,345.24	40,813,261.43	21,487,840.02	4,143,94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37,425.05	118,827,341.24	63,195,135.66	44,129,425.52
少数股东权益	344,651.24	380,917.12		-376,317.74
股东权益合计	129,582,076.29	119,208,258.36	63,195,135.66	43,753,107.7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3,386,830.63	283,947,283.05	193,273,933.79	202,088,858.4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458,870.53	815,796,754.40	606,985,427.03	600,739,342.68
二、营业总成本	222,385,907.82	760,278,546.44	571,123,192.84	590,773,806.37
其中：营业成本	197,792,954.89	690,451,887.31	520,355,174.88	527,841,776.58
税金及附加	108,991.02	281,767.05	12,369.10	28,429.43
销售费用	17,414,769.78	62,835,319.19	46,320,482.85	51,645,518.99
管理费用	4,634,120.68	14,032,338.85	11,430,355.29	11,739,185.58
财务费用	2,347,870.85	-8,212,835.43	-7,687,371.54	-1,392,770.07
资产减值损失	87,200.60	890,069.47	692,182.26	911,66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59,605.09	-1,980,636.08	-6,173,62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97,882.12	-8,632,879.13	3,935,087.72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072,962.71	56,079,930.93	25,248,718.98	7,726,999.29
加：营业外收入	66,286.64	1,650,412.94	831,729.83	806,72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30.66	101,882.51	-
减：营业外支出	112,891.70	824,500.12	10,501.20	114,82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891.70	12,223.98	9,175.92	6,289.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6,357.65	56,905,843.75	26,069,947.61	8,418,899.65
减：所得税费用	3,186,539.72	13,925,821.05	6,667,357.69	2,473,52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9,817.93	42,980,022.70	19,402,589.92	5,945,37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6,083.81	42,993,575.52	19,073,707.24	6,244,907.65
少数股东损益	-36,265.88	-13,552.82	328,882.68	-299,52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9,817.93	42,980,022.70	19,402,589.92	5,945,37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6,083.81	42,993,575.52	19,073,707.24	6,244,90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65.88	-13,552.82	328,882.68	-299,528.54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1.17	0.52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1.17	0.52	0.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99,877.98	784,077,600.96	588,708,638.79	624,499,95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10,296.62	64,615,538.03	60,414,696.96	57,910,76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27.39	2,302,044.52	7,675,911.83	62,554,94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15,301.99	850,995,183.51	656,799,247.58	744,965,66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26,687.22	752,839,790.40	577,573,502.61	598,400,10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7,035.24	26,368,690.00	21,895,680.33	22,464,8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563.77	5,879,514.61	4,443,824.86	5,510,912.72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3,561.53	53,120,305.53	37,951,191.10	102,351,3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64,847.76	838,208,300.54	641,864,198.90	728,727,2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454.23	12,786,882.97	14,935,048.68	16,238,39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2,814.76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4,217.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38.36	24,514.56	143,192.3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674,180.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88,08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8.36	491,547.20	3,817,372.51	3,288,0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225.00	4,730,119.16	1,807,054.00	3,900,52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97.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82,100.00	9,031,031.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225.00	8,712,219.16	10,846,082.83	3,900,52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586.64	-8,220,671.96	-7,028,710.32	-612,43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84,000.00	-	5,689.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49,310.56	58,929,690.61	68,401,393.10	170,778,41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9,310.56	91,913,690.61	68,401,393.10	170,784,10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30,254.73	68,547,852.98	61,294,913.46	173,239,49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87.48	20,152,241.24	1,862,470.82	2,533,00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50,000.00	-	1,668,57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5,542.21	88,850,094.22	63,157,384.28	177,441,07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768.35	3,063,596.39	5,244,008.82	-6,656,97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07.70	3,918,800.90	4,715,816.05	2,658,42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928.24	11,548,608.30	17,866,163.23	11,627,406.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98,953.45	39,750,345.15	21,884,181.92	10,256,775.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0,881.69	51,298,953.45	39,750,345.15	21,884,181.9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70,500.83	48,912,685.19	38,323,324.21	24,249,26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81,376,307.76	100,883,266.13	93,594,471.98	56,242,189.60
预付款项	12,205,105.36	10,259,670.20	4,519,085.55	3,800,762.85
其他应收款	25,471,969.61	26,741,911.77	18,126,223.73	21,098,355.32
存货	7,429,333.56	21,133,076.94	7,437,352.17	4,680,984.23
其他流动资产	2,841,511.43	4,418,224.62	2,473,709.36	1,939,882.50
流动资产合计	179,494,728.55	212,348,834.85	164,474,167.00	112,011,435.63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643,942.24	9,043,942.24	2,142,892.24	5,500,000.00
固定资产	17,547,991.02	17,923,574.84	17,223,942.14	17,704,355.58
无形资产	659,199.66	789,696.64	646,872.45	413,527.73
长期待摊费用	4,623,968.16	3,964,477.44	2,905,437.88	3,845,96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766.73	308,742.64	2,300,825.67	2,045,32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2,867.81	32,030,433.80	25,219,970.38	29,509,176.42
资产总计	212,317,596.36	244,379,268.65	189,694,137.38	141,520,612.05
流动负债：	91,088,805.26	131,701,187.34	126,424,997.12	96,684,505.70
短期借款	1,038,096.14	-	15,039,668.78	7,019,92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527,818.84	2,536,523.60
应付账款	65,616,708.48	104,542,808.67	85,948,308.72	69,294,788.14
预收款项	6,989,192.00	8,151,602.58	4,798,971.96	5,058,495.02
应付职工薪酬	3,300,692.28	7,788,529.18	4,108,465.30	5,257,540.50
应交税费	10,483,563.26	8,415,867.46	7,565,100.58	4,752,222.02
其他应付款	3,660,553.10	2,802,379.45	4,436,662.94	2,765,011.33
流动负债合计	91,088,805.26	131,701,187.34	126,424,997.12	96,684,505.70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91,088,805.26	131,701,187.34	126,424,997.12	96,684,505.70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36,680,000.00	36,680,000.00
资本公积	30,641,472.71	30,107,472.71	2,803,472.71	1,668,577.5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7,033,628.28	7,033,628.28	3,356,074.17	1,626,260.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1,553,690.11	33,536,980.32	20,429,593.38	4,861,268.49
股东权益合计	120,790,377.58	112,202,691.35	63,252,676.59	44,836,106.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1,733,045.00	243,745,415.37	189,672,185.82	141,520,612.0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997,445.49	686,940,132.87	568,891,616.53	583,879,173.05
减：营业成本	158,591,259.68	572,261,244.42	483,470,188.22	512,501,945.28
税金及附加	107,875.59	273,915.33	12,369.10	7,034.96
销售费用	16,410,450.96	59,959,547.03	45,929,139.13	50,320,349.72
管理费用	4,605,877.07	13,577,911.12	10,722,362.53	10,960,901.74
财务费用	2,165,208.07	-6,736,099.03	-7,075,955.65	-859,578.66
资产减值损失	177,309.35	2,138,062.32	2,105,586.03	98,58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27,818.84	-1,991,295.24	-6,172,38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22,485.24	-8,427,079.13	3,288,08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939,464.77	46,770,885.28	23,309,552.80	7,965,634.79
加：营业外收入	25,486.64	1,616,012.66	423,945.51	565,82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30.66	101,882.51	-
减：营业外支出	112,891.70	1,049.00	10,501.20	13,04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891.70	-	9,175.92	6,28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2,059.71	48,385,848.94	23,722,997.11	8,518,421.87
减：所得税费用	2,835,349.92	11,610,307.89	6,424,858.34	2,315,33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6,709.79	36,775,541.05	17,298,138.77	6,203,08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6,709.79	36,775,541.05	17,298,138.77	6,203,089.8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9	1.0026	0.4716	0.2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9	1.0026	0.4716	0.206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15,050.00	717,475,088.47	560,491,091.92	605,563,93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19,488.31	63,207,092.71	60,414,696.96	57,902,30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39.84	1,606,373.67	7,617,336.04	7,692,0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89,978.15	782,288,554.85	628,523,124.92	671,158,3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18,092.33	679,170,148.18	550,832,352.30	582,217,88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36,554.19	25,318,636.77	21,813,290.17	21,197,18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873.68	5,847,809.01	4,439,168.16	5,216,12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0,497.75	51,464,278.24	34,869,314.40	47,353,6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40,017.95	761,800,872.20	611,954,125.03	655,984,86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960.20	20,487,682.65	16,568,999.89	15,173,45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642,189.8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09,914.7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38.36	24,514.56	143,192.3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961,762.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88,08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8.36	884,429.32	4,747,144.91	3,288,0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195.00	4,675,119.16	1,807,054.00	3,881,40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7,151,050.00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97.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82,100.00	9,031,031.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195.00	15,808,269.16	11,846,082.83	3,881,40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556.64	-14,923,839.84	-7,098,937.92	-593,31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84,000.00	-	5,689.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40,810.61	51,753,569.65	68,401,393.10	170,778,41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0,810.61	84,737,569.65	68,401,393.10	170,784,10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61,900.03	65,834,152.02	61,294,913.46	173,239,49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24.07	20,131,824.10	362,470.82	2,533,00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50,000.00	-	1,668,57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4,824.10	86,115,976.12	61,657,384.28	177,441,07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986.51	-1,378,406.47	6,744,008.82	-6,656,97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25.43	3,789,875.64	4,597,987.82	3,356,94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1,664.64	7,975,311.98	20,812,058.61	11,280,108.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90,836.19	37,815,524.21	17,003,465.60	5,723,357.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2,500.83	45,790,836.19	37,815,524.21	17,003,465.60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6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范围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3月 末持股比 例	纳入合并范围年度			
		2017年 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LINK(H.K)INTERNATIONAL TRADINGCO.,LIMITED）	100%	是	是	是	是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75%	是	是	是	否
宁波质美家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	是	否	否	否
上海质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0%	是	否	否	否
钜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GHTLINK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4.5%	是	否	否	否
宁波前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0%	否	是	是	是
宁波欧尼迪诗商贸有限公司	0%	否	否	是	是
临海市中临工艺品有限公司	0%	否	否	是	是
宁波联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0%	否	否	是	是
永康市联茂工贸有限公司	0%	否	是	是	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

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折算汇率按发生日的即期外汇牌价为准，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外汇牌价作为即期近似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作为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抵消特征组合	按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划分至组合,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合并报表予以抵销
账龄分析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各股东应收款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收款项。

组合中,合并抵消特征组合、无风险组合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20.00%	2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产证使用年限	5	1.44、2.6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房屋及建筑物产证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地址	产证到期日
办公楼	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 16 楼、17 楼 2-6 室	2044 年 12 月
地下停车场	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	2074 年 12 月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专利权	10	法定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的商标具有优先续展权，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企业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企业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及开发阶段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单独计量的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单独计量的房屋建筑物装修费按最佳预期收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①内销业务

公司的内销业务，是由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或订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业务

公司的外销业务目前主要为自营贸易出口。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FOB，船上交货）或到港价（C&F 到港成本加运费）为报价基础，在商品离岸时或到港时确认风险转移给购买方，同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时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一）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公司：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81,767.05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81,767.05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419,091.94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419,091.94 元。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实际所得税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25%
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尚未成立
上海质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	未纳入合并范围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宁波质美家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钜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宁波前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25%	25%	25%
宁波联明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转让	已转让	25%	25%
宁波欧尼迪诗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5%	25%
临海市中临工艺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5%	25%
永康市联茂工贸有限公司（注）	已注销	25%	25%	25%

注：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自然人王志刚约定出资 100 万元，设立永康市联茂工贸有限公司，约定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王志刚出资 49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永康联茂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止公司、王志刚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永康联茂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无应纳税所得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全资子公司联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LINK (H.K.)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原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为一个报税年度，自 2016 起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报税年度。按企业利得额缴纳 16.5%利得税。

控股子公司钜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GHTLINK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系注册在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报税年度。按企业利得额缴纳 16.5%利得税。

（二）公司流转税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7%	6、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5%	5%	5%

（三）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2]39 号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联明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符合通知规定适用的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情形，在报告期内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享受 3%-17%的增值税退税优惠。

六、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事项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9	-0.42	16.39	-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4.80	32.35	16.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1.74	17.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17	-1,073.96	-22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	-61.79	40.51	5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40	-	-	21.87
所得税影响额	1.51	-52.75	254.98	5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15.86	-
合计	-56.55	86.02	-693.85	-62.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75%	2.00%	-35.76%	-10.43%

九、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821.02 万元，累计折旧 1,064.72 万元，账面净值 1,756.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产证年限	1,764.61	370.07	1,394.54
运输设备	5	851.47	611.80	239.67
专用设备	3	65.44	6.98	58.46
电子设备	5	123.99	64.80	59.18
其他设备	5	15.52	11.06	4.46
合计		2,821.02	1,064.72	1,756.3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21.65 万元，累计摊销 51.0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账面净值为 70.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办公软件	购置	121.65	70.59
合计	-	121.65	70.59

十、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合计 11,380.48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借款类型	是否逾期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22.73	2017/1/24	2017/4/1	4.44%	出口押汇借款	否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28.91	2017/1/24	2017/4/21	4.44%	出口押汇借款	否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25.38	2017/1/24	2017/4/21	4.44%	出口押汇借款	否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26.79	2017/1/24	2017/3/31	4.44%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113.01	2016/11/15	2017/4/8	4.27%	出口押汇借款	否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借款类型	是否逾期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36.91	2016/11/15	2017/5/12	4.27%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32.15	2016/11/15	2017/5/5	4.27%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64.92	2016/12/2	2017/5/19	4.29%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40.36	2016/12/16	2017/6/13	4.32%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31.60	2016/12/16	2017/5/23	4.32%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26.22	2016/12/16	2017/6/6	4.32%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42.98	2016/12/20	2017/6/16	4.32%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33.32	2016/12/29	2017/6/26	4.32%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27.60	2017/1/5	2017/6/30	4.32%	出口押汇借款	否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93.25	2017/1/23	2017/4/23	3.36%	出口押汇借款	否
合计	646.14	-	-	-	-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820.28
1-2年(含2年)	18.24
2-3年(含3年)	12.26
3-4年(含4年)	-
合计	7,850.78

(三) 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729.5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28.63
1-2年(含2年)	0.95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合计	729.58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30.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330.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30.66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320.8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08.70
个人所得税	4.42
房产税	4.91
印花税	2.61
其他	0.19
合计	1,320.84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200.00	4,200.00	3,668.00	3,668.00
资本公积	2,951.45	2,898.05	167.12	167.92
盈余公积	703.36	703.36	335.61	162.63
未分配利润	5,068.93	4,081.33	2,148.78	41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3.74	11,882.73	6,319.51	4,412.94
少数股东权益	34.47	38.09	0.00	-37.63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12,958.21	11,920.83	6,319.51	4,375.31

十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9,201.53	85,099.52	65,679.92	74,496.57
现金流出小计	28,876.48	83,820.83	64,186.42	72,8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	1,278.69	1,493.50	1,62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86	49.15	381.74	328.81
现金流出小计	113.82	871.22	1,084.61	39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	-822.07	-702.87	-6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484.93	9,191.37	6,840.14	17,078.41
现金流出小计	2,310.55	8,885.01	6,315.74	17,74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	306.36	524.40	-66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7	391.88	471.58	26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9	1,154.86	1,786.62	1,162.74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6 日，原告武义博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程休闲”）作出《民事起诉状》，因其与本公司之间的货款支付纠纷，请求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仑区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其货款 119,376.00 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17 年 6 月 14 日，北仑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浙 0206 民初 3886 号），载明北仑区法院根据博程休闲提出的财产保

全申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19,376.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北仑法院已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119,376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无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但存在对子公司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债务种类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期限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	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	无负面影响
宁波格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0	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	无负面影响

除上述事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股东宏盛开源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邵春艳转让 500,000 股，成交价格为 6.50 元/股，持股比例由 4.76%减至 3.57%，邵春艳直接持股比例由 0.00%增长至 1.19%。

2、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宁波高新区一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三方大厦办公楼意向书，购买总面积约 10451.60 平方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朱让荣、上海雪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造空间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向朱让荣、上海雪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质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的股权，智造空间分别向朱让荣、上海雪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质创家居 10%、2%的股权。公司、智造空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7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4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该议案需经2017年9月2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重要承诺事项

1、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汇海路52号三方大厦B楼八层至十一层，租赁期限自2014年05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止，第一、二年年租金为1,710,485.00元，第三年起开始递增，每两年递增率为前一年租金的6%。

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下长期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为取得授信业务作担保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6,221,648.19	12,690,060.79	26,300,000.00	自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止

3、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应收账款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行、浦发银行鄞州支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形成出口押汇借款：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应收账款余额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是否逾期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227,298.54	227,298.54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1日	4.44%	否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289,088.82	289,088.82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1日	4.44%	否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253,844.01	253,844.01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1日	4.44%	否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267,864.77	267,864.77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3月31日	4.44%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1,412,783.17	1,130,105.34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4月8日	4.27%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461,670.80	369,112.55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5月12日	4.27%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402,499.64	321,507.38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5月5日	4.27%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812,127.64	649,224.13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5月19日	4.29%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505,277.13	403,609.05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6月13日	4.32%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395,462.36	315,987.94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5月23日	4.32%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328,078.27	262,173.4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6月6日	4.32%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537,914.41	429,826.39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6月16日	4.32%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417,097.46	333,236.19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6月26日	4.32%	否
浦发银行鄞州支行	850,707.70	275,972.00	2017年1月5日	2017年6月30日	4.32%	否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932,527.95	932,527.95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4月23日	3.36%	否
合计	8,094,242.67	6,461,378.46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93	1.58	1.31	1.13
速动比率	1.72	1.38	1.2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0%	53.89%	66.65%	68.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6%	58.02%	67.30%	78.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4%	0.70%	1.02%	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2.83	1.72	1.20

财务指标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6.92	7.86	10.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9	46.32	72.89	43.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77	5,983.10	2,938.12	1,154.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74	353.05	72.92	1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30	0.41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7	0.49	0.32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6	0.2351	0.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	0.2486	0.2486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5	1.1721	1.1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7	1.1487	1.148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4	0.5200	0.5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8	0.7092	0.7092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9	0.1703	0.1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8	0.1872	0.1872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_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若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制改组评估

2012年6月，发行人进行股份改制，宁波建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拟作为出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甬建达评报字[2012]2005号《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总额	14,626.73	15,229.53	603.80	4.12
负债总额	10,623.59	10,623.59	-	-
净资产	4,003.13	4,605.93	602.80	15.06

2017年7月19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编号沪众评报字（2017）第149号），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认为《宁波前程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甬建达评报字（2012）2005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评估结果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

（二）为确定股份支付费用而进行的评估

2017年2月24日，公司股东宏盛开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6.20元/股的价格向光点投资转让2,3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李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9.00元/股的价格向自然人俞立东转让600,000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等的规定，公司股东宏盛开源于2017年2月24日向光点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事

宜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将激励对象光点投资持有的前程股份 178 万股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为了确定股份支付费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前程股份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58 号《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78 万股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968.79	32,100.00	20,131.21	168.20
178 万股股权价值	507.25	1,156.36	649.12	127.97

经评估，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178 万股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156.36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人民币 6.5 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于 2017 年一季度确认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53.40 万元。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十八、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011.97	90.44%	26,090.05	91.88%	17,018.20	88.05%	17,779.24	87.98%
非流动资产	2,326.71	9.56%	2,304.68	8.12%	2,309.19	11.95%	2,429.64	12.02%
资产总计	24,338.68	100.00%	28,394.73	100.00%	19,327.39	100.00%	20,20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并且增长较快，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4,129.80万元，增长幅度为20.44%。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利润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吸收了外部投资，也促进了资产规模的增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居产品的设计和銷售，主要定位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环节，在经营中会形成金额较高的用于营运周转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而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需求量相对较少。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和特点相匹配。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719.89	25.99%	5,442.08	20.86%	4,025.81	23.66%	5,844.98	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0.10	0.12%	19.04	0.11%
应收账款	10,981.81	49.89%	14,073.18	53.94%	9,373.18	55.08%	5,985.48	33.67%
预付款项	1,559.13	7.08%	1,242.51	4.76%	634.77	3.73%	525.54	2.96%
应收利息	-	-	-	-	-	-	75.70	0.43%
其他应收款	2,608.85	11.85%	2,777.06	10.64%	1,937.48	11.38%	2,065.29	11.62%
存货	853.98	3.88%	2,113.31	8.10%	772.27	4.54%	607.03	3.41%
其他流动资产	288.32	1.31%	441.91	1.69%	254.57	1.50%	2,656.18	14.94%
流动资产合计	22,011.97	100.00%	26,090.05	100.00%	17,018.20	100.00%	17,779.24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 85.00% 以上，其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 65.00% 以上。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8.03	4.58	10.83	3.06
银行存款	5,495.06	5,125.32	3,964.20	2,185.35
其他货币资金	206.80	312.18	50.78	3,656.57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206.80	312.18	50.78	3,656.57
合计	5,719.89	5,442.08	4,025.81	5,84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844.98 万元、4,025.81 万元、5,442.08 万元、5,719.8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8%、23.66%、20.86%、25.99%。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719.89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18.03 万元，银行存款 5,495.0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206.8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宁波联明转口贸易业务产生的信用证保证金 2,931.99 万元以及公司化工产品代理进口业务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 79.60 万元。宁波联明于 2015 年对外转让，公司不再从事转口贸易业务，因此信用证保证金金额下降。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35.18%，增加金额为 1,416.27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末收到的定向发行增资款 3,298.40 万元的影响所致。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余额较小。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信用证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账面余额	11,036.99	-21.97%	14,143.90	50.14%	9,420.31	56.60%	6,015.56	13.57%
减：坏账准备	55.18	-21.97%	70.72	50.05%	47.13	56.69%	30.08	13.60%
账面价值	10,981.81	-21.97%	14,073.18	50.14%	9,373.18	56.60%	5,985.48	13.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85.48 万元、9,373.18 万元、14,073.18 万元和 10,981.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67%、55.08%、53.94% 和 49.89%，是公司流动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①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0,981.81	14,073.18	9,373.18	5,985.48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1.97%	50.14%	56.60%	13.5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45.89	81,579.68	60,698.54	60,073.93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34.40%	1.04%	-5.5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6.64%	17.25%	15.44%	9.96%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 2014 年末增长 3,387.70 万元，增长比例为 56.60%，主要原因是大客户战略下的客户结构优化和部分付汇周期调整：

1) 大客户战略下的客户结构优化：2015 年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重点维护长期合作信用声誉较好的优质客户，向其优先推销新产品，使得对主要客户 KOOPMAN、CMP、HP SCHOU 等的销售额均有较大增加，该类长期合作的战

略客户的信用期一般较其他客户稍长，综合来看信用期长的客户（大客户）收入占比提高，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KOOPMAN 的应收账款增加 883.42 万元，同期的营业收入增长 1,590.17 万元，订单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9.73% 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10.20%；CMP 的应收账款增加 507.20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714.05 万元，订单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10.82% 提高至 12.39%；HP SCHOU 的应收账款增加 280.84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515.25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长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

2) 部分重点客户付汇周期延长：公司在综合评估了营运资金能力和客户信用情况之后，调整了部分优质客户部分订单的付汇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全年应收账款增长，比如对客户 IMPORT DISTRIBUTION 的收款方式从 2014 年的 10% 预付定金调整至 2015 年的 T/T 即期付款方式，导致该客户 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 658.06 万元，对客户 CMP 的收款方式从 2014 年拿的 T/T 即期付款调整至 2015 年的 T/T 即期付款与 T/T 30 天信用期相结合，在一定程度导致 CMP 的应收账款增加 507.20 万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 2015 年末增加 4,700.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50.14%，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和公司给予新开拓的美洲、澳洲市场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

1) 营业收入大幅提高：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34.40%，直接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2) 新市场信用政策较为宽松：2016 年，公司与合作伙伴 GHT 实现战略合作，成功拓展 OFFICE DEPOT（欧迪办公）这一大客户，新挖掘墨西哥市场。墨西哥市场整体收款信用环境比欧洲市场相对较长，且 OFFICE DEPOT 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及办公用品龙头企业，本身对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信用期要求和资格要求。因此公司从业务开拓角度考虑，给予新客户 OFFICE DEPOT 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其付汇方式包括 L/C 120 DAYS、T/T 120DAYS 和 T/T 75DAYS，导致年末应收该客户账款余额较大，为 1,801.27 万。

3) 公司在基于自身销售拓展策略，并综合评估了营运资金能力和客户信用情况之后，继续调整部分优质客户的付汇方式，导致全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比

如对于公司决定重点发展的澳大利亚市场，顺应澳洲当地的信用政策环节，对于 TARGET 付汇方式从 T/T 放宽至 TT 35DAYS 等。

②结算方式及风险管控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客户多为大型生活家居零售商、批发商，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在外销模式下，货款结算方式采用不可撤销信用证（LC）、30~150 天商业信用（TT）以及跟单托收（DP）等计算方式。公司的主要收款方式如下：

序号	付款方式名称	主要内容	管控措施
1	电汇（T/T）	即期付款方式	商业信用，信用期短，风险较小。
2	见单一定时间付款（T/T * days）	具有一定信用期的银行到银行的付款方式	后 T/T 收汇方式的客户准入，都应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年度销售额度超出中信保核定的信用额度或无需投保信用保险的客户准入需提交至董事长审批。
3	付款交单（D/P）	双方银行间见提单付款	商业信用，风险较小。
4	信用证付款（L/C）	开证银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付款方式	银行信用，风险小。
5	其他方式	包括承兑交单（D/A）、交单一定时间后付款（D/A * days）、预付 10~30%款项等较少使用的方式	①部分客户需缴纳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②D/A 收汇方式的客户准入，都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年度销售额度超出中信保核定的信用额度或无需投保信用保险的客户准入需提交至董事长审批。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严格使用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并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

此外，为降低公司出口业务信用风险，公司每年都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部分 D/A 收款方式与后 T/T 收款方式（不需要投保的所有 D/A 以及后 T/T 订单均需要经过总经理审批）都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以确保买方拒收、政治风险、其他商业风险及信用证项下风险所致损失能获得

得保险赔偿。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获得信保公司赔付的情形。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企业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业务信用保险，基本转移了应收账款产生损失的风险。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单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2017-3-31	TENGELMANN GROUP	1,305.83	11.83%	一年以内
	JJA S.A.	1,009.73	9.15%	一年以内
	ADRIAANSE IMPORT&EXPORT BV	913.00	8.27%	一年以内
	Office Depot	784.15	7.11%	一年以内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	684.53	6.20%	一年以内
	合计	4,697.24	42.55%	
2016-12-31	Office Depot	1,801.27	12.74%	一年以内
	TENGELMANN GROUP	1,470.56	10.40%	一年以内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	1,142.69	8.08%	一年以内
	HP SCHOU A/S	917.80	6.49%	一年以内
	GIFI DIFFUSION	740.68	5.24%	一年以内
	合计	6,073.00	42.95%	
2015-12-31	KOOPMAN INTERNATIONALB.V.,	1,601.21	17.00%	一年以内
	CONSORTIUM MENAGER PARISIEN	872.32	9.26%	一年以内
	IMPORT DISTRIBUTION	785.03	8.33%	一年以内
	TENGELMANN GROUP	649.63	6.90%	一年以内
	LANDESTEELBALLCO.,LTD	481.50	5.11%	一年以内
	合计	4,389.69	46.60%	
2014-12-31	KOOPMAN INTERNATIONALB.V.,	717.79	11.93%	一年以内
	TENGELMANN GROUP	549.51	9.13%	一年以内
	LANDE STEEL BALL CO.,LTD	527.93	8.78%	一年以内

时间	客户名单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ADRIAANSE IMPORT&EXPORT BV	412.21	6.85%	一年以内
	TOP SPREAD INDUSTRY LIMITED	355.09	5.90%	一年以内
	合计	2,562.53	42.59%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占比分别为 42.59%、46.60%、42.95%和 42.55%。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多数为欧美地区大型家具用品零售商与批发商，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该部分客户，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且均资信较好，尚无逾期付款情况，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36.99	100.00%	14,143.90	100.00%	9,420.28	100.00%	6,015.56	100.00%
总计	11,036.99	100.00%	14,143.90	100.00%	9,420.28	100.00%	6,015.56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在账龄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⑤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梦百合	应收账款	28,538.87	21,544.57	17,873.51	12,500.28
	营业收入	48,146.79	172,303.41	137,722.01	116,215.0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9.27%	12.50%	12.98%	10.76%
德艺文创	应收账款	6,021.91	5,055.47	5,339.13	4,470.14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6.98	35,307.83	33,688.98	33,648.5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0%	14.32%	15.85%	13.28%
茶花股份	应收账款	8,571.96	6,625.09	6,155.74	6,648.47
	营业收入	17,726.80	67,062.25	68,002.10	62,224.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8.36%	9.88%	9.05%	10.68%
浙江永强	应收账款	139,756.22	83,658.48	84,529.72	78,641.16
	营业收入	184,927.25	379,233.63	354,061.50	329,973.9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5.57%	22.06%	23.87%	23.83%
永艺股份	应收账款	16,711.75	18,817.98	13,138.41	9,703.81
	营业收入	35,554.73	140,192.25	113,575.31	95,985.1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0%	13.42%	11.57%	10.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应收账款	39,920.14	27,140.32	25,407.30	22,392.77
	营业收入	59,406.51	158,819.87	141,409.98	127,609.3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7.20%	17.09%	17.97%	17.55%
本公司	应收账款	10,981.81	14,073.18	9,373.18	5,985.48
	营业收入	23,545.89	81,579.68	60,698.54	60,073.9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6.64%	17.25%	15.44%	9.9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为其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7.55%、17.97%、17.09%和 67.20%，同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5.44%、17.25%和 46.64%。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水平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匹配。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30 天以内，但可比公司如浙江永强的同时期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30~90 天，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普遍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严格。

⑥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20.00	2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坏账准备比例
2017年3月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36.99	55.18	10,981.81	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036.99	55.18	10,981.81	0.50%
2016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43.90	70.72	14,073.18	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143.90	70.72	14,073.18	0.50%
2015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0.28	47.10	9,373.18	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3	0.03	-	-
	合计	9,420.31	47.13	9,373.18	0.50%
2014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5.56	30.08	5,985.48	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坏账准备比例
	合计	6,015.56	30.08	5,985.48	0.50%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应收账款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了因客户信用问题导致坏账而形成损失的风险。

(3) 预付款项

①整体趋势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均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5.54 万元、634.77 万元、1,242.51 万元和 1,559.13 万元。公司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结算周期均较短，信用风险较小。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底，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07.73 万元，2017 年 3 月底较 2016 年底增加 316.62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缩短付款周期，调整结算政策，提高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导致预付账款金额增加。

②预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海曙甬宸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6.41%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高新区一晓置业有限公司	99.15	6.36%	一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宁波市鄞州益聪塑胶有限公司	89.47	5.74%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威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86.47	5.55%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台州市骏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80.57	5.17%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55.65	29.23%	-	-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付款项，也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5.29 万元、1,937.48 万元、2,777.06 万元和 2,608.8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2%、

11.38%、10.64%和 11.85%。款项性质主要为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出口退税	2,565.33	2,731.57	1,814.44	1,968.70
押金及保证金	36.21	42.45	49.07	88.21
无法完成结算的预付货款	-	6.47	4.78	75.62
其他	28.71	24.60	85.23	19.51
合计	2,630.25	2,805.09	1,953.52	2,15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8.70 万元、1,814.44 万元、2,731.57 万元、2,565.33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48%、92.88%、97.38%和 97.53%。

公司的出口退税一般根据当月实现的出口收入在下月申报。2016 年末的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较 2015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实现外销收入同比增加，因此应收的出口退税额相应增加。

其他类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暂借款等内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及账面价值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	0.50	927.98	76.90	365.84
发出商品	853.49	1,185.32	695.37	241.19
合计	853.98	2,113.31	772.27	607.03

①存货账面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03 万元、772.27 万元、2,113.31 万元和 853.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3.41%、4.54%、8.10%和 3.88%，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5%、1.48%、3.06%和 4.32%，占比均较小。

公司存货占比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在外销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签订的客户订单将生产环节外包，完工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司组织人员进行质量验

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或者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运输至港口，通过报关出口确认货物交付，同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通过这种方式，公司的外销业务实现了以销定产运行方式，有效地提高了资产运行效率、减少了库存积压。

公司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主要由进口业务以及内销业务产生，种类每年差异较大，主要视客户需要而定：2014 年库存商品主要为内销业务产生，包括公司向主要客户 GIFI 的国内采购办事处吉飞（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家居产品而储备的存货 180.93 万元，以及进口内销的红酒、食品 146.39 万元等；2015 年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进口内销的红酒食品等。2016 年开始，公司暂停进口内销食品红酒等。

2016 年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棉纱以及部分进口家居用品。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 C&F 模式下已完成报关手续装箱发货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该模式的销售主要为对第一大客户 KOOPMAN 的销售。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1,341.04 万元，主要为 2016 底公司在进口贸易中采购的棉纱尚未对外销售；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上述棉纱已经实现对外销售，该部分棉纱销售业务按照净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8 万元、47.01 万元、48.36 万元和 77.13 万元。跌价准备为公司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所计提，占当期存货的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5.74%、2.24%和 8.28%。出于谨慎性目的，公司对内销采购的货物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6.03	63.13	254.57	221.48
理财产品	-	-	-	2,434.70
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	48.00	-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4.29	378.78	-	-
合计	288.32	441.91	254.57	2,656.1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认证进项税额、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构成。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较高，主要为宁波联明购入的中银集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56.30	75.48%	1,792.36	77.77%	1,723.71	74.65%	1,772.18	72.94%
无形资产	70.59	3.03%	83.92	3.64%	64.69	2.80%	43.59	1.79%
长期待摊费用	462.40	19.87%	396.45	17.20%	290.54	12.58%	384.60	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2	1.61%	31.95	1.39%	230.25	9.97%	229.28	9.44%
合计	2,326.71	100.00%	2,304.68	100.00%	2,309.19	100.00%	2,429.64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394.54	1,405.75	1,450.61	1,495.47
运输设备	239.67	258.35	196.33	227.10
专用设备	58.46	63.39	2.20	0.00
电子设备	59.18	60.62	73.38	47.61
其他设备	4.46	4.25	1.19	2.01
合计	1,756.30	1,792.36	1,723.71	1,77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2.18 万元、1,723.71 万元、1,792.36 万元和 1,756.3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2.94%、74.65%、77.77%和 75.4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7%、8.92%、6.31%和 7.22%。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占总资产比重均较小，原因是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没有与生产相关的厂房与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为江南路 598 号的办公用房和杨木碛路 328 弄 19 号的车库，与公司“轻资产”的经营模式相一致。

2017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净值及成新率如下：构成明细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产证年限	1,764.61	370.07	1,394.54	79.03%
运输设备	5	851.47	611.80	239.67	28.15%
专用设备	3	65.44	6.98	58.46	89.33%
电子设备	5	123.99	64.80	59.18	47.73%
其他设备	5	15.52	11.06	4.46	28.72%
合计	-	2,821.02	1,064.72	1,756.30	62.26%

从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2.26%，综合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21.65	138.15	96.07	60.92
其中：商标使用权	-	-	-	3.02
电脑软件	121.65	138.15	96.07	57.9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1.06	54.23	31.38	17.33
其中：商标使用权	-	-	-	0.78
电脑软件	51.06	54.23	31.38	16.54
无形资产净值	70.59	83.92	64.69	43.59
其中：商标使用权	-	-	-	2.24
电脑软件	70.59	83.92	64.69	4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59万元、64.69万元、83.92万元和70.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9%、2.80%、3.64%和3.03%，主要为办公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59.28	391.47	286.53	366.64
装修费	3.12	4.98	4.02	17.95
合计	462.40	396.45	290.54	38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84.60 万元、290.54 万元、396.45 万元和 462.40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3%、12.58%、17.20%和 19.87%，主要内容为展厅及办公场所装修改造费用的摊销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为公司对租赁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汇海路 52 号三方大厦 B 座 8~11 楼的展厅及办公场地的装修款。根据预计受益年限，以上长期待摊费用全部按照五年年限进行平均摊销。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7.42	31.95	14.35	9.68
公允价值变动	-	-	113.20	63.41
工资及福利	-	-	102.71	131.44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	-	-	24.74
合计	37.42	31.95	230.25	229.28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及尚未支付的工资调整计提所致。

（5）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18	70.72	47.13	30.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0	28.03	16.03	86.76
存货跌价准备	77.13	48.36	47.01	1.38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153.71	147.11	110.18	118.21

(二) 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380.48	100.00%	16,473.90	100.00%	13,007.88	100.00%	15,798.47	99.78%
非流动负债	-	-	-	-	-	-	35.10	0.22%
负债总计	11,380.48	100.00%	16,473.90	100.00%	13,007.88	100.00%	15,833.58	100.00%

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除 2014 年之外，其他期间均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6.14	5.68%	460.62	2.80%	1,503.97	11.56%	701.99	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452.78	3.48%	253.65	1.61%
应付账款	7,850.78	68.98%	12,841.18	77.95%	8,886.51	68.32%	12,845.72	81.31%
预收款项	729.58	6.41%	818.46	4.97%	546.36	4.20%	556.49	3.52%
应付职工薪酬	330.66	2.91%	809.95	4.92%	410.85	3.16%	527.16	3.34%
应交税费	1,320.84	11.61%	1,076.89	6.54%	761.33	5.85%	478.72	3.03%
应付利息	5.34	0.05%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150.00	0.95%
其他应付款	497.13	4.37%	466.81	2.83%	446.09	3.43%	284.74	1.80%
流动负债合计	11,380.48	100.00%	16,473.90	100.00%	13,007.88	100.00%	15,79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出口信用证押汇借款	-	36.84	331.02	469.00
应收账款押汇借款	646.14	423.78	1,172.95	232.99
合计	646.14	460.62	1,503.97	701.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的出口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多数为信用证押汇借款和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即公司将客户开具的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或佐证应收账款权利的单据提供给银行，银行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会根据具体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上的汇率波动等因素，进行信用证押汇或者应收账款质押的借款操作。

2015 年末，公司的信用证押汇借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断下降，公司选择以信用证抵押的方式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资金需求。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由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452.78	253.65
合计	-	-	452.78	253.65

2014 年末，公司与中国银行及浦发银行签订的美元及欧元远期外汇合约尚未到期，公司根据合约估值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5 年末，公司与中国银行以及浦发银行签订的美元及欧元远期外汇合约尚未到期，公司根据合约估值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没有再开展新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为防范该类财务风险，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应风险管理制度。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款项性质主要为家居用品采购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45.72 万元、8,886.51 万元、12,841.18 万元和 7,850.7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1.31%、68.32%、77.95%和 69.98%，为公司的主要负债。

①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2014 年末宁波联明的转口贸易业务应付 UNION WEALT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51.94 万元人民币尚未到结算期。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954.67 万元，增加比例为 44.5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不断增长，采购量相应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加。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4.40%，应付账款的增长与公司业务量增长基本同步。此外，2016 年公司新增棉纱进口业务，该项业务按净额确认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棉纱款项为 1,692.23 万元。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4,990.4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公司账面主要的应付进口棉纱款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支付；此外，公司户外园艺类采购应付账款较年末大幅减少，公司客户户外园艺采购需求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12 月至来年的 3 月份，致使公司户外园艺采购也主要集中在每年年末。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17-3-31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308.50	3.93%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山市兰德钢球有限公司	305.62	3.89%	1 年以内	采购款
	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	224.02	2.85%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门市赞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22.00	2.83%	1 年以内	采购款
	NANDIVARDHANA TEXTILE MILLS LIMITED	138.07	1.7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198.21	15.26%	-	-
2016-12-31	KALLAM BROTHERS COTTONS(P)LTD.	515.81	4.02%	1 年以内	采购款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SHREE SIDDHIVINAYAK COTSPIN PVT.LTD	474.92	3.7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台州欧贝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432.87	3.37%	1 年以内	采购款
	KALPATARUVU SPINNING MILLS LTD	367.27	2.86%	1 年以内	采购款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346.64	2.7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2,137.52	16.65%	-	-
2015-12-31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456.47	5.14%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临海市诚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15.79	4.68%	1 年以内	采购款
	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	362.80	4.08%	1 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武义海大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27.79	3.6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山市兰德钢球有限公司	302.99	3.41%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865.84	21.00%	-	-
2014-12-31	UNION WEALT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51.94	44.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331.84	2.58%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山市兰德钢球有限公司	318.34	2.48%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临海市诚远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14.53	2.45%	1 年以内	采购款
	无锡碧西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94.94	2.3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6,911.59	53.81%	-	-

注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中, KALLAM BROTHERS COTTONS(P)LTD.、SHREE SIDDHIVINAYAK COTSPIN PVT.LTD 以及 KALPATARUVU SPINNING MILLS LTD 均为棉纱进口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 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占当期应付账款的比例较小, 应付账款分布比较分散,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几千个品种, 需要委托数量众多的供应商提供不同类别的产品, 所以导致应付账款的分布分散。

2014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金额较大,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53.81%, 其中应付供应商 UNION WEALT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金额占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44.00%, 该款项为宁波联明从事的转口贸易业务应付该供应商的采购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556.49 万元、546.36 万元、818.46 万元和 729.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2%、4.20%、4.97%和 6.41%。

报告期内，预收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外销客户结构、销售政策的影响。根据公司销售政策的规定，对于新客户及收款风险较大的订单，公司通常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余款在客户收到提单等相关单据复印件后支付。

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增加 49.80%，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基本同步。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27.16 万元、410.85 万元、809.95 万元和 330.6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34%、3.16%、4.92%和 2.91%。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478.72 万元、761.33 万元、1,076.89 万元和 1,320.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3%、5.85%、6.54%和 11.61%。主要是尚未完成汇算清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	-	3.50
企业所得税	1,308.70	1,061.87	725.18	452.79
个人所得税	4.42	10.89	8.70	12.38
房产税	4.91	1.20	1.20	1.20
水利建设基金	-	0.04	11.35	6.82
土地使用税	0.19	-	-	-
印花税	2.61	2.89	2.59	2.04
其他税费	-	-	12.31	-
合计	1,320.84	1,076.89	761.33	478.72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品的设计和出口销售，应交税金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底，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长，导致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相应增长。

2017 年 3 月底，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1,320.84 万元，依然保持较高的余额，主要是 2016 年度所得税尚未完成汇算清缴。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国内运费、海运费	230.73	172.85	302.34	188.17
企业往来	264.04	291.59	129.67	82.09
应付报销款	2.00	2.00	14.08	14.49
保证金	0.36	0.36	-	-
合计	497.13	466.81	446.09	28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4.74 万元、446.09 万元、466.81 万元和 497.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0%、3.43%、2.83%和 4.37%，占比较小，主要为运费、往来款及报销款项。

3、长期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为应交税费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1.58	1.31	1.13
速动比率（倍）	1.72	1.38	1.2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0%	53.89%	66.65%	68.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76%	58.02%	67.30%	78.3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77	5,983.10	2,938.12	1,154.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74	353.05	72.92	1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8.35%、67.30%、58.02% 和 46.76%，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31、1.58 和 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20、1.38 和 1.7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基本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风险。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股票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梦百合	3.90	5.70	1.84	1.82
	德艺文创	2.59	2.30	2.15	1.96
	浙江永强	1.75	1.37	1.54	1.55
	永艺股份	2.04	1.89	2.24	1.24
	平均数	2.57	2.82	1.94	1.64
	本公司	1.93	1.58	1.31	1.13
速动比率	梦百合	3.16	3.40	1.18	1.07
	德艺文创	2.16	1.98	1.99	1.81
	浙江永强	1.49	0.92	0.77	0.69
	永艺股份	1.22	1.01	1.17	0.73
	平均数	2.01	1.83	1.28	1.08
	本公司	1.72	1.38	1.20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梦百合	22.04	16.24	34.76	31.51
	德艺文创	29.98	33.26	36.83	40.33
	浙江永强	53.89	48.28	41.78	41.74
	永艺股份	30.33	33.15	30.91	48.16
	平均数	34.06	32.73	36.07	40.44
	本公司	46.76	58.02	67.30	78.3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大大改善了上市当年及其后年度的偿债能力指标。

虽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但公司偿债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

(2) 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应付账款占比较高，而该类负债主要是日常经营合同期内的应付账款，偿还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今后向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取得较大资金，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并趋近行业平均水平，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6.92	7.86	10.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9	46.32	72.89	43.40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梦百合	7.68	5.76	8.74	5.65	8.58	5.11	8.59	5.09
德艺文创	7.72	41	6.79	31.43	6.87	28.79	24.97	24.97
浙江永强	4.52	6.24	6.62	2.90	4.34	3.20	4.89	3.42
永艺股份	8.00	8.28	8.77	9.33	9.94	8.80	11.52	8.19
平均值	6.96	15.32	7.73	12.33	7.43	11.48	12.49	10.42
本公司	1.87	12.79	6.92	46.32	7.86	72.89	10.62	43.40

注：2017 年一季度周转率数据按年化计算。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较强的议价能力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

公司以国外超市、大型进口商为主要客户群，业务往来中，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商品到出口会有一个业务周期，一般收款期限 30~60 日左右。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本都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周转，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0 次/年、72.89 次/年、46.32 次/年和 12.79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采用外包的生产模式，产品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存货持有周期较短；并且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库存商品数量较少的同时库存商品消化较为快速。因此，公司存货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该指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初公司存货中进口的木材已于年中销售完毕且后续公司较少开展木材进口业务，使得 2015 年平均存货余额下降，因此存货周转率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45.89	81,579.68	60,698.54	60,073.93
营业利润	1,307.30	5,607.99	2,524.87	772.70
利润总额	1,302.64	5,690.58	2,606.99	841.89
毛利额	3,766.59	12,534.49	8,663.03	7,289.76
净利润	983.98	4,298.00	1,940.26	5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61	4,299.36	1,907.37	62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16	4,213.34	2,601.22	686.51
综合毛利率	16.00%	15.36%	14.27%	12.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毛利率也稳步提升。2014年至2017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073.93万元、60,698.54万元、81,579.68万元和23,545.89万元，2014年到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6.53%；2014年至2017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13%、14.27%、15.36%和16.0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积极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产品附加值更高；2、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加强采购议价能力，使得采购成本降低；3、公司通过引进新的产品团队，继续挖掘现有客户消费潜力以及开拓新市场等方式，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升，有效的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468.84	99.67%	81,444.61	99.83%	60,519.02	99.70%	60,033.2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77.05	0.33%	135.06	0.17%	179.52	0.30%	40.64	0.07%
合计	23,545.89	100.00%	81,579.68	100.00%	60,698.54	100.00%	60,073.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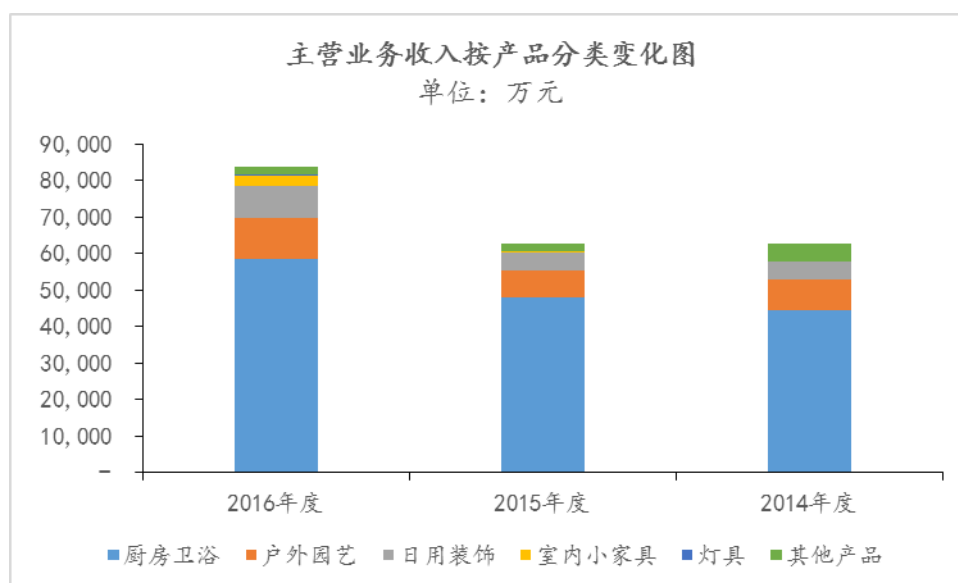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用品的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厨房卫浴	14,910.97	63.54%	57,764.68	70.93%	47,962.62	79.25%	44,598.56	74.29%
户外园艺	3,279.60	13.97%	11,228.16	13.79%	7,563.91	12.50%	8,231.06	13.71%
日用装饰	1,598.68	6.81%	9,488.72	11.65%	4,904.63	8.10%	4,840.12	8.06%
室内小家具	3,350.34	14.28%	2,623.63	3.22%	59.28	0.10%	-	-
灯具	329.26	1.40%	330.96	0.41%	-	-	-	-
其他产品	-	-	8.46	0.01%	28.59	0.05%	2,363.54	3.94%
合计	23,468.84	100.00%	81,444.61	100.00%	60,519.02	100.00%	60,033.2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厨房卫浴、室内小家具、户外园艺、灯具用品、日用装饰五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开发，在产品品种、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功能用途、材质工艺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

①厨房卫浴用品收入分析

厨房卫浴用品是公司的最主推产品，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约 70%。

2016 年，厨房卫浴用品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9,802.05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44%，主要是因为在不断加大研发设计投入的背景下，2016 年公司推出了较多厨房卫浴用品新款，重点向大客户进行推广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其中 NATURE 厨房系列销售金额近 1,000 万元，非常受大客户 TENGELMANN GROUP 旗下公司 TEDI 的欢迎；此外，2016 年欧洲经济回暖，欧洲市场主要客户销售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其中：KOOPMAN、CMP 和 TEDI 2016 年销售金额分别比上年增加 2,994.72 万元、1,930.07 万元和 907.93 万元，该部分销售增加主要体现在厨卫产品。

②户外园艺用品收入分析

2015 年，公司户外园艺用品销售金额较 2014 年减少 667.15 万元，主要是因为大客户 THOMAS PHILIPPS 由于自身经营原因，2015 年不再向公司采购户外

用品，引起当年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1,151.64 万元，基本减少在户外用品的采购。

2016 年，户外园艺销售金额分别比上年增加 3,664.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推出了新款的双层帐篷、户外遮阳伞和藤编类户外家具，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十分受客户 A.I.&E.、FURNITURE BOX 欢迎。

③日用装饰品收入分析

2016 年，日用装饰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加 4,584.09 万元，增加比例为 93.46%。主要原因系客户 HP SCHOU 2016 年销售金额比上年增加 3,528.18 万元，主要体现在日用装饰品中箱包、软体布艺织物的增加；此外，公司新推出的真空储物袋系列非常受 CMP 欢迎，导致其对日用装饰品采购大幅增加。

④室内小家具收入分析

室内小家具类产品系公司 2015 年底新开拓的品类，2016 年推出了板式家具和软体家居等新产品，导致该品类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其中对北欧客户 BETTENWELT GMBH & CO.KG (JYSK 居适家集团旗下品牌) 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对北美客户 Inovex Furnishings Corporation 超过 450 万元。

2017 年 1-3 月室内小家具产品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趋势,业务收入达到 3,350.34 万元，占比达到 14.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 JYSK 集团（居适家集团）大力发展室内小家具业务，增加了对该品类在国内的采购。鉴于前程股份一直为 JYSK 集团的长久合作伙伴，对客户 Bettenwelt GmbH & Co.KG 的室内小家具产品销售额自 2016 年半年以来大幅增长,2017 年一季度超过了 948 万元；此外，公司室内小家具新品也深得客户 JOINCO POLSKA Sp Z O.O 的欢迎，2017 年一季度对其销售额超过了 500 万元。

⑤灯具用品收入分析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引入新团队，主要在子公司格联进出口负责灯具用品的设计与销售。

2016 年度灯具用品实现 330.96 万元销售，弥补了公司以前年度该类产品的空白，主要销售对象是公司原有的长期合作客户。2017 年 1-3 月，灯具业务由

于新团队的加入不断推出受欢迎的新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继续大幅增长，达到 329.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0%。

⑥其他类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类主营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3.54 万元、28.59 万元、8.4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0.05%、0.01%和 0.00%。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它产品”，主要指公司日常销售的，不能归于家居用品类的产品。其它产品销售产生原因在于：公司少部分客户可能会根据自身业务的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某些特定的、非家居类产品的要求，比如木材等，该部分业务金额波动较大，没有规律。

2014 年，其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进口的木材板材等进口商品收入 1,829.46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其他类产品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欧尼迪诗和家居用品在国内销售的食品、红酒、橄榄油等存货产生的产品收入。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开展进口食品红酒等业务。

总体看来，报告期以来公司日用装饰、室内小家具以及灯具占比有所提升，五大类产品占比总体趋于合理。可见保持厨房卫浴和户外园艺两大类最主要销售产品固有业务的基础上，室内小家具、日用装饰以及灯具用品的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后劲动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3,422.59	99.78%	81,261.39	99.78%	59,978.84	99.11%	56,508.55	94.13%
欧洲	20,516.58	87.42%	66,959.65	82.21%	52,840.47	87.31%	51,603.78	85.96%
北美洲	1,532.57	6.53%	5,668.28	6.96%	1,701.19	2.81%	962.46	1.60%
亚洲（不含中国内地）	559.33	2.38%	5,000.21	6.14%	3,339.72	5.52%	3,249.40	5.41%
大洋洲	802.83	3.42%	3,464.19	4.25%	1,872.67	3.09%	467.46	0.78%
南美洲	0.00	0.00%	25.99	0.03%	85.16	0.14%	171.98	0.29%
非洲	6.98	0.03%	143.07	0.18%	139.63	0.23%	53.47	0.09%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0.55	0.22%	183.22	0.22%	540.18	0.89%	3,524.74	5.87%
合计	23,468.84	100.00%	81,444.61	100.00%	60,519.02	100.00%	60,03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全部外销，外销比例分别为 94.13%、99.11%、99.78% 和 99.78%。内销收入目前主要系针对部分在国内有采购网点的家居用品客户的销售以及部分进口业务实现的收入，进口产品主要包括红酒、木材等商品。

①欧洲地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603.78 万元、52,840.47 万元、66,959.65 万元和 20,516.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85.96%、87.31%、82.21%和 87.42%，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地区。

欧洲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消费水平较高，家居用品市场发展总体处于成熟期，消费者对快时尚家居用品接受度较高，公司长期在欧美市场精耕细作，主要客户 KOOPMAN、HPSCHOU、CMP、J.J.A.均为欧洲客户。

因此，公司针对欧洲地区的营销策略为：巩固现有销售渠道基础，重点服务区域大客户，不断推出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地区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不断上升：第一大客户 KOOPMAN 从 2014 年的 9,397.49 万元上升到 2016 年的 13,982.37 万元，增幅达到 48.79%；大客户 CMP 的销售额也从 2014 年的 1,708.72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5,051.81 万元，增幅达到 195.65%。

②其他地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北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2.46 万元、1,701.19 万元、5,668.28 万元和 1,532.57 万元，2016 年较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68%。2015 年以来，公司将北美地区作为重点开拓的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对该地区主要客户 VM INTERNATIONAL、ARAMCO IMPORTS、Nantucket Distributing Company, LLC.的销售额不断上升；此外，2016 年公司通过新增合作伙伴 GHT，成功拓展终端客户欧迪办公 (Office Depot) 打入墨西哥市场，全年实现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亚洲（不含中国内地）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49.40 万元、3,339.72 万元、5,000.21 万元和 559.33 万元，主要是来自对港澳台地区客户的销售。2016 年亚洲（不含中国内地）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660.48 万元，主要是对香港客户 MGB（即“麦德龙”）的拓展卓有成效，该客户的订单金额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加超过 1,3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大洋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7.46 万元、1,872.67 万元、3,464.19 万元和 802.83 万元，主要为在澳大利亚的销售。2016 年较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2.22%。公司 2015 年以来对澳大利亚客户拓展卓有成效，对主要澳洲客户 Target 的销售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83.42 万元和 1,784.17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销售范围还涵盖南美、非洲（主要是南非）地区，但是受到政治不稳定、经济状况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产品销售额较低，波动较大。

③内销业务

公司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也在布局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业务品种类差异较大，没有规律：一是为满足某些在国内直接设有采购公司的欧美客户，比如 GIFU，采购户外用品的需求；二是为了满足某些客户的进口产品需求，比如木材、酒类、食品、棉纱等进口需求。

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销售网络建设，依靠丰富的产品设计和销售经验以及“LINKLIFE”自主品牌，逐步以直营体验店的方式开拓国内家居产品市场。目前，公司的国内销售业务处于前期阶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渠道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3,418.29	99.78%	81,261.39	99.78%	59,978.84	99.11%	56,508.55	94.13%
其中：零售商类客户	8,837.20	37.65%	26,685.89	32.77%	17,971.85	29.70%	19,999.55	33.31%
批发商类客户	14,581.09	62.13%	54,575.50	67.01%	42,006.99	69.41%	36,509.00	60.81%

渠道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0.55	0.22%	183.22	0.22%	540.18	0.89%	3,524.74	5.87%
合计	23,468.84	100.00%	81,444.61	100.00%	60,519.02	100.00%	60,033.29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欧美大型家居用品零售商及批发进口商，按客户是否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这一性质分类，公司客户可以分为零售类客户，包括各类超市、大卖场，比如 MGB（麦德龙）、TARGET、GIFI 等；以及批发商类客户，包括各类进口商，比如 KOOPMAN、CMP、J.J.A.等，其中 KOOPMAN 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1）批发商类客户收入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来自批发商类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36,509.00 万元、42,006.99 万元、54,575.50 万元以及 14,581.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81%、69.41%、67.01%以及 62.13%，占比较大。

2015 年公司来自批发商类客户的占比较 2014 年略微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对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批发类客户 KOOPMAN、HP SCHOU、CMP 的销售同比增加 2,819.46 万元。2016 年公司来自批发商类客户的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长约 12,568.51 万元，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拜访等多种方式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都属于买断式销售，即交易完成后，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完全转移给客户，公司与批发类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均为一般性的订单，不存在签订经销协议的情况。

（2）零售商类客户收入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来自零售商类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9,999.55 万元、17,971.85 万元、26,685.89 万元以及 8,837.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31%、29.70%、32.77%以及 37.65%。

2015 年，公司来自零售商类客户的收入同比 2014 年下降 2,027.7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对 THOMAS PHILIPPS 的销售额大幅下降所致。

2016 年，公司零售商类客户收入同比 2015 年上升 8,714.04 万元，主要是对大客户 TARGET 及 MGB（麦德龙）等营销卓有成效，对其销售大幅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776.90	99.99%	69,045.19	100.00%	52,035.52	100.00%	52,784.1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40	0.01%	-	-	-	-	-	-
合计	19,779.30	100.00%	69,045.19	100.00%	52,035.52	100.00%	52,784.18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2,784.18 万元、52,035.52 万元、69,045.19 万元和 19,779.30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748.6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进行成本管控，对成本和费用进行精细化管理，并取得较好效果；其次，2015 年开始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多数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原材料木材、塑料、钢材等价格下降，综合导致公司采购成本降低。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17,009.6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销售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50,574.98	95.81%	49,841.84	95.78%	66,515.58	96.34%	19,120.89	96.68%
不可免抵退税成本	2,209.19	4.19%	2,193.68	4.22%	2,529.61	3.66%	656.01	3.32%
合计	52,784.18	100.00%	52,035.52	100.00%	69,045.19	100.00%	19,77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可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2,209.19 万元、2,193.68 万元、2,529.61 万元和 656.01 万元，各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19%、4.22%、3.66%、3.32%，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环节，全部采用外包给各类供应商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厨房卫浴	12,320.92	62.30%	48,258.46	69.89%	41,017.04	78.83%	39,256.67	74.37%
户外园艺	2,825.94	14.29%	9,967.79	14.44%	6,729.96	12.93%	7,543.07	14.29%
日用装饰	1,360.17	6.88%	816.71	11.83%	4,226.13	8.12%	4,334.06	8.21%
室内小家具	2,983.84	15.09%	2,353.39	3.41%	46.45	0.09%	-	-
灯具	286.03	1.45%	291.72	0.42%	-	-	-	-
其他产品	-	-	6.73	0.01%	15.93	0.03%	1,650.37	3.13%
合计	19,776.90	100.00%	69,045.19	100.00%	52,035.51	100.00%	52,78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784.18 万元、52,035.51 万元、69,045.19 万元和 19,776.90 万元，主要由厨房卫浴、室内小家具、户外园艺、灯具用品、日用装饰五大类家居用品以及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五大类产品的合计成本占比分别为 96.87%、99.97%、99.99%和 100.00%。各期产品成本的构成比例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3,691.94	15.73%	12,399.42	15.22%	8,483.50	14.02%	7,249.11	12.08%
其中：外销	3,682.14	15.72%	12,385.15	15.24%	8,427.36	14.05%	6,823.49	12.57%
内销	9.80	19.39%	14.28	7.79%	56.14	10.39%	425.62	4.11%
其他业务毛利	74.65	96.89%	135.06	100.00%	179.52	100.00%	40.64	100.00%
合计	3,766.59	16.00%	12,534.49	15.36%	8,663.03	14.27%	7,289.76	12.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7,289.76 万元、8,663.03 万元、12,534.49 万元和 3,766.5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249.11 万元、8,483.50 万元、12,399.42 万元和 3,691.94 万元，占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99.44%、97.93%、98.92%和 98.02%，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13%、14.27%、15.36%和 16.00%，逐年上升，主要系占比较高的外销业务的毛利率不断上升引起的变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厨房卫浴	63.54%	17.37%	70.93%	16.46%	79.25%	14.48%	74.29%	11.98%
户外园艺	13.97%	13.83%	13.79%	11.23%	12.50%	11.03%	13.71%	8.36%
日用装饰	6.81%	14.92%	11.65%	13.93%	8.10%	13.83%	8.06%	10.46%
室内小家具	14.28%	10.94%	3.22%	10.30%	0.10%	21.64%	-	-
灯具	1.40%	13.13%	0.41%	11.86%	-	-	-	-
其他产品	-	-	0.01%	20.51%	0.05%	44.26%	3.94%	30.17%
合计	100.00%	15.73%	100.00%	15.22%	100.00%	14.02%	100.00%	12.08%

(2) 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合计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合计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合计
厨房卫浴	-1.22%	0.58%	-0.64%	-1.20%	1.40%	0.20%	0.59%	1.98%	2.57%
户外园艺	0.02%	0.36%	0.38%	0.14%	0.03%	0.17%	-0.10%	0.33%	0.23%
日用装饰	-0.67%	0.07%	-0.61%	0.49%	0.01%	0.50%	0.00%	0.27%	0.28%
室内小家具	1.14%	0.09%	1.23%	0.68%	-0.37%	0.31%	-	-	-
灯具	0.12%	0.02%	0.14%	-	-	-	-	-	-
其他产品	-	-	-	-0.02%	0.00%	-0.02%	-1.17%	0.01%	-1.17%
合计	-0.62%	1.12%	0.50%	0.09%	1.08%	1.20%	-0.68%	2.60%	1.94%

注：1、各类别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各类别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各类别上年销售收入占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各类别销售上年的毛利率。

2、各类别毛利率变动影响=（各类别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各类别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期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所致；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中，室内

小家具和灯具主要受到销售占比影响所致,其他类别产品主要受各期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①2015 年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厨房卫浴毛利率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98%,收入占比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59%,综合导致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2014 年上升 2.57%。

因此,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95%主要是厨房卫浴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动和毛利率提升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

②2016 年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6 年日用装饰销售占比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0.49%;室内小家具销售占比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0.68%,综合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2015 年上升 1.16%。

③2017 年一季度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由上表可见,2017 年一季度室内小家具销售占比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1.23%,2017 年一季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3) 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厨房卫浴用品毛利率分析

厨房卫浴用品为公司最主要销售的产品,其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在 70%左右。厨房卫浴作为公司销售占比 70%以上的主打产品,其采购销售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厨房卫浴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公司厨房卫浴产品毛利率比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厨房卫浴产品毛利率比 2015 年继续提高 1.98 个百分点;2017 年 1-3 月,公司厨房卫浴产品毛利率比 2016 年继续提高 0.9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厨房卫浴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公司调整营销策略,对厨房卫浴这类产品和客户均发展成熟的业务,注重和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不断推出差异化的新产品,该类产品的销售策略也调整至“毛利

率优先”，主动优化外销结构，有选择性的放弃部分风险较大、毛利率较低、销售金额较小的产品订单，主推毛利率较高的新品；二是因为塑料材质和钢铁材质的厨房用品毛利率的提高，这两类材质的厨房用品销售占比较大，毛利率波动将显著影响整体厨房卫浴产品的毛利率。2014年至2016年中，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以钢铁、塑料为主要原材料的厨房卫浴产品成本下降。

1) 厨房卫浴主要产品售价以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品类多，批量小的特点，同个产品系列的不同产品品类之间由于设计、材质、销售渠道的不同，产品售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厨房卫浴主要产品按材质区分的收入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铁制、不锈钢制厨房用品	18.84%	15.77%	21.33%	15.75%	24.50%	14.01%	29.31%	12.32%
塑料类厨房卫浴用品	11.15%	20.84%	17.97%	22.59%	19.38%	18.83%	33.99%	12.57%
铝制锅具类	7.13%	15.11%	7.93%	15.07%	13.42%	12.25%	12.81%	10.91%
厨房工具	6.47%	16.20%	10.94%	14.15%	12.27%	11.30%	8.07%	10.11%
玻璃类厨房卫浴用品	3.72%	18.13%	7.23%	17.41%	0.06	16.83%	2.87%	15.55%
合计	47.31%	-	65.40%	-	75.67%	-	87.06%	-

2) 厨房卫浴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采购销售价格情况

A. 按材质分类售价和成本

报告期内，厨房用品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除了销售价格的变化，采购成本的变动也是导致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厨房卫浴用品按材质分类售价和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细分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件)	变动幅度	金额(元/件)	变动幅度	金额(元/件)	变动幅度	金额(元/件)
铁制、不锈钢制厨房用品	销售单价	9.29	28.67%	7.22	-6.51%	7.73	0.28%	7.71
	采购单价	7.83	28.57%	6.09	-8.41%	6.64	-1.65%	6.76
塑料类厨房卫浴用品	销售单价	5.62	90.51%	2.95	-25.58%	3.96	-20.27%	4.97
	采购单价	4.45	95.18%	2.28	-29.03%	3.22	-25.98%	4.34
铝制锅具类	销售单价	18.98	-15.46%	22.45	20.00%	18.71	-15.16%	22.05
	采购单价	16.11	-15.48%	19.06	16.13%	16.41	-16.42%	19.64

产品细分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件)	变动幅度	金额(元/件)	变动幅度	金额(元/件)	变动幅度	金额(元/件)
厨房工具	销售单价	8.67	38.06%	6.28	1.67%	6.17	-22.31%	7.95
	采购单价	7.27	34.88%	5.39	-12.71%	5.48	-13.57%	7.14
玻璃类厨房卫浴用品	销售单价	3.52	-21.60%	4.49	-16.22%	5.36	-37.63%	8.59
	采购单价	2.88	-22.37%	3.71	-16.80%	4.45	-38.57%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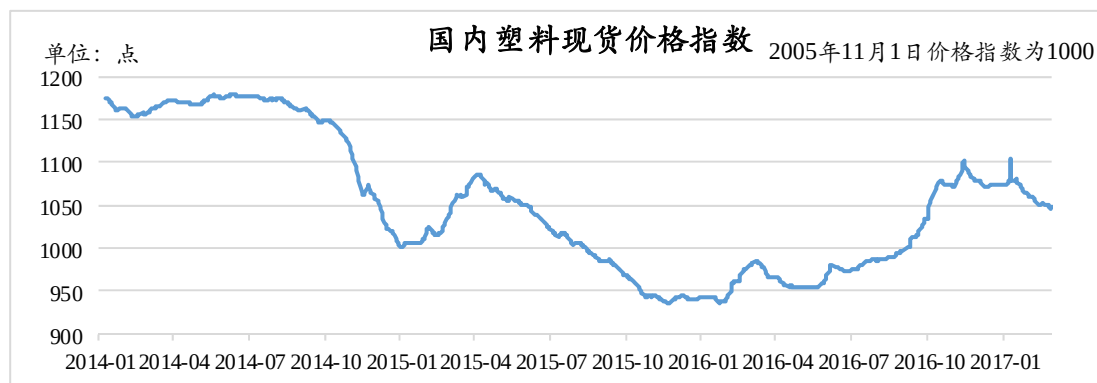
B.2015 年厨房卫浴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2015 年，公司厨房卫浴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2.50%，主要是因为厨房卫浴用品 2015 年采购销售价格均出现了较大的下滑，且多数采购降价幅度高于销售降价幅度，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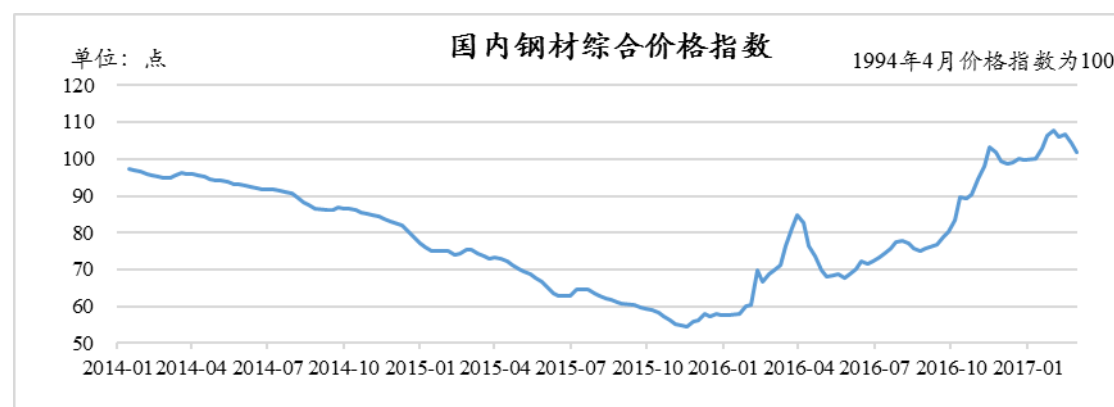
2015 年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趋势下，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塑料和钢材的价格下跌，导致供应商降价的空间增加，因此 2015 年公司厨卫用品采购单价普遍降低。此外，公司大部分销售以美元结算，大部分采购以人民币结算，从下单采购至对外销售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尽管销售端价格也会受采购端价格降低影响，但是随着美元的上涨，总体来看公司销售降价幅度较采购降价幅度相比较少。

此外，玻璃类产品较其他类材质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更大，主要是因为玻璃类厨卫产品系公司 2013 年新开发的品类，因此 2014 年采购量较少；而 2015 年该品类拓展卓有成效，采购量加大导致议价能力增加，再加上玻璃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综合导致该类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更大。

下图为公司主要采购产品涉及的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另一个毛利率增加的重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上线前程 I9ERP 系统，开始重点进行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毛利率。

C.2016 年厨房卫浴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2016 年，公司厨房卫浴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1.98%，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厨房卫浴产品中，钢铁类、塑料类以及玻璃类用品采购成本继续下降：①2016 年全年的销售对应的采购发生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采购到销售大多有 3 个月周期），该段时间的原材料价格仍处于低位，因此钢铁制和塑料类厨房卫浴产品采购产品在 2016 年依旧出现了下跌；②美元兑人民币持续上涨，与 2015 年厨卫毛利率增加原因类似，销售降价幅度少于采购降价幅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毛利率；③2016 年开始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比如缩短付款日期、增加采购预付款比例等降低采购成本，保持对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确保将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此外，2016 年铝制厨房用品价格回升，主要是因为不同于塑料、钢铁等制品，铝制锅具价格受生产工艺影响较大，例如压铸类锅具采购成本远大于拉伸制锅具。2016 年公司加大对压铸铝锅的采购比例，直接导致铝制锅具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D.2017 年一季度厨房卫浴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2017 年一季度，公司厨房卫浴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继续上升，增加约 0.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一季度销售所对应的采购多数发生在 2016 年四季度，仍受大宗商品采购成本低位影响，促使 2017 年一季度毛利率继续上涨的趋势。

②户外园艺类毛利率分析

户外园艺是公司销售的第二大类产品，其毛利率一直在五个主要品类中处于低位。

2015 年，户外园艺毛利率比上年提高 2.67 个百分点，达到 11.03%。主要原因系公司户外园艺推出较多受欢迎的新产品，比如躺椅、沙滩椅、户外编藤折叠桌系列、遮阳系列，毛利率均在 11%以上，且市场反应较好。其中，躺椅套装

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2,800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11.01%；沙滩椅销售超过 1,100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11.27%；遮阳系列销售收入超过 400 万元，毛利率达到 12.23%。

2016 年起，公司为继续提高户外用品盈利能力，加大户外园艺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于 2016 年底及 2017 年初继续推陈出新，较多户外园艺新产品本身在毛利率定价较老产品相对较高，并且公司将该部分毛利率较高的户外新产品比如三挡折叠椅毛利率高达 16%以上，优先推广至老客户；户外产品销售旺季为年末至次年一季度，综合导致户外园艺用品 2017 年一季度毛利率继续上升，较 2016 年全年 11.23%上升至 13.83%，大幅度提高约 2.60%。

③日用装饰类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日用装饰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8.10%、11.65%和 6.81%；毛利率分别为 10.46%、13.83%、13.93%和 14.92%。

2015 年，日用装饰品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增加 3.3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布艺装饰类和铁质装饰架类这两个占比较大的日用装饰品毛利率显著上升。2015 年和 2014 年，日用装饰类中主要产品（合计占该大类销售比例超过 70%）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布艺装饰类	16.54%	22.70%	11.45%	35.09%
箱包类	11.48%	24.42%	11.66%	27.17%
收纳储物	15.49%	3.05%	2.10%	2.37%
装饰架类	12.33%	10.65%	8.73%	7.80%
门档	13.27%	6.23%	5.11%	0.08%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研发设计，于 2015 年推出厨房相关布艺装饰产品，包括各类餐垫、桌巾等，设计风格时尚、简约、实用，该系列产品推出后市场需求旺盛，客户 International cookware 以及 HP SCHOU 等大幅增加采购。铁质装饰架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全球钢铁价格下跌导致采购成本下降，进而导致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④室内小家具和灯具类毛利率分析

室内小家具和灯具系公司 2015 年底及 2016 年推出的新品类,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室内小家具和灯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10.30% 和 13.13%。

室内小家具和灯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已经处于增长的趋势,原因是受公司营销策略导致,对于新开发的品类和市场客户,公司的营销重点则是“客户和市场份额优先”。因此,室内小家具和灯具主要为向粘性高、接受度高的重要客户推荐。

未来,随着室内小家具和灯具的推广策略逐步成熟,这两大品类的未来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增长的一大动因。

⑤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种类变化较大,毛利率分别为 30.17%、44.26%、20.51%。2017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无其他类产品销售。

2014 年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木材等进口产品,2015 年主要为食品、红酒等产品,根据产品类别不同毛利率波动较大。

2、按销售渠道分析

(1) 分渠道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渠道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99.78%	15.72%	99.78%	15.24%	99.11%	14.05%	94.13%	12.57%
内销	0.22%	19.39%	0.22%	7.79%	0.89%	10.39%	5.87%	4.11%
合计	100.00%	15.73%	100.00%	15.22%	100.00%	14.02%	100.00%	12.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8%、14.02%、15.22%和 15.73%,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不同销售渠道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的分析如下:

渠道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的 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的 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的 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合计

渠道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合计
外销	0.00%	0.48%	0.48%	0.09%	1.19%	1.28%	0.63%	1.47%	2.09%
内销	0.00%	0.02%	0.03%	-0.07%	-0.01%	-0.08%	-0.20%	0.06%	-0.15%
合计	0.00%	0.51%	0.51%	0.02%	1.18%	1.20%	0.42%	1.52%	1.94%

注：1、各渠道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各渠道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各渠道上年销售收入占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各渠道销售上年的毛利率；

2、各渠道毛利率变动影响=（各渠道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各渠道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从上表可见，2015 年的外销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影响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63 个百分点，外销毛利率上升影响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47 个百分点。这两个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1.94%。

2016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上升 1.19 个百分点是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1.21%的最主要原因。

2017 年一季度，外销毛利率上升 0.48 个百分点是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0.51%的最主要原因。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外销毛利率变动影响。

（2）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7%、14.05%、15.24%和 15.72%，呈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中零售类和批发类客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零售类客户	15.33%	-0.05%	15.38%	0.97%	14.41%	1.75%	12.66%
批发商类客户	15.96%	0.79%	15.17%	1.27%	13.90%	1.37%	12.53%
外销	15.72%	0.48%	15.24%	1.19%	14.05%	1.51%	12.57%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批发商客户毛利率和商超类客户毛利率在主要年份不断提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外销批发商类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2.53%、13.90%、15.17%和 15.96%；零售商类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12.66%、14.41%、15.38%和 15.33%。

2014 年，公司外销批发商类客户与同期零售类客户毛利率基本持平。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外销批发商类客户分别比同期零售类客户毛利率低约 0.51 个百分点、0.21 个百分点。

2017 年 1~3 月，公司外销批发商类客户分别比同期零售类客户毛利率高约 0.63 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公司外销批发商类客户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一季度批发类大客户毛利率上涨。比如第一大客户 KOOPMAN 的毛利率相较 2016 年上升约 1.32 个百分点，带动整体批发商毛利率上升：为提高原本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户外用品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一系列新产品比如三挡折叠椅等等，并将该类毛利率较高的户外新产品优先推广至 KOOPMAN 等客户，使得 KOOPMAN 等批发商普遍 2017 年一季度毛利率上升。

除 2017 年一季度之外，大多数情况下公司外销批发商客户比零售商客户毛利率低或者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定价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是客户性质（即是零售商还是批发商），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性质调整销售价格，使产品毛利率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上。对于批发商类客户，其最终销售还需要通过零售商店、大卖场等实现，因此该类客户的定价毛利率策略（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相对直接实现销售的零售类客户毛利率低，符合市场竞争的一般情况。

（3）内销客户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11%、10.39%、7.79%和 19.39%，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内销的产品种类不同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业务一是为满足某些在国内直接设有采购网点的欧美客户，比如 GIFU 的直接采购户外用品的需求；二是为了满足某些客户的进口产品需求，比如酒类、食品、木材的进口销售等。

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销售网络建设，依靠丰富的产品设计和销售经验以及“LINKLIFE”自主品牌，逐步以直营体验店以及 B2B 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拓国内家居产品市场。

3、与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梦百合	德艺文创	浙江永强	永艺股份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30.04%	25.55%	19.46%	18.89%	12.08%
	2015 年度	34.86%	24.21%	22.87%	20.21%	14.02%
	2016 年度	33.60%	23.70%	28.79%	21.10%	15.22%
	2017 年一季度	32.66%	23.25%	30.57%	30.33%	15.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8%、14.02%、15.22%和 15.73%，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其中，发行人毛利率低于生产加工型企业梦百合、浙江永强及永艺股份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生产环节，家居用品全部委托供应商生产，由于省略生产环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未包含供应商生产环节的利润，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一般的生产加工型可比企业，符合公司“轻资产”经营模式的特色。

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样是“轻资产”模式的德艺文创的原因为：德艺文创主要从事文化创意类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如陶瓷装饰品等，中国特色的文化创意附加值较高，且面对的市场为中端市场较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实用加时尚的家居产品，双方的客户以及面对的终端消费者群体稍有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德艺文创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

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产品品种、类别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加强客户维护和供应链管理，增加产品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41.48	7.40%	6,283.53	7.70%	4,632.05	7.63%	5,164.55	8.60%
管理费用	463.41	1.97%	1,403.23	1.72%	1,143.04	1.88%	1,173.92	1.95%
财务费用	234.79	1.00%	-821.28	-1.01%	-768.74	-1.27%	-139.28	-0.23%
费用合计	2,439.68	10.36%	6,865.48	8.42%	5,006.35	8.25%	6,199.19	10.3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199.19 万元、5,006.35 万元、6,865.48 万元和 2,439.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0.32%、8.25%、8.42%和 10.36%，比重相对稳定。

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192.85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859.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比 2015 年高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的金额增加以及对应的占比上升。公司 2016 年采取较为积极的营销策略，收入较 2015 年大幅提升 34.40%，销售费用因此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装卸费	728.13	2,463.60	1,750.64	2,218.56
职工薪酬	687.53	2,483.59	1,767.84	1,879.06
差旅费	53.15	267.50	264.23	293.72
业务宣传费	20.51	178.55	122.05	246.95
办公费	68.80	309.47	235.12	214.80
业务招待费	27.23	145.48	144.43	120.85
检验费	49.82	188.17	140.61	77.0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7.48	105.27	100.24	59.74
保险费	22.34	50.60	77.75	11.87
摊销费	20.66	56.55	0.00	0.00
其他	15.83	34.75	29.13	42.00
合计	1,741.48	6,283.53	4,632.05	5,164.5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164.55 万元、4,632.05 万元、6,283.53 万元和 1,74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7.63%、7.70%和 7.40%。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2014 年减少 532.50 万元,主要是因为运输装卸费较上年同期减少。2015 年,公司的运输装卸费较 2014 年大幅减少 467.92 万元,但是当年营业收入未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尝试与部分供应商协商由对方承担货物运输费用,采购成本包含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提供到港价;后续公司为加强自身对运输环节把控,并未持续采用这一采购方式。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2015 年增加 1,651.48 万元,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和运输装卸费增加:①2016 年公司进行业务扩张,当年公司的销售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与公司业绩挂钩的销售人员的奖金相应提高②运输装卸费也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上升,变动趋势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5.33	366.99	301.73	435.51
研发费用	79.53	324.58	-	-
折旧费	38.14	140.60	140.91	134.31
办公费	19.85	103.79	30.55	68.1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3.80	103.49	160.92	97.58
业务招待费	55.48	77.88	49.98	63.72
差旅费	23.57	76.76	62.08	3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6	58.66	139.05	125.07
税金	-	44.49	46.49	98.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20	31.79	108.03	63.51
股份支付	53.40	-	-	-
存货盘亏	-	-	57.04	24.21
其他	7.44	74.19	31.34	27.59
合计	463.41	1,403.23	1,143.04	1,173.9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3.92 万元、1,143.04 万元、1,403.23 万元和 46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1.88%、1.72%和 1.97%,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60.20 万元，主要体现在研发费用的增加。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无研发费用，主要因为当时公司未将研发费用单独进行归集，且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费用核算未能严格区分，因此当时并未确认相关研发费用。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总经理审批通过成立研发部，明确研发制度以及费用核算方式，因此 2016 年经审计确认研发费用 324.5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相关职工薪酬分别为 435.52 万元、301.73 万元、366.99 万元以及 135.33 万元，波动较大。2015 年管理人员相关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远期结售汇交易亏损约 900 万元，降低当年管理人员的奖金收入。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87	16.16	36.25	53.30
减：利息收入	2.95	4.30	45.68	172.20
汇兑损益	158.09	-1,035.58	-885.82	-146.63
其他	67.78	202.43	126.51	126.25
合计	234.79	-821.28	-768.74	-139.2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净损益、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39.28 万元、-768.74 万元、-821.28 万元和 234.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1.27%、-1.01%和 1.00%，波动性较大，主要受当期汇兑损益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用美元结算，由此产生汇兑损益，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则汇兑损益为负数，即为汇兑收益；反之，则为正数，即为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由上表可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基本处于较稳定的状态,2015 年 7 月份以后,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上升,直接导致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汇兑收益大幅上升。2017 年 1-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小幅回落,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出现汇兑损失。

(五)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4、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82	1.07	-363.7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36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52.78	-199.13	-253.6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99.13	-253.65
合计	-	445.96	-198.06	-617.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17.36 万元、-198.06 万元、445.96 万元,主要由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计价,为减少汇率波动给外贸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以及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来降低

汇率变动的风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源为公司截至各期末持有的远期结汇业务所形成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下降转为上升。2016 年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5 年进一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继续上升。

鉴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存在管理层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对汇率趋势判断失误和操作不当的风险，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已经暂停开展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对于公司前期已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实约定交割汇率进行外汇结算，按照实际交割汇率与即期汇率之差确认投资收益。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1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42	-	-
远期结售汇形成的投资收益	-	-398.21	-903.10	328.81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32.70	64.70
合计	-	-389.79	-863.29	393.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受公司到期的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实际交割时的盈利波动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形成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产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以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64.70 万元、32.70 万元。

2017 年 1-3 月，公司未进行远期结售汇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所以无相关的投资收益产生。

4、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0.80	10.1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80	10.19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违约金、罚款收入	-	-	-	20.00
政府补助	-	144.80	32.35	16.09
其他	6.63	19.44	40.64	44.58
合计	6.63	165.04	83.17	80.67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0.51%	2.90%	3.19%	9.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项政府补贴、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部分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奖励外经局	-	26.07	0.89	10.58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	-	3.73	0.71	3.21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信用保险补贴外经贸局	-	-	0.33	0.16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	6.10	1.99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	-	0.15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扶持金	-	-	13.02	-	与收益相关
14 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	-	-	11.3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B2C 跨境电商补助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44.80	32.35	16.09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9	1.22	0.92	0.63

明细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9	1.22	0.92	0.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0.36	0.13	0.68
赔偿支出	-	80.86	-	10.18
合计	11.29	82.45	1.05	11.48
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	0.87%	1.45%	0.04%	1.36%

2016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前程家居用品 2010 年迁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区，并与其签订税收入驻协议，后未达税收入驻协议要求而产生赔偿金 71.00 万元。

2017 年一季度，公司无营业外支出。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9	-0.42	16.39	-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4.80	32.35	16.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1.74	17.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17	-1,073.96	-22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	-61.79	40.51	5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40	-	-	21.87
所得税影响额	1.51	-52.75	254.98	5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15.86	-
合计	-56.55	86.02	-693.85	-62.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75%	2.00%	-35.76%	-10.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3%、-35.76%、2.00%和-5.7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远期外汇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产生。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61	4,299.36	1,907.37	62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55	86.02	-693.85	-6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16	4,213.34	2,601.22	686.51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5.75%	2.00%	-35.76%	-10.4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86.51 万元、2,601.22 万元、4,213.34 万元及 1,044.16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3%、-35.76%、2.00%和-5.7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远期外汇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五）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3%、99.11%、99.78%和 99.80%，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公司部分家居用品退税率为 3%~17%不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总额	2,060.02	7,374.53	5,928.77	5,931.62
不含税采购成本	19,120.89	66,515.58	49,841.84	50,574.98
平均出口退税率 ^注	10.77%	11.09%	11.90%	11.73%

注：平均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总额÷不含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当期毛利率和毛利额的影响（不考虑营业收入的变化）如下：

时间	毛利率		毛利额	
	原值	变动额	原值（万元）	变动额（万元）
2017 年 1 季度	16.00%	-0.81%	3,766.59	-191.21
2016 年	15.36%	-0.82%	12,534.49	-665.16
2015 年	14.27%	-0.82%	8,663.03	-498.42
2014 年	12.13%	-0.83%	7,289.76	-505.75
算数平均值 ^注	14.44%	-0.82%	10,888.41	-608.54

注：为真实反映出口退税对公司年度毛利额影响，需要排除毛利额的季度影响。不考虑季度周期性等因素，则毛利额算数平均值=（1/4）*（2017年一季度毛利额*4+2016年毛利额+2015年毛利额+2014年毛利额）；毛利变动额算数平均值=（1/4）*（2017年一季度毛利变动额*4+2016年毛利变动额+2015年毛利变动额+2014年毛利变动额）

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平均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平均下降0.82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毛利额平均下降-608.54万元。因此，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	1,278.69	1,493.50	1,6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	-822.07	-702.87	-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	306.36	524.40	-665.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	391.88	471.58	26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9	1,154.86	1,786.62	1,162.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9.99	78,407.76	58,870.86	62,4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1.03	6,461.55	6,041.47	5,79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	230.20	767.59	6,25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1.53	85,099.52	65,679.92	74,49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2.67	75,283.98	57,757.35	59,84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70	2,636.87	2,189.57	2,24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6	587.95	444.38	5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36	5,312.03	3,795.12	10,2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6.48	83,820.83	64,186.42	72,8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	1,278.69	1,493.50	1,623.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62,450.00 万元、58,870.86 万元、78,407.76 万元和 26,929.99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73.93

万元、60,698.54 万元、81,579.68 万元和 23,545.89 万元，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均稳定在 1 左右，表明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反映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质量较高。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2,872.73 万元、64,186.42 万元、83,820.83 万元和 28,876.48 万元。如上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期的委外加工采购及其增值税进项税。

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含了支付的运输装卸费、支付的企业间往来款项、以及支付的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支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28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	2.45	14.3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67.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	49.15	381.74	32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2	473.01	180.71	39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8.21	903.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2	871.22	1,084.61	39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	-822.07	-702.87	-61.24

从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发展期，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主要投

资内容为租赁办公室的装修款,其他投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损失。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8.40	-	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4.93	5,892.97	6,840.14	17,07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93	9,191.37	6,840.14	17,07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3.03	6,854.79	6,129.49	17,32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	2,015.22	186.25	25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15.00	-	16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55	8,885.01	6,315.74	17,74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	306.36	524.40	-665.70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是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收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支出的主要构成。

2014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4 年人民币不断升值,公司进行多笔短期出口押汇融资所致。

2016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8.40 万元,为公司在股转系统股票定向股票的募集资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的期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存在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和财务困难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首先，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增长提供了保障。

其次，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周转速度快，使用效率较高，与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模式相匹配。另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及时，质量良好。

再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在追求较高的盈利水平的同时更注意盈利质量，以优质客户为目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组织外包生产，合理控制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盈利质量较高。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报告期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的短期借款、股东的增资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种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资金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公司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总资产以及净资产与国内竞争对手如浙江永强、梦百合、永艺股份等公司相比，资本实力较弱。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以便更好的参与国际竞争。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股票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可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上市，通过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有效的激励方式，将有利于保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和吸引更多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增强公司凝聚力和人才储备，从而保持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这些都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推动公司现有主业在潜力区域的布局以及新业务的快速拓展，有利于加强市场地位和长期盈利能力。

3、拓宽融资渠道

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融资渠道以确保持融资活动的持续畅通，对公司满足未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上市将在公司现有债务融资及新三板定向发行融资渠道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调整资本结构、控制融资成本、降低财务风险、加强资金期限匹配，进而促进公司优化提升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运营并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此期间内，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提示

本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1,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4,713.5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出于谨慎考虑，预计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即净利润 4,29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13.34 万元；

（4）国民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家居产品出口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未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不考虑分红的影响。

3、主要测算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值)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200.00	4,200.00	5,600.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24,713.51
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6,319.51	11,882.73	11,882.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9.36	4,299.36	4,29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3.34	4,213.34	4,213.34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1,882.73	16,182.09	40,895.6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83	3.85	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21	1.0237	0.81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87	1.0032	0.8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5 %	30.64%	13.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7 %	30.03%	12.94%

注: 1、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公开发行融资金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 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将实现对公司现有家居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改善与提升。研发设计和产品更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测试环境以及先进的软件和硬件设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设计更新率、设计贡献率和研发设计环节附加值。“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

化。该项目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对公司的业务推广和品牌建设意义深远。“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有效推动财务、业务一体化进程，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保障。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投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家居用品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设计、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与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研发设计核心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新产品储备，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

（3）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公司逐年加大参加国内外知名的家居展会活动的投入，并通过相关的营销活动进行市场推广，实现公司品牌的良好传播。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外大型的生活家居批发商和零售商，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公司客户遍及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国家。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销，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家居用品行业，尤其是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是厨房卫浴、户外园艺、日用装饰、室内小家具以及灯具用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内部人才储备。公司具备多年的研发、质量管理和生产经验，了解国内外家居用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2）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市场竞争风险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内家居用品行业的迅速发展，众多企业纷纷加入家居用品行业，且行业内存在着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未来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可能面临失去订单或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在产品设计和营销计划、技术服务等方面更加贴近客户及终端消费者需求，提高各个环节的市场响应能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

客户的粘性。此外，公司将借助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三大环节的贯通，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渗透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②人力资源风险

产品设计对于快时尚家居用品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市场的同质化导致企业对于业内的研发设计人才争夺非常激烈，同时，行业内高级管理人才、高级营销人才相对紧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出现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设了一支由技术研发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且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的家居用品行业从业经历，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产品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益管理、优化流程等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经营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对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考核、提高对优秀人才的激励措施，加强产品开发端与产品销售端信息沟通效率，以降低成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经营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保持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以家居时尚趋势为导向，以供应链整合为手段，遵循“客户导向、绩效导向、执行力导向”的经营管理模式，致力于打造涵盖全球市场的家居用品综合提供商，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通过细分化市场拓展策略继续巩固、扩大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优势地位，并持续加大对北美市场、澳洲市场、国内市场的开拓，均衡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协调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不断加强供应链整合，通过家居快时尚的理念，提高产品附加值；布局国内市场，发展线下体验店和电子商务；构建集海外销售渠道、国内体验店、跨境出口电商等多种销售形态为一体的综合性、全覆盖销售网络。

此外，公司还将发展建设自主品牌，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家居用品综合提供商。

（三）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市场竞争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以下发展规划，以应对行业市场变化，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1、产品设计研发计划

公司将研发设计能力视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将加大设计研发所需的基础性投资和设计研发费用支出，通过有效激励措施提升研发设计团队的综合实力，建立、完善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发设计中心，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和覆盖面，提高公司新产品的更新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覆盖面,通过设计团队在产品的外观时尚,材质,规格以及便携性方面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化,实用化,个性化的选择。同时,公司会针对目前对欧洲市场较大依赖的现状作出改变,将陆续在美国、南美和澳大利亚设立代表处,进行业务宣传和寻求客户合作,开拓市场,从而使公司的产品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1) 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加大对研发设计设备、场地等硬件投入,改善研发条件,优化研发环境,确保公司在创意家居用品行业的优势地位。

(2) 加强研发设计团队建设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吸引优秀设计人才和团队。实行内部培养和社会招揽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进国内、国际高级专业设计人才,提高设计人员专业水平。并逐步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设计项目管理与奖励制度,形成相对完善、系统、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奖励制度。

2、市场开拓及维护计划



(1) 布局境内市场，搭建 B2B 交易平台：公司时刻关注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布局境内自营实体店的业务：开设线下体验店，展示和销售公司“LINKLIFE”自主品牌产品，为现有及潜在客户更好地产品体验；构建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整合业务流程，实现业务的“平台化”；促进各业务环节的场景化，实现买家、卖家、设计、资金、物流等各方在线上系统内直接沟通、交易，并利用线上系统的大数据沉淀和搜集，实现基于大数据的精准营销，提高对 B 端或者未来发展至 C 端的品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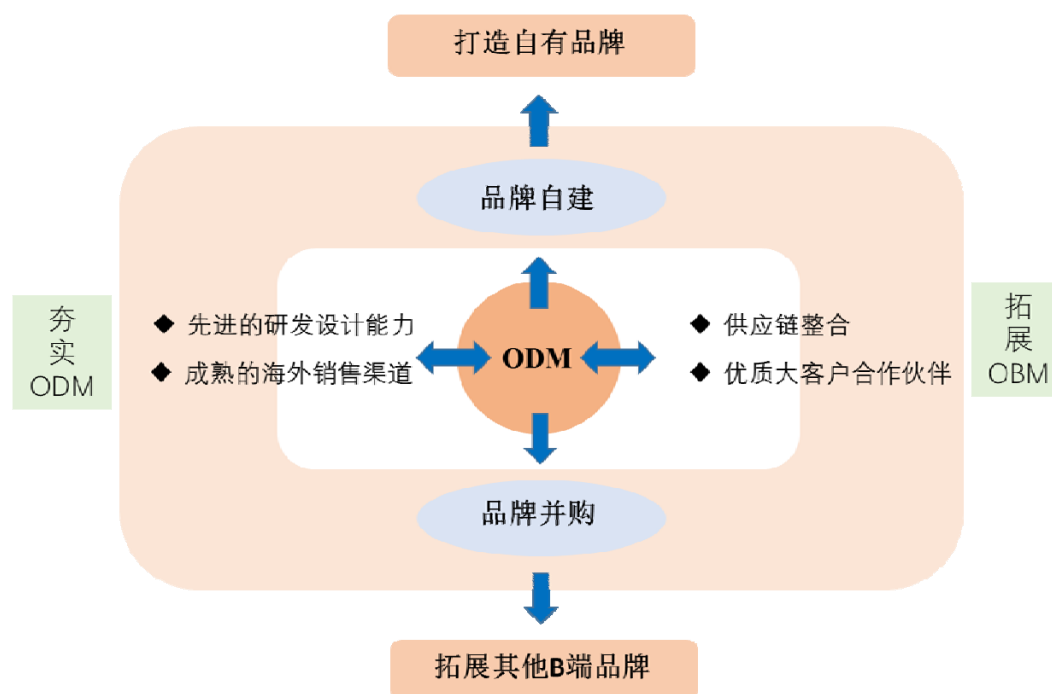
(2) 提升现有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现有优势，稳定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关系，实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快速作出反应。针对客户的不同需要设计研发不同的产品；根据欧洲不同国家消费者对产品规格、花样款式、颜色材质的不同偏好，设计研发不同的产品。

(3) 扩大其他市场覆盖面，开发新的优质客户：稳定现有的欧美市场业务团队，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设计，适应不同市场消费者的生活习惯和审美特点；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公司在国内市场、北美市场的拓展力度，开发新的产品系列，

努力开发新市场的优质客户，扩大销售份额。同时，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3、品牌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立志依托现有的市场地位，以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和海外销售渠道为支撑，逐步加强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提升“LINKLIFE”等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此外，公司未来还可能考虑并购其他品牌，主要是针对企业客户的 B 端品牌并购计划。双管齐下，进一步实现自建品牌和并购品牌结合发展，共同丰富公司利润来源。



公司拟通过建设体验店全方位展示品牌形象，渗透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深化品牌认同，全面提升品牌价值。对于外销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加出口自主品牌商品，从而使公司的品牌逐步为一些海外客户接受，未来逐步转化为 OBM 和 ODM 并驾齐驱。

4、管理提升计划

精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制度化管理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完善适应于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模式，增强管理模式的可复制性，为公司规模的扩大奠定坚实基础。

5、收购和整合计划

公司计划凭借自身规模和渠道优势，以及上市之后的资金优势，对国内外有较大研发设计、渠道营销、品牌优势的企业或者团队进行收购和整合，提升现有设计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公司营销覆盖区域。

二、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以下的假设支持：

- 1、公司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外部经营环境

我国家居用品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整体生产能力和经营水平大幅提升，但是，近年来，我国出口为主的家居企业发展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双重影响，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原材料、人力、能源等成本上涨以及人民币持续升值，出口产品成本优势有所减弱。

2、内部经营环境

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在研发设计、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投

入大量资金。但是，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为银行贷款，而通过自身利润积累也很缓慢。在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融资能力得不到大幅提升，将制约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甚至错失跨越性发展的机会。

公司经营业务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给经营管理能力带来挑战，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决策机制、运营管理、成本控制、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迅速提升。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程度将越来越深，具备国际化背景的管理和营销人才也将越来越重要。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公司都必须在内部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力度，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居业务，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设计研发能力、品牌优势、人才优势、供应链整合优势、运营管理等优势，以及在国内跨区域发展成功的连锁经营经验，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资见效的基础上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模扩大、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一）为公司投入研发设计和扩展营销网络提供资金来源；
- （二）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建立了平台；
- （三）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 （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营运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简介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产品研发检测中心	20,574.00	20,574.00
2	信息化建设	3,074.80	3,074.80
3	营销网络建设	20,384.07	20,384.0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32.87	49,032.87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由公司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	10,504.80	4,191.33	5,877.87	20,574.00
2	信息化建设	440.00	1,446.44	1,188.36	3,074.80
3	营销网络建设	6,370.27	7,429.32	6,736.49	20,384.07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甬高新备[2017]46 号
2	信息化建设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甬高新备[2017]48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甬高新备[2017]4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信息化建设”、“营销网络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为非建设类项目，经向环境保护部门了解，该类项目不涉及环保问题，环境保护部门不受理上述项目的环评申请，也不出具有关环评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出具《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的核查说明》，认为上述募投项目不需要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前程股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业或业务的拓展，且均为公司自主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研发设计能力和销售渠道建设是公司“轻资产”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是对公司现有家居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改善与提升。研发设计和产品更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测试环境以及先进的软件和硬件设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设计更新率、设计贡献率和研发设计环节附加值。

“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有效推动财务、业务一体化进程，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销售模式的改善和提升。营销网络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该项目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对公司的业务推广和品牌建设意义深远。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的改善和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的 20,574.00 万元投资“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项目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规划购置办公楼面积 10,000.00 平方米，通过配备一系

列先进研发和检测设备，打造一流研发检测中心，提升公司“硬实力”；二是通过引进设计团队或者相关高级技术人才，夯实公司研发设计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软实力”。

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项目实施后，该研发设计中心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人才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国内先进的研发设计和测试水平。公司将利用新研发条件重点开展多项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总投资 20,574.00 万元，施主体为前程股份母公司。

2、项目的必要性

（1）增强研发设计实力、支持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家居用品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差异大，按照公司目前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速度，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家居用品材料和工艺的研发依赖完善的实验手段和综合测试能力，产品技术的基础性研究至关重要并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研制的成败。

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规模和对新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建设研发中心，完全掌控产品的研发状况，建立与自身发展配套相适应的家居用品工程实验室，努力搭建家居用品设计、材料、装备与工艺的研发平台、技术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与产业化平台。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使公司在家居用品领域提升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逐渐向高端化、前沿化进一步发展。

（2）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家居用品具有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差异大的特点，故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是 ODM、OBM 制造商参与竞争的基础。从消费者角度分析，较多新型款式、型号产品的推出能够更加有效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从零售终端角度分析，较好的零售量是其产品采购量决策的现实依据。因此，设计研发能力已成为产品提供商的“制高点”。

基于此，不断提高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已成为全球家具家居制造商和提供商

的重要发展趋势，行业格局也因此不断演变。目前，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差异化、定制化、创新化，公司在设计研发环节位于国内领先水平，作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与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发展要素相匹配。

（3）增加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品质

目前，大多数中小家居用品提供商产品档次、附加值含量低，缺乏设计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盈利水平较差、投资回报率低。优秀企业一般不接毛利率过低的订单，也很少对落后的中小企业进行并购。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一方面可以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信息，对产品进行改善，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更好地服务客户，从而与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可以设计研发新的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在当前激烈的家居用品行业尤为重要，不断地推出具有自主品牌版权、创新的产品，能够使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抢先占据且开拓市场份额，使得公司能够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最后，研发中心的建立，使得公司具备足够的能力开展行业课题讨论、研发，从而引领行业的发展。

（5）有利于公司对智能家居进行研发

智能家居在国外的发展已相当成熟，美国、欧洲、日本、新加坡等国都在智能家居领域打上属于自己的特色 LOGO。由于智能家居在中国起步较晚，但中国吸收了国外成熟的经验，在技术上与国际相差并不多。现阶段，中国物联网、3G 移动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巨大的市场潜力，智能家居行业将成主流行业之一，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由于智能家居多采用高新科技，更新换代快，研发费用高，研发费用不足往往导致企业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制约企业对产品技术进行升级或开发，企业难以推出新产品。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智能家居发展机遇，在智能家居领域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公司能够迅速地迎合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热点，抢先占领市场份额，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注重市场拓展，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

对于外贸企业来说，渠道是决定销售业绩的重要因素。只有通畅的渠道才能连接公司与客户，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因此公司非常注重渠道方面的管理与拓展。公司每年都会参加如广交会，中国国际家庭用品展等知名国内展会，并经常派出团队参加德国法兰克福春、秋季消费品展，德国科隆国际休闲、户外及花园用品展、美国芝加哥家庭用品展等有影响力的国际展会。公司在参加完交易会后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初步筛选，将客户资料发给信息科技公司做客户背景的专业分析，了解这些客户的银行授信等级，过往采购记录，当地市场等基本信息，然后建立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主动出击，针对客户的所在当地市场，做有针对性地推荐。此外，为了进一步拓展在欧洲的市场，公司常年派出相关人员负责为公司收集市场趋势，进行宣传以及联络客户。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有利于研发中心研发设计出的成果提供给客户。

（2）公司优秀的业绩和外贸行业回暖为公司的产品出口提供了保障

在外部环境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作为主销欧洲市场的快时尚家居用品外贸公司却有着非常优秀的业绩表现。由于公司具备研发、销售的双重优势，随着外贸行业回暖，公司将在出口升级的大趋势中获得更多发展机会。同时，国内家具市场后周期现象凸显，公司布局国内市场迎来了良好契机。

（3）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

公司拥有一批对产品、市场、工厂深入了解，有着丰富供应链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核心团队。优秀的核心团队是公司形成高效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基础，使公司对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管控始终保持紧密高效的状态。公司与战略客户和供应商每二年签署一次带有排它性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在流通环节保持了高效的货物流，通过创立以 ERP 为核心的业务流程管理，确保所有信息流、业务流高速运转。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57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096.84 万元，人员支出 2,477.16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建设投资	10,152.00	1,337.05	1,607.79	13,096.84	63.66%
1.1	建筑工程费	9,400.00	600.00	-	10,000.00	48.61%
1.1.1	场地购置	8,000.00	-	-	8,000.00	38.88%
1.1.2	装修投入	1,400.00	600.00	-	2,000.00	9.72%
1.2	设备购置费	-	638.01	1,488.69	2,126.70	10.34%
1.3	预备费	752.00	99.04	119.10	970.14	4.72%
2	人员支出	352.80	854.28	1,270.08	2,477.16	12.04%
3	流动资金	-	2,000.00	3,000.00	5,000.00	24.30%
项目总投资		10,504.80	4,191.33	5,877.87	20,574.00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宁波前程需要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将落户宁波高新科技园，拟购买 10,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研发设计检测中心。

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间需要完成购买及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等阶段，具体的时间安排见下表：

进度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验收竣工												

6、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用于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检测，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几乎不产生污染，只是在建设、施工、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公司将严格遵守当地有

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将废气、废水和噪声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不会产生重大的环保问题。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以及营业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	T12 年
营业收入	-	6,837.28	10,715.23	18,409.72	26,719.78	33,450.93	38,207.61	40,681.08		51,079.65
营业利润	-361.44	-103.98	-81.28	895.91	1,953.20	2,633.51	3,139.51	3,474.31		4,981.81

注：T1 为项目建设的第一年，以此类推。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83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约 9.03%（所得税后）。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74.8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建设项目包括两部分，一为智能外贸交易平台建设，该平台将以最智能、简洁、实时、专业的操作工具帮助跨境贸易商完成全程交易，链接与交易有关的一切服务，并延交易链条进一步向上下游做商业延展。此交易平台可以提高内部价值链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共享，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通过对采购、物流、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业务模块内外部数据的处理，使企业能够对外部市场变化进行预测、风险管控的自动化处理，进一步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有效推动财务、业务一体化进程，使决策更加科学化，更贴近（适应）市场的变化，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为海外电商平台建设，基于公司多年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计划搭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公司可以直接面对海外进口批发商、零售商，甚至是直接消费者，并实现海外销售、仓储、订单处理和物流配送平台化管理。通过平台化的服务整合资源，有效减少了贸易中间环节和商品流转成本，提高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效率。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 3,074.80 万元,实施主体为前程股份母公司。

2、项目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产业链的综合管理和分析能力

信息系统可以清晰地显示产品供应商的整体状况,并将相关信息与公司的设计、开发、销售环节连接起来,有利于公司对供应商的分析、评判、挑选等管理工作。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和经营管理越来越复杂。信息系统可以对公司的完整业务 workflow (包括产品研发、设计进程、产品采购情况、营销网络销售信息、客户订货状况等) 进行全面的透明化跟踪显示,实现扁平化管理,极大地提高公司内部营运管理能力。

(2) 项目的实施为建立创新型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设计研发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前端,关系到产品款式、质地与成本,影响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各环节。信息化系统可以快速整合公司内、外部数据,进行一站式分析处理,掌控市场动向。公司的设计研发团队可以更加迅速、准确地把握市场动向,借助信息化的技术手段,集成的数据信息,能够直观地分析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准确预测市场走向,为本公司产品的开发提供重要数据支持,设计出新颖、引领市场发展的产品,以最快的速度占领市场份额;同时这些创新可以带来高额的品牌附加值,为品牌概念的创立、未来的国际化竞争做准备。

(3) 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张从战略层面对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搭建集零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订货会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客商协同管理、商业智能、总部支持决策控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4)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反应速度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行业。产品设计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都较快,这就需要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和分析市场信息,总结和预判产品发展趋势,

设计出符合消费者喜爱和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及时地组织生产、将产品投放市场。

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涵盖各个主要业务环节的信息管理系统,但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性、现有信息系统对数据和信息的综合处理能力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分析能力,优化业务流程,更清晰地监控“采购、订货、库存、物流运输、零售”等环节的详细状况,可以大幅提高产品的流通和周转速度,增强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目前已经应用多种类型的软件系统

公司局域网已经建成使用,并且充分考虑了网络的安全防范措施。公司目前应用的软件系统有:宏桥财务软件(解决公司会计核算、总账的管理问题)、前程 I9 系统(公司自行研发的 ERP 系统,满足日常办公管理,包括业务流程、工作审批、行政办公与个人办公等)、人力资源系统(解决人事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组织结构管理等问题)、WOKELINK(能够直接对接各类客户,完成向客户推荐、洽谈并达成交易,可对交易进展及详情实时跟踪)等。

(2) 公司员工素质足以应对高水平的信息化应用

本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大专学历以上人员,技术力量较雄厚,各部门均有经过培训的录入及软件硬件维护员,公司正在招聘和培养研发设计员、信息技术人员等,从人员的总体实际水平来看,企业能满足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技术力量需要。

(3) 公司完成信息化建设具备一定的硬件基础

公司目前拥有数百台计算机,全部进行了联网,可靠性和安全性可以满足管理数据处理的要求。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74.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4.80 万元,实施费用 2,6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金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建设投资	20.00	136.44	318.36	474.80	15.44%
1.1	装修费	20.00	-	-	20.00	0.65%
1.2	设备购置费	-	136.44	318.36	454.80	14.79%
2	实施费用	420.00	1,310.00	870.00	2,600.00	84.56%
2.1	调研、推广费用	360.00	720.00	720.00	1,800.00	58.54%
2.2	培训费	-	500.00	-	500.00	16.26%
2.3	服务器、宽带租赁费	60.00	90.00	150.00	300.00	9.76%
项目总投资		440.00	1,446.44	1,188.36	3,074.80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

项目拟在公司总部所在地设立信息化建设项目，以最智能、简洁、实时、专业的操作工具帮助跨境贸易商完成全程交易，链接与交易有关的一切服务，并延交易链条进一步向上下游做商业延展。

（2）固定资产采购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桌面和应用虚拟化软件	Citrix XenDesktop	1500	0.18	270.00
2	虚拟化访问接入网关	Citrix Netscaler MPX8005	6	15.80	94.80
3	虚拟化访问接入网关	Citrix Netscaler MPX8010	2	22.50	45.00
4	实施和培训	Citrix 认证服务和培训	1	45.00	45.00
合计					454.80

（3）项目建设工程进度

进度阶段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进度阶段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试运行												
验收竣工												

6、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均无工业废水、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

7、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通过着力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对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进一步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增强营销渠道掌控能力，有效推动财务、业务一体化进程，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384.07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国内外 15 个主要城市或国家建设营销服务中心。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国内外建设营销服务中心，打造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综合支持体系，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中心。新的营销服务中心将覆盖国内外家居用品以及各类家庭户外用品的重要市场，进一步加强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营销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总投资为 20,384.07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前程股份母公司。

2、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开发新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的产品出口到荷兰、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将通过设计团队在产品的外观,材质,规格,色系以及便携性方面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化,实用化,个性化的选择。同时,公司针对目前对欧洲市场较大依赖的现状作出改变,将陆续在美国和南美设立代表处,进行业务宣传和寻求客户合作,开拓美国以及南美市场。

目前国内家居产品的出口主要以贴牌为主,自主品牌尚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欧洲市场中,由于一些大企业在销售渠道和研发设计上具有绝对优势,其品牌在市场上享受客户的广泛接受度。这一部分的市场短期内较难以撼动。未来公司立志扩大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在未来准备增加与海外一些中小规模的批发商,分销商的合作,出口自主品牌的商品。

(2)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推广

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类别和数量将大幅度提升,为了消化产能,公司需要建设相应的营销平台作为支持,公司目前现有的营销体系建设无法满足未来产能提升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的成功实施,本项目的建设为实现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项目的预期效益提供了保障。

(3)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强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建设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完善售前咨询、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营销网络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拓宽国内开发渠道,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同时在欧美设立各市场的销售代表处,有利于稳定欧洲业务市场,开拓美洲市场。设立销售代表处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处理客户反馈信息和获取当地市场需求信息,公司能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营销计划,使公司的销售保持稳定。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3、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搭建了一张遍布全球市场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国际国内的营销网络拓展和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支精干的营销队伍。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外销为主，长期的海外发展经历，公司对海外客户审美偏好、消费习惯、消费心理具有了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把握。公司海外销售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良好的国际市场美誉度和大量稳定合作的海外客户，为公司搭建营销网络平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初具形态，在国内部分城市建立了直营体验店铺，国内销售市场获得了一定的拓展，公司对国内 B2B 电商网络运行流程以及 B 端客户偏好有了一定的了解，为公司搭建国内营销网点打下了基础。

（2）公司优秀的业绩和外贸行业回暖为公司的产品出口提供了保障

在外部环境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作为主销欧洲市场的快时尚家居用品外贸公司却有着非常优秀的业绩表现。由于公司具备研发、销售的双重优势，随着外贸行业回暖，公司将在出口升级的大趋势中获得更多发展机会。同时，国内家具市场后周期现象凸显，公司布局国内市场迎来了良好契机。

（3）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

公司拥有一批对产品、市场、工厂深入了解，有着丰富供应链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核心团队。优秀的核心团队是公司形成高效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基础，使公司对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管控始终保持紧密高效的状态。公司与战略客户和供应商每二年签署一次带有排它性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在流通环节保持了高效的货物流，通过创立以 ERP 为核心的业务流程管理，确保所有信息流、业务流高速运转。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0,384.07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费 9,300.00 万元，场地租赁费 5,841.60 万元，场地装修费 1,08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020.25 万元，流动资金 1,142.22 万元。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场地购置费	4,000.00	3,500.00	1,800.00	9,300.00	45.62%
2	场地租赁费	926.40	1,929.60	2,985.60	5,841.60	28.66%
3	场地装修费	400.00	400.00	432.00	1,080.00	5.30%
4	设备及软件购	906.08	1,208.10	906.08	3,020.25	14.82%

	置费					
5	流动资金	137.79	391.62	612.81	1,142.22	5.60%
	项目总投资	6,370.27	7,429.32	6,736.49	20,384.07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进度

(1) 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

本项目拟在 15 国家或地区设立营销网络中心，按照稳妥推进原则，计划在三个年度内分批实施，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选址	经营模式	办公及展厅（m²）	投资方式
1	上海	直营	1,000	购买
2	北京	直营	1,200	租赁
3	洛杉矶	直营	1,200	租赁
4	英国	直营	800	租赁
5	德国	直营	800	租赁
6	西班牙	直营	1,000	租赁
7	意大利	直营	800	租赁
8	波兰	直营	1,200	租赁
9	广州	直营	1,000	购买
10	墨西哥	直营	1,000	租赁
11	成都	直营	1,000	购买
12	土耳其	直营	1,200	租赁
13	纽约	直营	1,000	租赁
14	芝加哥	直营	1,200	租赁
15	丹麦	直营	1,000	租赁

(2) 项目建设工程进度

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期间需要完成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工程及设备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等阶段，具体的时间安排见下表：

进度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租赁、购买办公场所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进度阶段（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试运营												
验收竣工												

6、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国内外流通环节建设，基本不存在环境污染，无须开展环境评价。

7、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以及营业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	T12 年
营业收入	5,228.80	20,089.60	43,344.00	60,131.20	68,112.00	68,112.00	68,112.00		68,112.00
营业利润	-323.79	121.63	1,711.63	3,459.40	3,844.93	3,519.63	3,519.63		3,559.63

注：T1 为项目建设的第一年，以此类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8.1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0.82 年（含建设期）。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保障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结合目前的营运资本投入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了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73.93 万元、60,698.54 万元和 81,579.6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50%。在近几年家居用品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的同步增长，由此造成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增加。此外，公司

一直是“轻资产”运营的模式，相较于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的补充更能为其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2) 提高短期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主要是靠自有资金的投入，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业务也在迅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的融资，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对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详见本节“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短时间内很难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就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规模，从而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另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还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四、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财务风险将有效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短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被摊薄。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601.75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年折旧摊销额
1	产品研发设计检测中心	2,126.70	425.34
2	信息化建设	454.80	90.96
3	营销网络建设	3,020.25	604.05
合计		5,601.75	1,120.35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额为 49,032.8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的上升会在短期内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募投项目达产期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预计全部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 1,120.35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5,983.10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占 2016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例为 18.73%。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环评批复。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项目核准其他三个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文件。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二）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设计研发能力，提高公司自身信息化水平，夯实营销网络基础实力，补充营运资金并改善资本结构。基于目前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已经具备了实施上述项目所必须的客观条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述章程内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颁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2,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1,668,577.57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45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19,990,600.00元人民币

现金。

本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相应修改。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事务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姜南

电话：0574-87791874

传真：0574-87791880

二、重要合同

（一）重要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重要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合同签订情况

201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鄞州 2010 总协字 022 号），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该行根据该协议叙作人民币短期贷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鄞州 2012 年保质协字 066 号），用以担保前述总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2012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分别签署 3 份《授信业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鄞州 2010 总协 022-01 号、鄞州 2010 总协 022-02 号和鄞州 2010 总协 022-03 号），对前述总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上述 3 份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业务范围与总协议一致，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3,975 万元，由李晨、任小青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前程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房屋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资产抵押情况”。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1	李晨	前程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鄞州 2012 人个保 283	13,975	2012/6/1 至 2017/4/30
2	任小青	前程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鄞州 2012 人个保 284	13,975	2012/6/1 至 2017/4/30
序号	抵押物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1	前程股份自有办公房屋	前程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鄞州 2014 人个抵 073	2,630	2014/7/25 至 2019/7/25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合同签订情况

（1）出口押汇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格联进出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出口押汇借款合同共计 10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万美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借款类型
1	格联进出口	16.38	2016/11/15	2017/4/8	4.27%	出口押汇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万美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借款类型
2	格联进出口	5.35	2016/11/15	2017/5/12	4.27%	出口押汇借款
3	格联进出口	4.66	2016/11/15	2017/5/5	4.27%	出口押汇借款
4	格联进出口	9.41	2016/12/2	2017/5/19	4.29%	出口押汇借款
5	格联进出口	5.85	2016/12/16	2017/6/13	4.32%	出口押汇借款
6	格联进出口	4.58	2016/12/16	2017/5/23	4.32%	出口押汇借款
7	格联进出口	3.80	2016/12/16	2017/6/6	4.32%	出口押汇借款
8	格联进出口	6.23	2016/12/20	2017/6/16	4.32%	出口押汇借款
9	格联进出口	4.83	2016/12/29	2017/6/26	4.32%	出口押汇借款
10	格联进出口	4.00	2017/1/5	2017/6/30	4.32%	出口押汇借款
合计		65.09	-	-	-	-

(2) 保证合同

2015年11月18日,李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417201500000040),约定李晨为公司在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8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实际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2016年6月14日,前程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417201600000017),约定前程股份为格联进出口在2016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实际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形成期间
1	李晨	前程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ZB9417201500000040	10,000	2015/11/18 至 2018/11/18
2	前程股份	格联进出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ZB9417201600000017	1,000	2016/6/14 至 2019/6/14

3、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合同签订情况

(1) 资产池业务合同

2016年4月20日,前程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 2016 第 03175 号)、《资产

池（出口应收账款）业务合作协议》、《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332060621600005）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6 第 03176 号），约定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为前程股份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格联进出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 2017 第 00689 号）、《资产池（出口应收账款）业务合作协议》、《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332060621700001）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17 第 00690 号），约定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为格联进出口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2）保证合同

2016 年 4 月 22 日，李晨、任小青、应朝虹、蔡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2060 浙商银高保字 2016 第 00010 号），约定李晨、任小青、应朝虹、蔡辉为前程股份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实际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具体业务内容为出口应收账款融资。

2017 年 1 月 18 日，应朝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2060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0002 号），约定应朝虹为格联进出口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实际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60 万元。具体业务内容为出口应收账款融资。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程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2060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0003 号），约定前程股份为格联进出口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实际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具体业务内容为出口应收账款融资。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形成 期间
1	李晨、任小青、应朝虹、蔡辉	前程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332060 浙商银高保字 2016 第 00010 号	3,300	2016/4/22 至 2019/4/22
2	应朝虹	格联进出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332060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0002 号	660	2017/1/18 至 2017/7/18
3	前程股份	格联进出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332060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0003 号	600	2017/1/19 至 2017/7/18

(二) 重大经营性合同

1、销售类合同

(1) 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明与 Giant Harvest Trading Limited 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同意就共同开拓墨西哥市场进行战略合作, 由香港联明负责从中国大陆采购合作产品, 由 Giant Harvest Trading Limited 负责开拓墨西哥客户并接受墨西哥客户关于合作产品的订单。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金额在 15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 签署日期
1	GIFI DIFFUSION	单人沙发、多人沙发	60.00	2017/2/10
2	LF SOURCING	炒锅、煎盘	44.22	2016/9/28
3	Bettenwelt GmbH & Co.KG	镶框镜木柜、梳妆台	36.34	2016/12/26
4	LF SOURCING	煎盘、炒锅	32.92	2017/3/22
5	Office Depot, Inc.	音箱	27.40	2017/2/21
6	GIFI DIFFUSION	落地灯	26.00	2017/2/21
7	TEDI GmbH & Co.KG	锅、切肉板、煎盘等厨房用品	25.69	2016/12/23
8	KAPIMEX B.V.	啤酒杯、制冰杯、切肉板等厨房用品	23.01	2017/3/16
9	TEDI GmbH & Co.KG	刀、叉、勺等厨房用品	22.64	2016/12/22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 签署日期
10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落地风扇	22.23	2017/3/10
11	Testrut (DE) GmbH	客厅椅组合	20.71	2017/2/16
12	CMP	果盘、玻璃杯等厨房用品	20.58	2017/2/20
13	Office Depot, Inc.	书写板	20.30	2016/12/13
14	JOINCO POLSKA Sp Z O.O	睡椅	19.23	2016/9/23
15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煎盘	18.43	2017/2/8
16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煎盘	18.43	2017/2/17
17	Adriaanse Import & Export BV	足球球门	16.00	2017/2/10
18	JOINCO POLSKA Sp Z O.O	咖啡桌	15.84	2016/12/1
19	LF SOURCING	塑料水杯	15.15	2017/2/27
20	KOOPMAN INTERNATIONAL B.V.,	屏风	15.05	2016/9/27

2、采购合同

(1)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就双方的付款、交货、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做出意向性规定。

序号	合作双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1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浙江昌禾工贸有限公司		
2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台州市黄岩华耀塑料厂		
3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宁波市江北家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宁波甬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宁波市鄞州翰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江门市赞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7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永康市耘邦工贸有限公司		
9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浙江全奥翱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10	公司	采购战略合作	2016.8.19-2018.8.19
	武义华康电器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金额在 80 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签署日期
1	永康市耘邦工贸有限公司	炒锅、煎盘	264.12	2016/10/18
2	永康市耘邦工贸有限公司	炒锅、煎盘	211.44	2017/3/31
3	武义多彩厨具有限公司	吐司盘、蛋糕模、饼干模等厨房用品	191.85	2017/2/13
4	仙居县一阳工艺厂	落地灯	181.00	2017/2/21
5	浙江武义泽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蛋糕模	151.52	2017/3/7
6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木勺、木铲、牛排刀等厨房用品	136.55	2017/1/17
7	宁波市江北家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化妆盒	133.46	2017/2/24
8	永康市五环工具有限公司	足球门	102.10	2017/2/10
9	永康市五环工具有限公司	足球门	102.10	2017/2/10
10	宁波市鄞州金纳模塑有限公司	塑料杯	96.84	2017/3/30
11	宁波奥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电吹风	94.05	2017/3/31
12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	93.60	2017/3/14
13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	93.60	2017/3/14
14	宁波巨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台灯	89.67	2017/3/8
15	阳江市通利行经贸有限公司	刨丝器	88.54	2017/2/22
16	浙江海普厨具有限公司	煎盘	86.85	2017/2/8
17	台州市黄岩恒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菜板、托盘	83.29	2017/3/31
18	武义县双力杯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保温杯	81.35	2017/2/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日期
1	宁波市鄞州佳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	23.70	2017/3/1
2	杭州圣帕进出口有限公司	笔筒、名片夹、文件夹等办公用品	14.48	2017/3/1

3、运输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运输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达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	自 2016/4/14 至 2017/4/14，如协议到期各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将自动顺延一年，该协议已顺延至 2018/8/14
2	宁波嘉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	自 2017/1/1 至 2017/12/31

4、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2016年10月，公司作为被保险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单号为SCH027778《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约定投保金额2,800.00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436.00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2016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

（三）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1、与当家网络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晨参股的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当家网络SaaS软件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使用当家网络自行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Wokelink”跨境贸易行业专用业务系统，首年使用费（含培训）人民币88万元整，2018年至2019年免费使用，2020年起按当家网络市场销售定价标准收费。此协议长期有效，在每年（合同生效日起完整一个自然年度）结束日前1个月内，若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则下一年度继续生效。

同日，公司与浙江当家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当家网络咨询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行业资源和业务经验帮助当家网络设计外贸行业软件，在当家网络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协助当家网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活动、案例包装、客户咨询等工作（费用由当家网络承担），当家网络同时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宣传等工作。当家网络每年向公司支付WokeLink产品年销售额的1%，支付时间为每年1月10日之前，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2、其他关联担保合同

除本节“二、重要合同”之“（一）重要授信、担保合同”中披露的银行授信担保合同之外，报告期末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鄞州2010总协022-04号），对总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该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20年4月11日，业务范围与总协议一致，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

为 13,975 万元，由关联方李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 年 4 月 11 日，李晨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2060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0011 号），约定李晨为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实际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400 万元。具体业务内容为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代客外汇衍生产品等。

2017 年 4 月 26 日，李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417201700000013），约定李晨为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实际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

（四）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已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湘财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1 项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6日，原告武义博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程休闲”）作出《民事起诉状》，因其与公司之间的货款支付纠纷，请求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其货款119,376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7年6月14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浙0206民初3886号），载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根据博程休闲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19,37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仑法院已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119,376元，本案仍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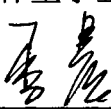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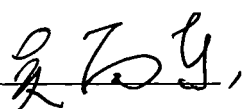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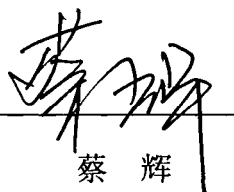
李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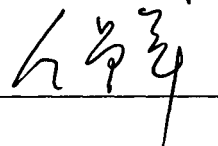
任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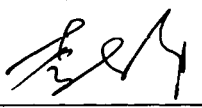
吴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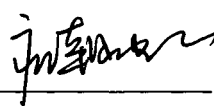
蔡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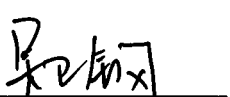
俞昂军



李在军



应朝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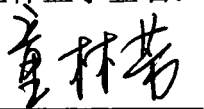


吴卫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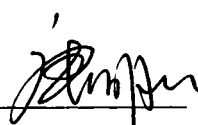


李旭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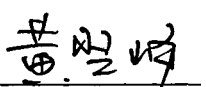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童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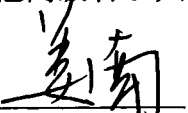


唐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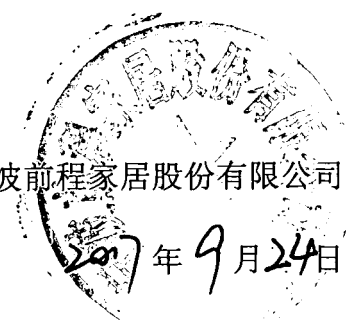
黄翌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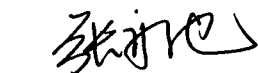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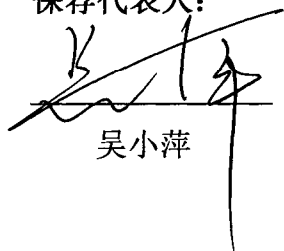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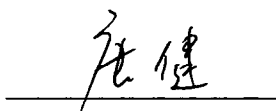


张亦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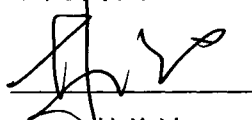


吴小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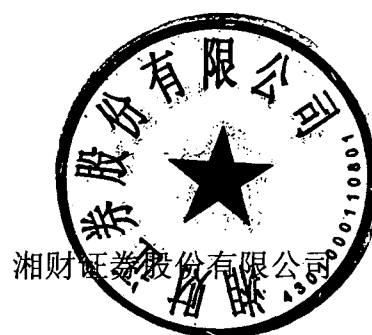


唐 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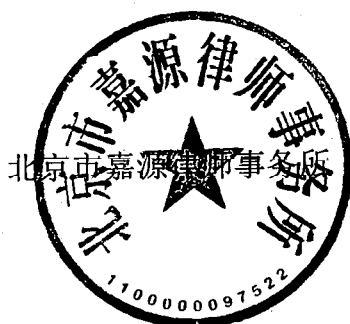
林俊波



2017年9月2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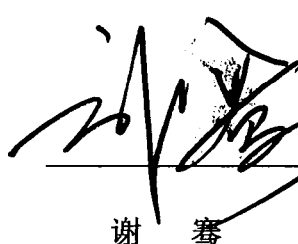
张璇

2017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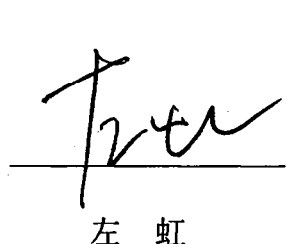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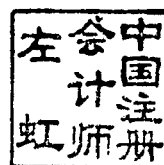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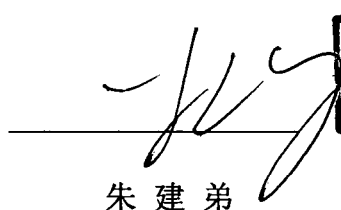

谢 骞




左 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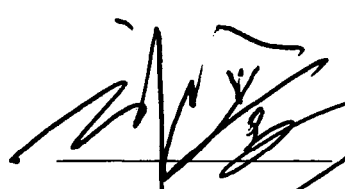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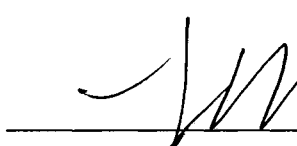

谢 赛




左 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 建 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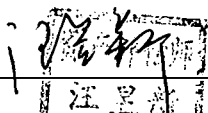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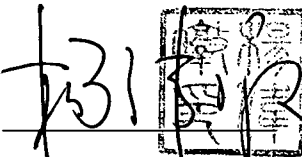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2058 号，本页同）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施周静】21100007


【汪昱新】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浹江路 8 号 4 号楼 203 室

联系人：姜南

电话：0574-87791874

传真：0574-877918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人：吴小萍、唐健、张亦弛、赵伟、朱潇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